

校務會議資料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新進教師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新進教師介紹	計 2 名
二、主席致詞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4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3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五、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4 案 1042A0101 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簡稱：各類 代表)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之選務 監察人員產生案【人事室】 1042A0102 本校「學則」第 94 條修正案【教務處】 1042A0103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 【學生事務處】 1042A0104 本校 10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 擬編列數案【主計室】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新進教師介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名單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備 註
1	電子工程系	助理教授	游允帥	105.02.01	校務基金進用
2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林主恩	105.02.01	校務基金進用

貳、主席致詞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完成本校 106 學年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申請停招及 106 學年度「景觀設計與管理科」進修專校申請改名為「景觀科」兩案之審議作業，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網頁公告(<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1-1001-2458-1.php>)。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議案計 20 案，如附件：[\(附件 1\)](#)
 - (一) 法案增訂、廢止或修訂，共 8 案
 - (二) 105 年度自籌收入收支計畫，共 8 案
 - (三) 年度預算案補提、追認及分配案，共 4 案
- 二、校務基金財務小組於 104 年 9 月 9 日、12 月 9 日計召開 2 次定期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針對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之案件進行稽核。依總務處、進修推廣部、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主計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所提供之經費總表資料，擇定稽核項目並簽奉校長 104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在案。詳細稽核項目及報告如次：
 - (一) 財務及勞務採購組
 - 1、稽核項目 1：數位顯微鏡(CYAD104617)。稽核結果：
 - (1) 依決標紀錄，本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二百零伍萬元整，但得標廠商於標單上所寫金額為「新台幣二百零拾伍萬元整」。二者似未相符。建議日後應更加審慎處理。
 - (2) 本案有變更經費來源，在聲請變更經費來源之簽稿會核單中，副校長核章稍欠清晰。
 - 2、稽核項目 2：機房設備增購與建置(CYAD104621)。稽核結果：招標程序完整且合於法規。
 - (二) 重大工程組
 - 1、稽核項目 1：新校區排水整地工程。稽核結果：
 - (1) 本案之公開招標內容公告後，再行更正公告 1 次。建議爾後公告內容宜仔細校對後再行公告，以避免發生爭議及延遲工程進度。
 - (2) 本案尚無發現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
 - 2、稽核項目 2：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稽核結果：
 - (1) 本案之公開招標內容公告後，再更正公告 2 次，且更正項目達 6 項。建議爾後公告內容宜與設計監造廠商詳加核對後再行公告，以避免產生爭議及影響工程進度。
 - (2) 本案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建議仍應儘速向教育部報備核准為宜。
 - (3) 招標公開公告中之機關英文名稱誤植，爾後應詳加校對。
 - (三) 校務基金組
 - 1、稽核項目 1：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自辦招生案。稽核結果：本次審查自辦招生案乙件，收支情況依據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審查，未發現不符。
 - 2、稽核項目 2：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二技申請入學及轉學生招生案。稽核結果：均未發現缺失。
 - (四) 費用支出組
 - 1、稽核項目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軌休閒系（計畫代號：P03701159N）。稽核結果：

- (1) 收入及預算金額：收入部份由學生繳交，以及勞動部補助 2,683,000 元。而預算經費用途分為：人事費\$2,889,210、撫卹及保險給付\$9,650、業務費(系經費)\$1,015,884、業務費一(協助相關業務之行政單位)\$435,378、學優獎學金\$160,034、二代健保公提\$57,784、行政管理統籌費\$776,163。
 - (2) 支出部份：i 人事費\$2,889,210、撫卹及保險給付\$9,650、業務費一(協助相關業務之行政單位)\$435,378 全數支付，執行率 100%。ii 而業務費(系經費)部份支付\$245,751，餘額有\$770,133，其中\$94,480 保留支付教室桌椅建置，其餘\$675,653 轉為計畫案結餘款。iii 學優獎學金\$160,034、二代健保公提\$57,784 現階段皆未支應。iv 行政管理統籌經費\$776,163 轉入學校行政單位使用。
 - (3) 計畫案之收支餘額情況：i 系結餘款\$675,653。ii 轉入學校行政管理統籌費\$776,163。iii 餘額\$217,818 保留，待未來支應後提列。
- 2、稽核項目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軌冷凍系。稽核結果：
- (1) 冷凍系經費支用，先經系經費審查委員會討論，再送系務會議討論，其經費支出之鐘點費，導師費符合學校規定範圍。
 - (2) 經 104.11.26 其經費執行率達 73.09%(含學校統籌款)。
 - (3) 104.12.29 冷凍系可支用經費(人事費(一)、業務費)餘額為零元，系經費總執行率達 100%。

秘書室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 1、召開 2 次校務會議。
 - 2、召開 5 次行政會議。
 - 3、召開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本學期合計列管 83 件管考案，迄今有 26 件結案、57 件持續進行中。
- (三) 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內部稽核報告，總計列管 31 件。
- (四) 持續執行洽公滿意度調查，啟用線上校務意見反映系統辦理校務意見與信函回覆業務，本學期受理申請案 76 件，已結案 73 件，處理中 2 件，管制中 1 件。
- (五) 統籌辦理本校「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視導結果本校接受視導項目全數獲得通過。
- (六) 因應 105 年初拆除操場興建工具機學院大樓，自 12 月起蒐整與回應學生訴求，並於 12 月 24 日召開學生運動權益因應會議，協調因應措施及規劃期程，重要決議事項均列入專案管考。
- (七) 依人事室規劃，啟動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作業。
- (八) 完成本校 44 週年校慶貴賓邀請與接待、新聞採訪與發布等作業。
- (九) 104 年 11 月發行第 55 期勤益新訊。
- (十) 以新校區風景圖片為主軸，編輯製作完成本校 2016 年度「勤益科大的 12 個角度」桌曆。
- (十一) 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學期媒體刊登次數統計 126 次：全國性媒體 15 次，地方性媒體 35 次，廣播新聞 13 次，網路新聞 63 次。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校級會議，加強橫向與縱向溝通，凝聚推動校務共識，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 (二)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 (三)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效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五) 規劃辦理本校主管研習、專題演講活動，持續充實並提昇行政管理效能。
- (六) 加強傳播媒體聯繫，經營勤益新聞網，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 (七) 更新全校性概況、中英文摺頁簡介、DVD 並定期編輯勤益新訊。
- (八) 辦理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評估、風險管理、訓練與稽核，提高行政及辦學績效。
- (九) 協助推動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十) 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辦理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學界、產業界)代表推選作業。
- (十一) 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協同研發處、主計室，完成「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初稿架構規劃、撰寫及報部事宜。

教務處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轉學生)報到、編班、註冊繳費等相關事宜。
- 2、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完成 104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及碩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共計 73 人，獎學金共計 1,430,000 元。
- 3、清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收回各班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並於學籍系統辦理升級作業。
- 4、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除通知家長，並轉知導師、諮商輔導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予以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1,765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1,765 件(100%)。
- 5、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輔系作業，本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9 月 9 日，共計 3 名申請修習輔系；申請雙主修之截止日為 9 月 22 日，本次共計 1 名申請修習雙主修。
- 6、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交由學生核對所修習之學分內容。
- 7、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成績優異頒獎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本次大學部共計 279 人，研究所共計 17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1,310,000 元。
- 8、彙整 103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 9、審核 103 學度延修生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10、研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併同學期成績單通知全體在校生。
- 11、進行 105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漲案之相關幕僚工作。

(二) 課務組：

- 1、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中投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其中核定本校化材系「化工與材料實務專題製作計畫」221,334 元經費。
- 2、配合主辦學校弘光科技大學填報本校執行之「104 學年度中投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之期中成果報告。
- 3、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蒞臨本校進行第二週期之週期性審查實地訪評作業，受訪評系所為：資訊工程系，並已於訪評後兩週內完成「離校意見書回覆」。
- 4、辦理「教育部技職再造第二期程序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作業，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195 門課，遴聘業師 202 人次，協同教學 861 小時。
- 5、完成線上網路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及「填問卷，送禮券」活動。

- 6、完成 103 學年度（暑修期間 104 年 7~8 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開設 34 門課程，總計 921 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 24 門課程，總計 609 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 58 門課程，共 1530 人修習。
- 7、執行 104 學年度各系開課總量管制，各系需依據總量管制開設課程，以降低日間部四技教師授課時數及減輕授課負擔。
- 8、辦理 104 學年度 1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10 人次，大學部 801 人次。
- 9、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開設 1496 門課程。

（三）綜合業務組：

- 1、完成 105 學年度四技、二技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及博士班、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 2、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甄作業；截至 105 年 1 月 28 日止應報到人數為 153 人，實際報到人數為 146 人，備取報到作業至 105 年 3 月 2 日截止。
- 3、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自 1 月 30 日起開始報名，3 月 14 日截止收件。
- 4、105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 5、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錄取 12 人，截至 105 年 1 月 28 日止書面報到 5 人。
- 6、完成 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碩、學士班、香港二技招生簡章分則彙編工作。
- 7、辦理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四年制學士班報名人數機械系工程系 2 名、資訊工程系 2 名；碩士班無人報名。
- 8、辦理 105 年度各學院(系)招生宣傳規劃作業。
- 9、辦理 104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國中 7 年級宣導活動，學生場 13 場，教師場 6 場，家長場 1 場。
- 10、召開 2 次「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追蹤檢討會議。
- 11、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2：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並獲通過。

（四）教學資源中心：

1、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 （1）為配合教育部與勞動部發布之原則，本學期教學助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共計 18 個教學單位開設「教學實務課程」，全校共計 356 位教學助理選修。
- （2）依據教學助理研習出席場次（期初培訓、期中研習、期末座談）、繳交表件（輔導學生登記表、e-Portfolio 學習月誌、期末成果報告）、教師評量表，遴選出 10 位【傑出教學助理】，11 位【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排序）：1.傑出教學助理：呂雅筑（彭國芳老師指導_電子商務課），張志舟（謝文健老師指導_冷凍工程及實習課），張惠萍（曹文瑜老師指導_進銷存管理資訊系統課），張慈晏（彭國芳老師指導_電子商務課），陳柔均（吳淑鶯老師指導_服務業行銷與管理課），程贊維（陳東賢老師指導_創意遊戲與數學思維課），楊雅筑（周宗憲老師指導_憲法與國家發展課），蔡逸翰（廖文忠老師指導_計算機概論課），謝馨慧（郭春敏老師指導_餐飲管理課），饒銘凱（宋孟遠老師指導_游泳課）。2.優良教學助理：吳庭昌（陳英傑老師指導_微控制器系統實務課），李佳樺（游惠遠老師指導_歷史與文化（一）課），李晉璋（王清林老師指導_網頁應用程式設計課），林國焱（陳瑞和老師指導_感測器應用及實習課），林楷翔（陸紀文老師指導_冷凍空調原理課），郭哲瑋（謝淑枝老師指導_物理化學課），郭蕙慈（翁美玲老師指導_商業營運模式課），陳宓憶（高寒梅老師指導_職場工作倫理課），陳俐璇（林碧川老師指導_微積分課），陳璿仲（馮敏毅老師指導_中英筆議（一）課），嚴婕如（林玉霞老師指導_大一英文(一)課）。
- （3）教學助理學習績效共計 15,366 次，最常協助老師分別為：學生課業輔導 5,946 次（佔 38.7%）、教材準備/製作/分析 3,166 次（佔 20.6%）、收、改及檢討作業 2,297 次（佔 16.9%），統計數據如下：教材準備/製作/分析：3,166 次；e-learning 平台上傳及維護/教學網頁設計：703 次；

學生課業輔導：5,946 次；收、改及檢討作業：2,297 次；協助課堂點名與相關事務：1,565 次；帶領分組討論：378 次；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設計：1,805 次；協助電腦軟體應用教學：306 次；數位視聽媒體操作與課程錄製：296 次；聯絡課程或安排場地設備：507 次；協助小考監考：245 次；其他：1,040 次。

2、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競賽、活動成果績效：

- (1) 104 年 9 月 19 日辦理「新世代技職菁英培訓營」。透過苗栗縣農村聚落發展促進會總幹事賴進增先生與賴永送理事長的農村社區及地方產業發展歷程介紹，及帶領學生參訪農村社區各面向之地方產業現況進而深入了解農村中各產業之未來發展方向。學員在分組討論的過程中，應用所學並進行創意發想，分別撰寫出廣興社區的發展計畫。
- (2) 學員在一系列的活動後，能有所收穫外，從中更發揮自己所學與創意，提出不同的社區發展建議，更有學員願意在日後回到廣興社區，一起為社區發展而努力。本次活動共計參與人次為 15 人。活動滿意度達 90%。
- (3)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暨中等學校地方產業增值創新競賽」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截止收件，並邀請 4 位校外審查委員於 11 月 3 日完成審查。本次競賽參與之相關數據如下：1.大專組共計 26 組參賽，包括 6 所學校(建國科大、勤益科大、環球科大、育達科大、雲林科大、南臺科大)。2.高中組共計 20 組參賽，包括 2 所學校(光華高工、明德高中)。3.本中心於 11 月 21 日辦理競賽頒獎典禮暨作品簡報分享觀摩會，並請獲得冠、亞軍隊伍進行作品簡報分享。
(1)大專組得獎名單如下：冠軍：僑光科技大學：豆陣來棲淘-小神農時光大冒險、亞軍：環球科技大學：源味之旅環球科技大學：甜蜜圍城、季軍：育達科技大學：愛上甜愛上酸戀上百香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大陸遊客中台灣電子商務行銷互動機、佳作：環球科技大學：iicake 蛋糕毛巾咖啡館——心·辛·幸，珍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型自行車用行星齒輪式五速變速器、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掃描與多軸增值木藝雕核之技術、僑光科技大學：銀行商品行銷的創新設計、僑光科技大學：社會企業之健康從油開始、育達科技大學：綠農的家、僑光科技大學：shooting taiching、僑光科技大學：明潭紅茶明亮未來、育達科技大學：乳源村、僑光科技大學：明潭紅茶明亮未來、僑光科技大學：谷關地區解說接待系統建立
(2)高中組得獎名單如下：冠軍：光華高工：食光稻流、亞軍：明德高中：uncles、季軍：明德高中：烘傘罐、明德高中：輕型功能包、明德高中：薩到你后里夢想交響曲、佳作：明德高中：覆帶式行李箱、明德高中：便利托拿棒、明德高中：寵金儲金夢、明德高中：緊急智慧手錶、明德高中：社頭襪子、明德高中：口袋果汁機
4.競賽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2%。

3、推動教學創新：

- (1) 教學創新課程：103-2 補助 7 門教學創新課程。
- (2) Design Thinking 教學創意基地：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借用人次：創新教學基地(國秀樓 501)-48 次；創新教學基地(國秀樓 502)-44 次。

4、教師教學精進成果：104 年度共有 25 組教學社群、15 件數位教材。

5、教學傑出教師：103 學年度共 10 位教學傑出教師獲獎，並辦理經驗分享 2 場次。

6、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會議辦理成果績效

- (1) 104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期末管考會議」。由廖育菁主任分享 10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並與科大、高職夥伴學校及業師代表討論 104 年度計畫執行相關建議及未來計畫規劃方向。本次會議參與人數共 10 人(包含本校教師 2 人、外校教師 5 人及其他 3 人)。
- (2) 104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產業諮詢會議」。由廖育菁主任偕同科大、高職夥伴學校及業師代表共同討論 105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規劃之方向。建議未來執行能多與其他地區搭配進行，並希冀能提升計畫執行之連續性及參與程度。本次會議參與人數共 10 人(包含本校教師 2 人、外校教師 5 人及其他 3 人)。

7、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異地教學活動辦理成果績效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異地教學課程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共計 7 場次。分別於中台科大開設：國際貿易實務(一)、(三)；建國科大開設：應用政府 Open Data、實現 APP 創意商機；勤益科大開設：連鎖門市消費者行為(一)、(二)及至黑貓宅急便（興大營業所）辦理異地教學活動，共計 370 人參加。

(2) 異地教學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86.6%。

8、教務 e 化及網路平台建置：

(1) 配合「創新教學基地」於國秀樓 501 及 502 教室落成，完成「創新教學基地線上預約系統」提供校內教師進行授課場地之預約及審核。

(2) 配合電算中心「校園入口網」與單一簽入系統導入，已將「TA 考管平台」、「服務學習平台」、「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平台」、「會議報名系統」、「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等系統完成單一簽入之整合，方便師生免除輸入帳號密碼透過「單簽 E 化平台」直接登入。

(3) 辦理「課程地圖平台」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承辦人課程地圖平台學分計畫表暨課程權重設定教育訓練完畢。

(4) 因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修正 TA 管考平台相關電子表單與程式。

(5) 參與電算中心辦理「網頁 M 化教育訓練」活動，完善教務處行動版網站，網址為 <http://oaa.web2.ncut.edu.tw/m/>

(五) 教學卓越中心：

1、針對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績效及管考相關業務簡述如次：

(1) 104 年 8 月 4 日舉辦第四次卓越推動小組，檢討第 2 季績效經費、未達成之相關事宜。

(2) 104 年 9 月 10 日舉辦第五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經費管考及校際產學要點等相關事宜。

(3) 104 年 10 月 20 日舉辦第六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經費管考及學業成績進步獎追認等事宜。

(4) 104 年 12 月 15 日舉辦第七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經費管考及申請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國外差旅費等事宜。

(5) 完成填報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8-12 月份】經費及【9 及 12 月份】績效執行情況以供教育部檢核。

(6) 104 年 2 月 5 日完成填報教學卓越計畫 104 年度【1 月份】管考表單績效執行情況以供教育部檢核。

(7)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7455 號覆函，通知已撥付 104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期款 2,000 萬元。

(8)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21106 號函所示，卓越中心已於 10 月 25 日完成函發「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書」至教育部技職司進行期中報告審查作業。

2、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完成繳交「104 學年度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調查表」調查，及 104 年 9 月 25 日「104 年預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規模彙整」105 年 1 月 30 日完成郵電送繳「104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助理納保支出情形」，以供監查院、教育部檢核。

3、中原大學 104 年 10 月 6 日原教字第 1040003225 號函通知舉辦「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 月 16 日以郵電發佈活動訊息以告知全校教師，104 年 12 月 25 日已完成 5 場遠距講座，共計教職員 3 人次參加

4、教學卓越中心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委請電資學院開設「創新性翻轉教育-微處理機實習課程」，其實施成果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全校生教學觀摩及成果展示予各學院參考，以作為後續全面擴大執行。

5、教學卓越中心為推動學生跨域實作學習，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安排教務處、研發處、各學院主

管及有興趣之教師，共同前往赴逢甲大學應諾創客社區參訪觀摩，以學習他校經驗。

- 6、教學卓越中心為建置學生智慧化點名系統於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與廠商、主管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將先參訪並觀摩學習其他已推動成效良好學校後，再行謹慎評估推動效益及可行性。另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由教務長協同總務長帶領學務處、教務處、進修學院、電算中心及圖書館...等處室長官、同仁，赴虎尾科技大學進行觀摩學習，以完善規劃及推動智慧化點名系統。
- 7、教學卓越中心 104 年 9 月 9 日函發公告「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要點」，同時於 10 月 2 日就各公布欄張貼發佈宣傳海報，並簽奉增加參加獎，藉以激發學生讀書風氣，共計有 17 組學生申請，並業於 12 月 9 日前已完成頒發參加獎之圖書禮券，預計於 105 年 3 月遴選學業成績班級名次進步者，給予獎勵，藉以激發學生奮發向上之心。
- 8、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7 日配合完成辦理個資保護國際認證外部稽核相關事宜等。
- 9、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9 月 30 日完成送繳教育部「補助大學生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_A 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審查中)。
- 10、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1 月 05 日完成送繳「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跨域創工場)計畫書事宜，以建構自造教育學習生態系統，提供校內空間推廣創新實作以培育師「動手做」的校園文化，使本校成為中部地區自造教育與發展的重要基地。
- 11、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建國科技大學蒞校參訪觀摩與交流會之「提升教學品質經驗分享座談會」，以分享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成果。
- 12、教學卓越中心 104 年 9 月 24 日函發公告「本校校際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要點」，並於 10 月 2 日就各公布欄張貼發佈宣傳海報，共同 13 案提出申請，預計提報於 105 年 2 月 3 日第八次卓推會議討論。
- 13、為加強宣傳本校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製作第二十四期及第二十五期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同時，於教學卓越計畫網頁發佈電子報。
- 14、教學卓越中心為持續執行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辦理續聘 13 名卓越專任助理。
- 15、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已完成「教學卓越 11 年成果影片」之研發成果力篇、教師教學力篇、國際移動力篇、自主學習力篇、培植軟實力篇、專業實習力篇等 6 大主題，共 8 個單元，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佈於 youtube，供社會大眾參閱。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 1、辦理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三）考區試務統籌工作。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成績優異頒獎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
- 3、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繳費等事宜。
- 4、審核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5、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6、研擬 105 學年度本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
- 7、辦理 105 學年度四技、二技、二專及研究所新生編班及註冊等事宜。
- 8、辦理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之提報作業。

(二) 課務組：

- 1、持續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
- 2、持續配合辦理「中投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相關事宜。
- 3、持續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事宜。
- 4、持續配合辦理「教育部技職再造第二期程序四」、「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業界專家協

同教學相關事宜。

5、未來持續配合執行開課、選課、調補課作業及開課總量管制。

(三) 綜合業務組：

1、辦理 105 學年度四技、二技各種多元入學管道招生作業。

2、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作業。

3、辦理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作業。

4、辦理 105 學年度陸生招生相關作業。

5、辦理 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碩、學士班、港二技班招生相關作業。

6、賡續辦理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7、辦理 105 年度招生宣傳作業。

8、賡續辦理 104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國中 7 年級宣導活動及國中 8 年級體驗學習計畫。

9、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轉學生(含陸生)招生作業。

10、召開「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第三次追蹤檢討會議，並於 105 年 6 月 3 日前將本校「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含校務類及專業類)寄達台灣評鑑協會。

11、配合台灣評鑑協會規劃期程，協助專業類有條件通過系所辦理追蹤評鑑作業。

12、規劃 105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作業。

(四) 教學資源中心：

1、教學助理制度：

(1) 持續落實「一師一 TA」制度。

(2) 教學助理持續以學習型兼任助理聘任，選修聘任單位開設「教學實務課程」。

2、推動教學創新：

(1) Design Thinking 創意教學基地：開放全校教師登記借用。

(2) 創新種子教師培訓：持續辦理創新種子教師培訓。

(3) 教學創新課程：104-1 預定補助五門課程。

3、教師教學精進：

(1) 持續辦理教學社群。

(2) 持續辦理數位教材計畫。

(3) 規劃教師學程認證。

4、教學傑出教師：持續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預定遴選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十位。

5、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召開 104-2 異地教學共識會議兩場次，產業導向異地教學課程預計於 4 月至 6 月份辦理。

(2) 召開業師教學研習兩場次，預計於 3 月下旬及七月上旬辦理。

(3) 預計於 7 月下旬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暨中等學校地方產業加值創新競賽」。

6、t-Portfolio 推廣：新版「教師教學歷程平台」已上線，預計於二、三月辦理教育訓練。

(五) 教學卓越中心：

1、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

2、辦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每季績效檢核、經費管考，並召開教學卓越推動小組會議，以審核各分項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

3、配合教育部規劃，積極參與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含線上成果展師生滿意度、聯合成果展、師生座談會等)。

4、辦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書報部之事項。

5、以全校師生為宣導對象，規劃辦理教學卓越成果校內外廣宣活動，並定期製作教學卓越中心電子報等文宣，以及更新連續 11 年獲得卓越之大樓宣傳海報，促進全校師生深度瞭解本校教

學卓越計畫具體成效及參與意願。

- 6、規劃製作教學卓越 11 年成果影片(第二集)，包含教師篇：雙師教學、學生篇：學生社群、創業達人及課程篇：跨領域學程、磨課師課程、創意教學特色課程等。
- 7、規劃建構本校自造教育基地，以擴大自造風潮，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社群，發展跨領域實作課程。規劃 105 年 5 月日「自造 X 教育週-手・創自己的世代」師生創客作品予以展覽。
- 8、籌備規劃 106-107 年度(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報部事宜。

學生事務處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軍訓室

1、軍訓教育：

- (1)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本校 44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為增進本校師生全民國防之概念，敬邀國軍台中人才招募中心到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並提供國軍人才招募之訊息。
- (2)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至 12 月 6 日(星期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及國防戰技社至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深化紫錐花運動菁英小樹苗營隊活動，師生計有 96 人參與。
- (3) 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配合國際淨灘日，由黃書祥教官帶領全民國防戰技社至清水鰲峰山公園實施淨山環境教育活動，計有師生 42 人參加。

2、「推動紫錐花反毒」教育活動：

- (1)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開學典禮邀請反毒名師吳豫州老師至本校實施「104 學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演講中吳老師以輔導不當用藥學生的心歷路程，以及帶領不當用藥學生登山的體驗、發生的趣事和感人的事蹟為引導，過程中藉以感性、幽默的方式融入演說課程，讓與會的 1,500 名師生均為之動容。
- (2)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配合校安中心辦理期初校園安全宣導—「鞏固成長，信心滿滿」嘉年華活動，會場中由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協助設攤實施反毒宣導，師生合計 1,300 人次參與。
- (3) 104 年 9 月 24 日由陳建文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幹部 4 人至國立中正大學參加「教育部 104 年拒毒萌芽反毒知能研習」，瞭解現階段教育部反毒政策、新興毒品，以及與其他大專校院師生實施交流。
- (4) 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假后里馬場、后豐鐵馬導和東豐鐵馬道辦理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新進社員反毒研習和陌生體驗活動，師生合計 68 人參加，藉由社團幹部的經驗傳承，以及帶領新進社員向遊客實施紫錐花運動介紹，讓新進社員可以瞭解社團創建的宗旨，並齊心宣導反毒工作。
- (5) 104 年 10 月 26-27 日(星期一-二)由陳建文教官至國家教育研究院(豐原院區)參加「教育部 104 年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針對當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校園安全等重要工作議題實施研討，以提昇校園安全處理知能。
- (6)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關懷教育研習，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師生計 45 員參與，行程參觀衛部草屯療養院及茄荖山莊，由茄荖山莊村民介紹本身接觸毒品和戒除毒品的心歷路程，最後由學生自發性為病患和村民打理生活週遭環境，發揮品德教育服務的熱忱。
- (7)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配合校安中心辦理期中校園安全宣導—「收穫豐富，安全穩固」嘉年華活動，會場中由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協助設攤實施反毒宣導，師生合計約 1,500 人次參與。
- (8) 104 年 12 月 4-6 日(星期五-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及全民國防戰技社至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小完成紫錐花拒毒萌芽志工服務營隊活動，2 校師生共計 106 人參與。
- (9) 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配合國際淨灘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至臺中市清水區高美溼辦理紫

錐花運動反毒淨灘活動，師生計 42 員參與，反應熱烈，受到當地遊客肯定。

- (10) 完成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紫錐花專刊」，除影印分發 2 份置於各班級櫃以外，並張貼公布於軍訓室公布欄、紫錐花教育和全民國防教室，另有置於軍訓室和圖書館供師生取閱。
- (11) 教育部學特司魏仕哲科長和評鑑委員共 4 人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至本校實施「『104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學校訪視」，針對本校 104 年年度內舉辦、協辦等各項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活動等實施評鑑，評鑑過程中教育部評鑑委員對於本校能夠持續支持反毒活動，以及不間斷給予社團學生辦理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活動提供協助均給予極大的肯定。

3、校安工作：

- (1)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於青永館、運動場及國秀樓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及防災教育活動，完訓師生計 2,000 人，有效提昇新生校園安全及地震避難安全知能。
- (2)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辦理 104 年度校園安全期初宣導嘉年華活動-[鞏固成長信心滿滿]。由本校學務長鄭志敏教授主持，邀請國軍台中總醫院醫官與醫療團隊、太平分局警官與義警人員約 25 人參加，另有本校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等學生約 45 人擔任志工協助，以防災、防竊、防詐騙、防毒、賃居安全、交通安全等綜合宣導，計約宣教 800 人次，成效良好。
- (3)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本校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的認知與作為」研習，由副學務長洪金標主任主持，邀請臺中市太平分局偵查隊員，對本校四技各班副班代約 120 人，宣導常見的詐騙手法與案例，以及有效的反制作為，對涉世未深的莘莘學子增加對現實社會中的瞭解，並且避免糾紛與保障權益。
- (4)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本校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由副學務長洪金標主任主持，邀請臺中市勞工局勞動基準科講師，對本校四技各班服務股長約 130 人，宣導常見的校外工讀應有的權益與注意事項，對辛勤的工讀同學，能夠在體驗職場生態的同時，亦能保障自身安全與權益。
- (5)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30 日實施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編組分赴中市全區探視學生校外工讀環境及安全須知，受訪學生計 148 人，學期內並實施學生工讀安全講座，參加學生計約 800 人，有效提昇學生工讀安全知能。
- (6)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 104 年度校園安全期中宣導嘉年華活動-[愛在勤益典範飛揚]。由本校副學務長洪金標主任主持，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中分會、太平分局警官與義警人員共 8 人師資，另有本校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等學生約 45 人擔任志工協助，以緊急救護、防竊、防詐騙、防毒、賃居安全、交通安全等綜合宣導，計約宣教 800 人次，成效良好。
- (7) 104 年 11 月配合學校完成校軍訓室及校安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及風險評估認證。
- (8)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辦理本校 104 年校園安全工作精進檢討會，由副校長李鴻濤教授主持，邀集各相關單位之一、二級主管與同仁約 25 人參加，就寒假暨春節重點時間之安全維護與管制，以及 104 年校安事件進行整體檢討；查 104 年全年無甲級安全事件，狀況優良。
- (9)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召開本校新得標清潔公司人員安全研習，由學務長鄭志敏教授主持，計邀請清潔公司與員工共約 35 人參加。講授包括環境安全、人員安全、防災須知，以及逃生路線等整體安全事宜，狀況良好。
- (10)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辦理 104 年度校安工作檢討會及寒假暨春節校園安全會議，有效策訂寒假校園安全工作具體作法、緊急聯絡人設置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前函發各單位並公告實施，校安中心由軍訓室完成編組實施 24 小時輪值服務，積極維護校園安全。
- (11)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於國秀樓 103 教室辦理 105 年校園安全清潔人員講習活動，實施第一線清潔人員及保全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校園安全、防災教育訓練、緊急救護、遺失物處理及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等內容，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配合單位包含總務處事務組、環安組、駐警隊、學務處生輔組、衛保組及聿禧清潔公司全體員工，完訓人數 50 人，

藉以培育為校園安全尖兵，提昇校園安全防護人力。

(1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處理暨學生輔導統計表：[\(附件 2\)](#)

(13) 校園安全平面圖：請參考運用 [\(附件 3\)](#)

(二) 生輔組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本學期日間部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共計 7563 人。
- 2、辦理 104 學年第 1 學期緩徵及儘召共 1346 人次，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為 58 人次。
- 3、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共有 685 人申請，金額共計 11,847,014 元。
- 4、10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申請，至目前為止日間部學生共 731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共計 10,319,000 元。
- 5、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3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942 人，品格教育學習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8857 人次。
- 6、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刊登及更新)，由學務處人員進行賃居訪視 151 人次，邀集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共同訪視學生宿舍共計 20 棟。
- 7、本學期辦理品格教育服儀宣導，共勸導 3626 人次。
- 8、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97 人次，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18363 人次。交通違規事件共計 79 人次，經舉發計 58 人次，餘 21 人次查無車籍資料。經統計，違規原因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之情形最多。
- 9、本學期菸害防制巡查共計 129 次，查獲違規人數共計 56 人次(含進修推廣部 7 人次)。
- 10、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10 人，宣導網頁累計瀏覽人數計 13630 人次。
- 1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 項提案。
- 12、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召開，通過 3 項提案。
- 13、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遺失物拾物不昧好人好事，予以嘉獎獎勵共計 84 人。
- 14、勤益學舍運作情況如下：

- (1) 於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 104 學年度新生入住作業。
- (2) 於 9 月 9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舉辦住宿生說明會暨勤益學舍防災演練活動。
- (3) 於 9 月 12 日舉辦「國舍天香，只對你 FUN 電」住宿生迎新活動。
- (4) 10 月 15 日興華高中蒞舍參訪，共計師生約 200 餘位。
- (5) 於 10 月 22 日舉辦「知識王有獎徵答」活動。
- (6) 12 月 10 日舉辦「勤您益起下棋趣-棋神爭霸賽」活動。
- (7) 12 月 21 日舉辦「聖誕晚會」活動。
- (8)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4 日辦理 104-1 學期寒假離舍作業。
- (9) 105 年 1 月 26 日清洗水塔。

(三) 課指組

- 1、完成辦理 104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計 1,495 人申請，金額總計 41,587,828 元。
- 2、完成辦理 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116 人，金額 580,000 元。
- 3、辦理 104 學年第 1 學期原委會獎助學金計 16 人，金額 337,000 元。
- 4、辦理 105 年度各單位工讀金及就學獎補助金預算分配。
- 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6、9/16~9/17 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
- 7、9/19 完成辦理 2015 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聯合成果展事宜。
- 8、11/16 社團參加國際傑人會傑青獎總決選，國際志工服務社及社長張芳慈同學獲得傑出服務性

社團獎及傑出領袖獎。

9、12/16 完成辦理學生自治幹部選舉，選出各項學生代表。

10、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 105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計畫共計 5 件、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25 件。

11、辦理 104 學年校內學生社團評鑑，獲優等者計 15 個社團。

12、辦理海外國際志工服務培訓事宜及國際志工社海外國際志工服務申請及核銷、成果結報等各項事宜。

13、辦理本校申請 104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經費收支結算及成果報告等各項事宜，並辦理各社團申請教育部 105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案各項事宜。

14、辦理校慶慶典活動籌畫及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申請及核銷等各項事宜。

15、辦理各系班級活動、畢業旅行申請審查各項事宜。

(四) 衛生保健組

1、辦理 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7,495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 3,790 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 877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2,162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355 元整，應繳納遠雄人壽保費金額 4,317,510 元整。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8 至 12 月總計 137 人次。

3、辦理新生及舊生健康檢查，共 2,097 位學生參加。提供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共 23 人參加。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預防注射，共 401 人參加。辦理 B 型肝炎抽血檢查，共 334 人參加。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預防注射，共 18 人參加。

4、本校餐飲從業人員已全數於 9 月完成健康檢查檢查皆合格；並辦理四場次餐飲衛生講習，總計 40 人次參與，強化本校餐飲業者正確衛生觀念。

5、每週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乙次，本學期共檢查 18 次。每週並進行油炸油質老化檢驗，本學期共檢查 12 次，老化酸價皆為正常範圍。定期協請膳食委員及營養師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本學期共檢查 12 次。每月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執行餐飲衛生督導，本學期共檢查 4 次，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並將餐飲衛生檢查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

6、9 月 14 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大安烏酢」食品安全事件，稽查勤益學舍學生餐廳發現使用之大安烏酢為公佈之問題產品，已立即停用下架。12 月 22 日配合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發布「冬令食品抽驗結果」，稽查勤益學舍學生餐廳發現使用之枸杞為公佈之問題產品，已請餐廳立即停用下架。校園無食物中毒案件發生。

7、新生入學輔導辦理健康教育宣導，內容包含：健康體位、愛滋防治、菸害防制、CPR+AED 宣導、結核病防治等；辦理四場次健康營養諮詢服務，總計 242 位師生參與。辦理健康體態、愛滋防治與菸害防制兩場專題講座，總計 347 位師生參與。辦理健康捐血暨愛滋防治與關懷宣導活動，總計 495 位師生參與。

8、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與軍訓室結合社區國軍臺中總醫院、臺中市紅十字會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提供健康體位、理想腰圍問答闖關活動，愛滋防治「安全有一套」宣導及菸害宣導「一氧化碳檢測服務」。

9、8-10 月積極加強登革熱防疫宣導及感染個案追蹤衛教，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10、1 月 1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本學期截至 12 月 31 日緊急傷病處理總計 874 人次、健康諮詢總計 301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53 人次，並有 21 家醫療院所加入本校特約醫療健康服務。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 日配合本(104)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

育宣導說明。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文化創意事業系舉辦全校性別平等空間攝影比賽，業已評審完畢並於104年12月9日公告獲獎名單。
- 3、諮輔中心輔導手札及性別平等教育手冊編輯與印製，分送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新生，共計3,050本。
- 4、參與「2015年第22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單位，辦理二場次影展與座談。第一場於12月3日辦理，日間部學生共計119人參與。第二場於12月4日辦理，進推部學生共計182人參與。
- 5、進修推廣部學務組104年9~10月份，於新生及畢業生班級輔導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共計14堂，特聘專業心理諮商師2位擔任輔導老師，對象為進修部二技及四技新生，共計14班，625人參與。
- 6、人事室於104年9月3日舉辦本校104年度新進人員講習(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7、於104年9月21日，薦送本校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基礎研習班」。另本(104)年性平會薦送10人次同仁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訓練課程及研習活動。
- 8、學務處與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於104年11月20至21日於本校青永館采風堂辦理「104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共計120名報名，出席參加計約有80名。
- 9、通識教育學院與文化創意事業系於本學期辦理下列相關性別平育推廣活動如下：
 - (1)舉辦4場女性影展，主題分別為「漢娜鄂蘭：真理無懼」、「媽呀！我有了」、「華路藍縷豔陽天」、「夫妻相處之道-傾聽與分享」。
 - (2)舉辦1場性平講座，講題為看見彩虹的另一端，多元性別與同志生命故事。
 - (3)舉辦全校性別平等海報設計比賽。
- 10、進修學院於本學期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新生班級輔導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共13個班級實施。
- 11、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共開設2門通識課程(性別議題與電影、性福學。)
- 12、本學期進行相關性別議題個別諮商輔導130人次。
- 13、諮商輔導中心籌畫105年1月21、22日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日南國中「性別平等教育成長營」，協助中學學生了解青春期的性別發展、探討學生日常生活中在性別平等與尊重方面之互動模式、並協助學員了解性別刻板印象對性別平等之影響，透過本次成長營協助參與學生學習兩性相處的正確觀念與態度，並進一步教導學生辨識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潛在危險，進而保護自己和尊重別人身心之自主權。
- 14、辦理完成103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成果報告資料如附件，提供本校各單位制訂法規及計畫規劃之參考。 ([附件4](#))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軍訓室

1、軍訓教育

- (1)國防部為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105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規劃開放鳳山陸軍官校(6月4日星期六)、空軍花蓮基地(8月13日星期六)、海軍左營基地(11月12日星期六)計陸軍1場次、海軍1場次、空軍1場次(共計3場次)，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2)預計105年5月2日至5月6日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蒞校辦理105年度全民國防防衛動員演練融入式課程，區分壘球準度投擲、信號傳遞演練、雷指器操作、戰場抗壓訓練、救護演練等項目。

- (3) 預計 105 年 4 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登山活動。
- (4) 預計 105 年 5 月至彰化縣國中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紫錐花反毒宣導營隊。
- (5) 104-2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預計開設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二門選修課程，請鼓勵同學踴躍選修。

2、「推動紫錐花反毒」教育活動：

-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 (2) 辦理反毒尖兵種子研習：預計於 105 年 5 月、10 月辦理 2 場全校副班代、保健股長學生幹部培訓，協助宣導各項才藝競賽活動，並協助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發行「紫錐花專刊」傳閱；建立班級反毒尖兵團，協助疑似高關懷族群名冊建立，並協助宣導同學正確反毒認知。
- (3) 紫錐花才藝創作競賽：配合教育部「紫錐花宣導月」，預計於 105 年 6 月辦理紫錐花反毒才藝競賽(書法、海報、微電影)，透過競賽活動、展演優良作品之展示、觀摩、應用，擴展宣教成效，提昇宣教成效。
- (4) 社區宣教：採每月 1 次辦理社區中小學宣導服務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製作紫錐花文宣品，推動紫錐花反毒運動，推展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教育(3 月太平區中華國小、4 月黃竹國小、5 月頭汴國小、6 月車籠埔國小、10 月太平國小、11 月新光國小、12 月光隆國小、106 年 1 月坪林國小)。
- (5) 活化反毒宣教：配合教育部「紫錐花宣導月」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紫錐花露天電影院」欣賞反毒拒毒關懷影片，響應紫錐花月活動，加強反毒拒毒意識。
- (6) 培訓反毒志工團：辦理 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計畫，預於 105 年度辦理 2 所國小反毒營隊，關懷特殊關懷對象及自我探索成長(5 月南投縣內湖國小、11 月雲林縣口湖國小)。
- (7) 活動競賽成果展：年度內紫錐花海報、書法、微電影競賽績優作品將公布於紫錐花光廊；另影片作品則利用各設攤活動、每月 1 日(紫錐花宣導日)、6 月「紫錐花宣導月」於國秀樓 1 樓公播平臺播出，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 (8) 反毒關懷之旅：預計 105 年 11 月辦理草屯療養院反毒關懷之旅，帶領社團學生前往衛福部草屯療養院和茄荖山莊戒毒村參訪，由戒治村之戒護師依案例宣導和村民自我經驗暢談，提升同學認知毒品危害結戒治政策現況。
- (9) 強化高關懷族群活動：配合國際淨灘日、國際地球日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淨灘、淨山活動」，實踐本校紫錐花反毒口號-毒品 NO！健康 GO！全民紫錐花運動。
- (10) 強化志工反毒知能：105 年辦理 3 場志工知能研習活動，藉由參訪各法政機關、治療機構等，強化志工反毒知能增長，預計 4 月份至法務部調查局、新店監獄；5 月份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臺中監獄；11 月至苗栗縣基督教晨曦會戒毒村)

3、校安工作

- (1) 預計 105 年 2 月辦理學期初校園安全宣導。
- (2) 預計 105 年 3 月辦理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資料清校及訪視。
- (3) 預計 105 年 4 月辦理防災種子安全教育訓練。
- (4) 預計 105 年 5 月辦理防颱防汛會議及學生工讀安全講座。
- (5) 預計 105 年 6 月辦理暑期校園安全會議。
- (6) 預計辦理 105 年校園安全期初宣導嘉年華活動「青春安全，活力無限」，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宣導團隊，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防詐騙、防身術等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 (7) 辦理 105 年校園安全期中宣導嘉年華活動「快樂學習，安全無虞」。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分隊宣導團隊，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一氧化碳、消防安全、防震、防汛等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8) 學期初安全宣導資料：(1)活動安全：至校外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首應瞭解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所在，並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應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參加登山、溯溪、戲水等活動，應注意天候及地形變化，勿冒然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颱風過境或豪雨時，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2)工讀安全：學期開始，學生若投入打工行列，應注意職場陷阱及防範詐騙事件，應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並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其次應注意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3)交通安全：根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學期開始學生因為就學、打工兼職等因素，特別提醒同學切勿酒後駕車及無照或超速駕駛，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4)賃居安全：學生於賃居處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5)詐騙防制：開學後學生較不受家長約束，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近期頻頻發生同學遭詐騙集團，假借網路買家或金融專員，誘騙同學序號及密碼詐騙得手案件，其犯罪手法及防範作為如下，請耐心閱讀後小心提防，勿再受騙上當。學生接獲不明來電時，應遵守「冷靜」、「查證」、「報警」三原則，避免遭詐騙。也可多上 165 反詐騙網頁瞭解詐騙手法，多一份謹慎，多一份安全。(6)防範推銷：邇來接獲反映，本校校園中存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與商品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且購物之買賣雙方權益均受法律保障，故請同學於購物前應考量經濟能力，避免類似糾紛。(7)煙火管制：本校曾接獲民眾投訴學生於校園內施放煙火影響安寧，經查係學生於晚會後製造效果與慶功所致，惟因未考量施放時間，此舉已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安寧，且觸犯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請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台中市政府提出申請。(8)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本校校安中心(位於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內)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

(04)23928053 (04)23928053，傳真：(04)23926755 (04)23926755。

(二) 生輔組

- 1、辦理 105 級畢業典禮。
- 2、辦理復學生、延畢生延長〔緩徵、儘召〕作業，每月底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3、辦理日間部學生操行、缺曠、獎懲作業。
- 4、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及僑生輔導工作事宜。(含僑生自費繳交個人健保費、工作證申請、清寒獎學金及交流會議等等)。
- 5、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6、辦理「學生事務會議」召開事宜。
- 7、辦理「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等宣導及活動。
- 8、辦理「品德教育」宣導及活動。
- 9、辦理學生賃居相關講座、博覽會、訪查、優惠住宿調查等活動。
- 10、配合臺中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校外賃居租屋處聯合訪視並發放安全標章予合格業者。

- 1 1、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 1 2、辦理班級幹部遴選及幹部研習活動。
- 1 3、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 1 4、勤益學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 (1) 2月5日至2月15日春節時間勤益學舍實施封舍(1至7樓均不留宿)。
 - (2) 2月20~21日辦理104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入住作業。
 - (3) 4月中開放104學年度女生舊生住宿申請，採電腦抽籤，抽籤順序以1年級優先，2、3年級依序遞補。
 - (4) 勤益學舍自治幹部預計4月舉行幹部甄選面試，並實施幹部訓練。
 - (5) 為提昇住宿生感懷親恩的心，抒發住宿生遊子心情，預計於5月初勤益學舍大廳舉行「母親節感恩活動」。
 - (6) 為使住宿生感受端午佳節溫馨氛圍，藉製作香包及包粽活動溫暖住宿生遊子思鄉情愫，預計於5月中舉行「遊子心，粽香情」活動。
 - (7) 6月25~26日辦理104-2學期暑假封舍流程作業。
- (三) 課指組
 - 1、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就學貸款申請事宜。
 - 2、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3、辦理104學年第2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4、辦理104學年校內優秀青年選拔事宜。
 - 5、辦理工讀生調整加保額度作業。
 - 6、105年2月24日(三)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期初會議。
 - 7、105年3月19、20日帶領學生社團(學生會、國際志工服務社、魔術社)參與全國社團評鑑(雲林科大、虎尾科大)。
 - 8、辦理學生社團成立、活動申請、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社團辦公室管理及5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移交)等事宜。
 - 9、督導社團執行教育部105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並依時限完成補助經費核銷與成果結報。於105年3月底前完成辦理教育部「105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計畫陳報。
 - 10、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社團辦理服務志工活動。
 - 11、預定執行辦理「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活動。
 - 12、預定105學年度學生會幹部研習活動申請及核銷等各項事宜如下：
 - (1) 3/12~3/13假本校及東勢林場辦理幹部研習活動。
 - (2) 5月辦理104學年度學生民主法治暨社團幹部研習。
 - 13、督導學生會及14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及辦理各系班級活動、畢業旅行申請審查事宜。
 - 14、規劃及辦理本校海外志工服務隊培訓、授旗、組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暨申請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等各項業務。
 - 15、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105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及執行之。
- (四) 衛保組
 - 1、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3、辦理105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託醫院評審事宜。
 - 4、辦理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預防接種及體檢後續追蹤。
 - 5、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 6、辦理營養師蒞校健康營養諮詢活動。
 - 7、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教育講座，以及教育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8、辦理健康捐血及急救訓練活動。
- 9、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 10、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醫療諮詢服務。
- 11、籌備教育部 105 年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工作。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本校 105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必訓課程。
- 2、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針對本校教職員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
- 3、持續薦送行政同仁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4、持續維護人事室網頁「性騷擾防治專區」及「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同仁參考運用及了解相關規定。
- 5、擬持續辦理新生及應屆畢業生之性別平等課程及講座，建立學生知能及未來適應職場之準備。
- 6、辦理性別教育主題班級輔導。
- 7、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8、辦理性別主題之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
- 9、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輔導股長講座。
- 10、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營活動。
- 11、新校區環境之規劃及未來空間之建築，將以性平原則評估。
- 12、執行辦理 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

總務處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營繕組

- 1、完成「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公開閱覽、上網公告及公開招標等作業。
- 2、完成「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案細部設計作業及工程招商及施工事宜。
- 3、完成「機械系工具機實驗室增設空調等工程」案招標、開工、完工及驗收結案作業。
- 4、完成「圖書館照明改善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發包開工及完工驗收結案等作業。
- 5、完成「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評選、發包作業。

(二) 事務組

- 1、辦理各單位（含典大計畫）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配合持續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7、勤益學舍一樓餐廳已完成出租作業，廠商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提供早餐、自助餐及麵食等餐點服務。
- 8、完成電算中心「電算中心及行政單位電腦」購案、電算中心「虛擬化高可用儲存陣列等設備」購案、電算中心「全校校園公共無線網路」購案、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具機冷卻機整機性能測試環控系統及測試數據收集系統」購案、圖書館「2016 年外文期刊」購案、105 年度全區校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等發包。
- 9、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10、試辦電子開標，並達成總開標金額之百分之三。

(三) 保管組

- 1、完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2、完成 104 年度全校空間調查統計作業。
- 3、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及變賣作業。
- 5、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統計等作業。
- 6、完成畢業班拍照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7、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季、年報之報部作業。
- 8、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9、辦理各單位空間申請、調整及租賃相關事宜。
- 10、完成 105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四) 文書組

- 1、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2、完成「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二階段，四場次。
- 3、完成本校 104 年度 1 至 12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4、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行政品質更新。
- 5、完成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6、完成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7、完成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2、辦理「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年度定期追查驗證事宜。
- 3、辦理教育部 104 年度「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獲部分補助計新台幣 84 萬 7,466 元(補助比例 33.33%)。
- 4、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化學品處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 104 年下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6、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太平消防隊備查。
- 7、辦理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依規定陳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 8、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9、辦理環保署污水處理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10、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11、辦理日四技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12、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13、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14、辦理 105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六) 出納組

- 1、辦理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 2、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3、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 4、完成 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5、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6、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 7、辦理零用金支付工作。
- 8、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事宜。
- 9、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10、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11、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相關事宜。
- 12、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3、完成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營繕組

- 1、辦理「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開工、完工及驗收結案等作業。
- 2、辦理「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之滯洪池開挖回填作業。
- 3、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開工作業，工期為 630 日曆天。
- 4、辦理「新校區電力弱電管路埋設工程」開工作業，工期為 300 日曆天。
- 5、辦理「創新研發大樓前廣場鋪面整修工程」開工、完工及驗收結案作業。

(二) 事務組

- 1、持續辦理各單位（含典大計劃）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配合持續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7、持續辦理電子開標事宜，預計電子開標案金額達成總開標案金額之百分之五。
- 8、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9、預計完成「監視通報等系統遷移案」及「學生宿舍 B1 提車管理系統案」驗收、結案。

(三) 保管組

- 1、辦理 105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 2、辦理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3、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5、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財產變賣作業。
- 6、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統計等作業。
- 7、辦理 105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8、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之報部作業。
- 9、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10、辦理各單位空間申請、調整及租賃相關事宜。

(四) 文書組

- 1、辦理 2016 年全國大學檔案聯展，蒐集本校檔案資料。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3、辦理二年內新進員工或主管異動「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二階段共辦理三場次。
- 4、辦理本校 105 年度 1 至 7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5、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2、辦理經濟部能源局「104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3、辦理全校 105 年上半年度公用飲水機水質檢測事宜。
- 4、辦理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 5、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6、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7、辦理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8、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05 年上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9、辦理日四技學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六) 出納組

- 1、持續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持續辦理校務行政評鑑相關業務。
- 3、持續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業務及所得稅各式憑單無紙化業務推廣。
- 4、持續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5、持續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傳作業。
- 6、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7、持續配合教務處辦理研究所學分費繳交一次化相關作業。
- 8、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術發展組

- 1、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完成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3、104 年度)分配事宜。
- 3、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完成 104 年第二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4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5、受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6、完成校級再造技優計畫申請、修正、協調與管考。
- 7、完成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與申請程序線上化。
- 8、辦理多元升等-技術應用升等推動與規劃。
- 9、完成擬定教師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
- 10、完成 10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11、推動卓越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完成實務增能計畫申請並補助未獲教育部補助之學院另行舉辦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以增進卓越計畫績效。
- 12、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 14、針對 102 入學學生(目前大三)未參加過校外實習課程或未通過多元累積時數達 320 小時的同學，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寄發第 1 次預警通知信，提醒同學務必於大四畢業前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規定。

(二) 產學合作組

-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71 案，總金額計 19,321,054 元；

小型檢驗案計 25 案，服務廠商計 46 家(次)，案件金額總計 333,800 元。

- 2、推動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共成立 10 個研究社群，各社群合計共辦理 14 場產業技術演講、7 次社群座談分享、3 次企業參訪。
- 3、推動 104 年典大計畫-「工具機產業教師研究社群」，共成立 12 個研究社群，各社群合計共辦理 18 場產業技術演講、14 次社群座談分享、2 次企業參訪。
- 4、執行 104 年度典大計畫「碩博士生參與產學合作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共計 22.5 萬元整。
- 5、執行 104 年度典大計畫「獎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5 位教師參與至合作機構執行輔導計畫。
- 6、辦理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7、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 8、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 9、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 (1) 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暨「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通過 104 年 8 月 12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 (2)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41300534 號函頒。
 - (3)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41300535 號函頒。
 - (4)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事宜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
 - (5) 本校「學習關係」學生兼任助理聘任流程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完成線上申請系統。為使本校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主管瞭解如何辦理線上簽核，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四)上午 10 時 00 分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6) 本校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加保人數統計，如附加檔。 ([附件 5](#))
 - (7) 本校學習關係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如附加檔。 ([附件 6](#))
- (三) 實習就業組
 - 1、辦理「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成果報告結案事宜；及「104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104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各執行單位申請案、管考及相關工作。
 - 2、8-12 月辦理師生核心證照獎勵、師生競賽補助申請、核銷相關事宜。
 - 3、9-11 月辦理「105 義大利米蘭 EMO 工具機展暨優秀大學參訪團」籌備及核銷結案事宜。
 - 4、10 月中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競賽、證照填報，11 月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專業競賽及教師榮譽相關資料修正填報。
 - 5、9-11 月辦理 103 學年下學期學生技術證照獎勵申請、審核相關工作，12 月份召開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及 12 月辦理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教師核心證照獎相關事宜。
 - 6、12 月參加 105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報名作業說明會，1 月辦理報名事宜。其中 12 月-1 月協助機械系、冷凍系、資工系辦理 104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第三梯次測試工作(「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銑床-CNC 銑床」、「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冷凍空調裝修」乙級職類)。
 - 7、進行高教司修正流向調查公版問卷題目及 104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系統」追蹤及填報作業。
 - 8、填報技職司辦理 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與 103 學年度畢業生之「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作業。
 - 9、填報 104 學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流向出入調查表。
 - 10、推動畢業生畢業後 1 年之 102 學年度及畢業後 3 年之 10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

意度調查。

- 1 1、進行編撰 103 學年度調查之畢業後 1 年的 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並將調查報告印製送至各系所進行課程改善機制回饋單之回覆。
- 1 2、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提供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相關工作職缺。
- 1 3、已執行 104 年教學卓越計畫暨全校性就業輔導講座共計 6 場，包括與企業精英的關鍵對談、國家考試講座、面試技巧、履歷撰寫講座、海外就業講座等，透過多元就業輔導講座，充分輔導學生職涯發展與就業力。
- 1 4、已完成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全面校外實習宣導 15 班，共計 625 名學生參加，完成比例 50%。
- 1 5、針對 102 入學學生(目前大三)未參加過校外實習課程或未通過多元累積時數達 320 小時的同學，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寄發第 1 次預警通知信，提醒同學務必於大四畢業前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規定。

(四) 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

- 1、完成台中八校菁英聯盟各校特色課程研習營。
- 2、完成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跟工研院合作之精密機械計量技術研討。
- 3、完成 2015 米蘭 EMO 工具機展暨義大利優秀大學參訪。
- 4、完成發行台中地區科技大學研發暨創新聯盟專刊。
- 5、完成發行勤益典範科大產學研發專刊。
- 6、完成 104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工具機人才成果發表暨策略聯盟成果展。
- 7、完成與台中市政府及經濟日報舉辦之工具機暨工業 4.0 高峰會議。

(五) 跨組業務

- 1、完成 105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分配經費之試算，並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
- 2、完成 105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 3、完成 105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經費需求之預估。
- 4、協助 106 年教學單位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學術發展組

- 1、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 103、104、105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報。
- 2、辦理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 104、105 年度管理費分配事宜。
- 3、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辦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審查會議及撥款事宜。
- 5、辦理 105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6、辦理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計畫減授鐘點申請、審查及核定事宜。
- 7、受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作業。
- 8、辦理本校 105 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與審查事宜。
- 9、持續推動多元升等-技術應用升等。
- 10、執行卓越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教師業務費補助。
- 11、辦理 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12、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二) 產學合作組

- 1、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2、訂定本校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
 - 3、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小型檢驗申請、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 4、推動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預計成立 10 個研究社群。
 - 5、推動 105 年典大計畫-「工具機產業教師研究社群」，預計成立 7 個研究社群。
 - 6、預計三月分進行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 1-8。
 - 7、辦理教師承接產學計畫減授鐘點申請、審查及核定事宜。
 - 8、辦理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9、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 10、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 (1) 本校「學習關係」學生兼任助理聘任流程線上申請系統已完成建置，預計於 105 年 2 月起開始上線運作申請。
 - (2) 本校「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聘任流程線上申請系統，預計於 105 年 4 月前完成建置。
 - (3) 依據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 10405112851 號令，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協商校內各單位優先進用之。
 - (4) 辦理本校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按月及按日加保，並按月統計加保人數。
 - (5) 辦理本校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勞工保險費、勞退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及繳納差額退費。
- (三) 實習就業組
- 1、2 月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修訂相關事宜。
 - 2、2-3 月審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教師核心證照獎、競賽獎、人文展演獎申請案件及 2-3 月辦理卓越計畫 A、C 項計畫書撰寫及函發公告事宜。
 - 3、2-5 月辦理申請「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相關工作。
 - 4、2-3 月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技術證照獎勵申請相關工作、4 月辦理審核工作並召開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5-7 月辦理應屆畢業生證照獎勵收件、8 月召開審查委員會。
 - 5、3 月彙整校內學生專業技術證照、專業競賽及教師榮譽相關資料辦理校務資料庫填報。
 - 6、5 月辦理學生參加 105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報名事宜。
 - 7、6-7 月辦理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及「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經費結案、彙整結案報告相關資料。
 - 8、辦理 105 學年度全校性就業博覽會。
 - 9、進行撰寫 104 年度調查完之畢業後一年 102 學年度及畢業後三年 100 學年度之流向調查報告書並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103 年度調查畢業後 3 年之 99 學年度流向調查報告，並請各系所協助審閱及依系課程調整與教學改善之紀錄回填「課程改善回饋機制單」，以持續追蹤教學效能。
 - 10、推動並審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之離校問卷並追蹤後續問卷填寫結果。
 - 11、推動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並轉知本校應屆畢業生相關就業機會。
 - 12、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辦理校外實習績效自評報告書作業，已公告 105 年校外實習自評報告書作業流程圖與自評報告書撰寫格式，後續將依規畫時程於 1-10 月辦理相關會議並進行資料審閱，預計於 10 月將校外實習自評報告書完成及報部。
 - 13、規劃辦理「亞歷山卓國際家具集團 2016 海外實習暨就業儲備幹部」說明會與甄選。
 - 14、105 年 2-3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 105 年 3 月彙整校內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辦理校務資料庫填報。
 - 15、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宣導與規劃執行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就業輔導系列講座共 6 場。

(四) 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

- 1、執行及達成典大計畫 104 年度每月績效管考。
- 2、規劃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修正計畫書報部。
- 3、規劃與吳鳳科技大學策略聯盟 MOU 簽訂。
- 4、規劃 105 年度就業博覽會暨校外實習媒合會。
- 5、規劃撰寫第二期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書。

(五) 跨組業務

- 1、完成 105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 2、辦理 105 年度特色經費之補助分配。
- 3、辦理研究群經費之控管。
- 4、召開 104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
- 5、辦理新進教師經費補助及「專案及新進教師座談會」。

國際事務處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國際交流：

1、學海飛颺計畫：

-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薦送八位學生至姐妹校進行短期交換，分別為：美國 CALUMS—2 位、美國矽谷大學—2 位、日本北見工業大學—2 位、韓國嘉泉大學—2 位。
- (2) 104 年 11 月份公告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並於 12 月舉辦第一次學海計畫說明會，預計於二月開學後再次舉辦第二次說明會，並撰寫計劃爭取教育部補助款。

2、學海築夢計畫：

-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薦送 4 位同學至澳洲 Oaks Waterfront Resort, The Entrance 實習。
- (2) 針對 105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召開瑞士、美國、泰國、越南等，共計 5 場海外實習說明會。
- 3、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執行本校 104 學年度國合計畫，協助電資學院選送 4 位學生前往美國姐妹校矽谷大學 SVU 進行 6 週研修計畫，順利辦理完畢。並依據教育部國合計劃執行時間檢覈點完成國合計劃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與經費核銷。

4、海外研習：

- (1) 規劃辦理寒假海外短期研習活動，自 10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次說明會，本次規劃海外研習國家為美國與加拿大。
- (2) 本次辦理海外研習活動適逢美國校園槍擊案與恐攻事件，有學生家長要求學生延緩出國，故僅 6 位同學參加。
- (3) 辦理 3 次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海外姐妹校簡介、課外活動、旅遊注意事項等資訊，以提供研習學生參考。
- 5、姐妹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美國、紐西蘭、捷克、蒙古、香港、大陸等國家，共九所學校締結姐妹校及簽訂交換教師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 6、交換學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共計一位，來自韓國嘉泉大學。
- 7、國際嘉年華：為推動校園國際化，請本校國際學生與海外研習生共同規劃辦理國際嘉年活動，活動包括國際美食—泰式酸辣食物與蒙古傳統美食、美國文化、泰語教導等活動。

(二) 國際教育行政：

- 1、交流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流學生共 15 名，分別為來自三明學院 2 名、常州工學院 2 名、長沙理工大學 1 名、濟源職業技術學院 10 名，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和住宿、辦理電話卡及來台日常所需事宜。
- 2、招收外籍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共計蒙古研究生 4 位、印尼研究生 2 位以及蒙古大

學部3位學生來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研究所部份共計10名蒙古生及3名印尼生申請；交流計畫部份共2名印尼生申請。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和住宿、辦理電話卡及來台日常所需事宜。

3、教學卓越計畫：

- (1) 辦理劍橋英語學習講座課程，聘請3位外師至本校為學生教授英語系列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二18:30至20:30、週三下午16:00至18:00、18:30至20:30與週四10:00至12:00。自9月22日開始上課至學期末共舉辦48次課程講座，超過500人次師生參加。
- (2) 規劃辦理劍橋校園團考活動，於10月14日完成報名作業，並於11月14日舉辦團考。
- (3) 完成規劃卓越計畫—劍橋英語研討會，與台北劍橋大學英語認證中心、本校文創學院及應用英語系共同辦理國際英語研討會「2015語文與教學暨英國劍橋大學考試院英語認證研討會」。研討會於11月26日8:30至14:30於本校圖資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參與人數逾200人。
- (4) 於11月19日辦理海外研習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約30人。

4、文化交流：

- (1) 積極辦理學伴甄選及學伴見面會，使國際學生更快融入校園生活。於9月22日舉辦國際生及學辦迎新交流見面會。
- (2) 為使學生瞭解台灣特色文化，於11月3日辦理彰化鹿港文化參訪活動、11月15日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參訪活動。
- (3) 於11月23日辦理國際學伴職前培訓。
- (4) 於12月22日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外籍生期末座談會。

5、暑期營：8月15日至8月22日協助辦理香港培僑書院體育集訓營活動，8位教師、90位學生蒞校，共計98人次。

(三) 外賓接待：

- 1、外賓來訪：104學年度第1學期共接待日本、韓國、泰國、香港、英國、大陸、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澳洲等地區共計179外賓人數。
- (1) 104年8月27日接待日本佐賀大學教授來訪，接待老師為鄧美貞老師、蔡明義老師、駱文傑老師及陸紀文老師。
- (2) 104年8月28日香港珠海書院蒞校參訪，由管院特助王靖欣、體育室宋孟遠組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接待。
- (3) 104年9月18日接待中彰投分署14國外籍學員來訪，接待老師為鄧美貞老師、羅友志老師、賴秋庚老師、及趙貴祥老師；解說老師為林正乾老師、張隆益老師、洪清寶老師、卜文正老師、宋文財老師、陳鴻誠老師、李榮茂老師、及張子欽老師。
- (4) 104年9月23日協助研發處接待APEC契合式產業學院工作坊論壇分享及技職參訪，接待老師為賴雲龍老師、鄧美貞老師、汪正棋老師、陳聰嘉老師及蔡明瞭老師。
- (5) 104年10月20日香港海華會前主任李志文博士來訪，由趙敏勳校長、體育室宋孟遠組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接待。
- (6) 104年11月9日英國Salford University 索爾福德大學1位外賓來訪，由趙敏勳校長、研究發展處姚賀騰處長、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應用英語系陳媛珊老師、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及羅友志組長接待。
- (7) 104年11月11日上海上海浦東中華職業教育社來訪，由趙敏勳校長、研發長姚賀騰、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李安悌組長、陳聰嘉主任、陳紹賢老師負責接待。
- (8) 104年11月26日至28日接待本校2位榮譽教授韓國嘉泉大學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兼韓國淑明女子大學飯店管理學院院長Dr. Nei-Hei Park及韓國嘉泉大學管理學院全球商務國際學程教授兼顧問Dr. Michael McManus；2位國際交流特別貢獻學者泰國湄洲大學副校長Dr. Weerapon Thongma及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副校長Dr. Thammakit Thammo。

- (9) 12月2日常州工學院李志強、薛峰、朱亮亮教授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陳英偉老師、蘇志偉老師、盛業信老師負責接待。
- (10) 12月15日香港官立中學學生持續發展研習團41位師生來訪，由教務長杜景順、電資院長陳文淵、工程院長駱文傑、體育室宋孟遠組長、景觀系張淑真主任、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李安悌組長及林正乾老師、范振銘老師負責接待。
- (11) 12月21日越南南定工業大學2位外賓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及李安悌組長、資管系董俊良主任、電子系黃國興老師、機械系王丁老師、陳紹賢老師接待。
- (12) 12月29日桂林理工大學來訪，由宋文沛院長、李泰山主任、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負責接待。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申辦105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計畫。依據年度工作計畫召開本校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說明會與海外研習說明會。
- 2、協助申請105年度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 3、規劃2016暑假海外研習營事宜，預計3月底開始公告2016寒假研習營，4月開始舉辦說明會。2016暑假研習除了依2015規劃前往美國、加拿大、蒙古、韓國、泰國等海外姊妹校，今年將增加紐西蘭。
- 4、2016暑期海外研習首次規劃跨校合作，將與虎尾科技大學共同組隊前往加拿大研習哈雷機車修配。預計招募5至10位機械系學生參加本活動。
- 5、積極主動爭取與國際上學術研究著名之學校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合作協議，透過實質學術合作經驗，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
- 6、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補助本校教職員參與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以利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提高本校科學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7、積極協助本校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流研修學分與文化體驗活動；推動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院校短期研習、研究或交換學生等計畫。
- 8、積極推動「海外實習計畫」並舉辦海外文化介紹講座、菁英英語培訓與海外職場英語課程，俾利後續薦送海外實習學生至國外進行實習作業。
- 9、廣續執行本校與國外學校互相參訪交流計畫，以拓寬本校國際視野並與國際接軌，並邀請國際學者至本校講學交流，提升本校師生學識及吸收新知。
- 10、廣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頒發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等方式，鼓勵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
- 11、廣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並積極推動大陸姐妹校師生至本校進行短期交流。
- 12、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規劃辦理劍橋英語學習講座、國際講座、暑期國際營隊。
- 13、積極辦理海外教育展，藉此吸引更多優秀學子來校就讀。

進修推廣部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務組

- 1、課務
 - (1) 完成104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2) 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完成104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4) 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5) 主辦 104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審議小組會議。
- (6)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7)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上傳作業。
- (8)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9)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印製平時講義共計 119 位教師申請及製印期中期末考試共計 177 位。
- (10)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共計 8 人。

2、註冊

- (1)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學優獎勵資格之在校生學優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 (2) 完成 103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資料統計及陳報。
- (3) 完成 10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登記分發、二技申請入學接新生作業。
- (4) 完成 104 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建立、釐正及陳報。
- (5)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
- (6)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7)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定期報表填報。
- (8) 完成 104 學年度新生及 103 學年度畢業生至內政部教育程度系統通報。
- (9) 完成寄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10) 轉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11) 辦理寄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 (12) 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辦理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13) 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申辦各項中、英文證明文件。

3、招生

- (1) 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前置作業。
- (2) 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前置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1、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助(獎)學金申請：

-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26 名申請，金額共計 130,000 元。
- (2) 清寒獎助學金共計 65 名申請，金額共計 316,000 元。
-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2 名申請，金額共 30,000 元。
- (4) 原住民獎助學金共 6 名申請，金額共 45,000 元。
- (5)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共計 6 名申請，金額共計 106,000 元。
- (6) 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共計 10 名學生申請，金額共計 106,000 元。
- (7) 社團服務績優學生獎學金，共計 7 名學生申請，金額共計 35,000 元。

2、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3、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導師會議。

4、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計有緩徵 843 人及儘召 101 人。

5、辦理學生缺曠、獎懲等事宜。

6、編列 104 年度本部社團指導費。

7、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342 人申請，減免金額合計 4,953,308 元。

8、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核定 469 人，金額共計 6,513,000 元。

9、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494 人申請，金額共計 13,118,894 元。

10、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104 年 9 月 2 日舉辦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共計 19 班參與。
- (2) 104 年 9 月 2 及 5 日與國軍台中總醫院於青永館 2F 聚賢廳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計 847 人完

成檢查，健檢資料電子檔皆存放於學務組進行追蹤。

- (3) 104 年 9 月 14 日於青永館 2F 匯川堂舉行本部 104 學年度開學典禮，共計 14 班導師及新生參與。
- (4) 104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外聘 2 名兼任輔導老師進行新生班級輔導，計輔導 14 班，625 人參與。
- (5) 104 年 10 月 4 日本部學生會與各社團於本校舉行光芒四社聯合迎新，地點於勤益校園，共計 217 人參與。
- (6) 104 年 10 月 24 日本部學生會與日間部學生會於本校舉行 Let's shout 嘶勤嘩益校園演唱會，地點於本校操場，共計 2,500 人參與。
- (7) 104 年 11 月 16 及 23 日假本校籃球場辦理本部 104 學年度三對三籃球預決賽，共計 42 隊，168 人參與比賽，學生參與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 (8) 104 年 12 月 7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本學期專題演講，主題：台灣女性影展(《淚妝》、《山中美姬》)，主講人為陳子喬心理師，共計 14 班，156 人參與。
- (9) 104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本學期法律專題演講，邀請本校法律顧問高進振律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交通安全的處理原則」，共計 14 班，625 人參與。
- (10) 104 年 12 月 21 日於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本部師生座談會，共計 208 位師生參與。

1 1、本學期一般生及延修生、轉學生、加選學生均已繳費完畢，計有 5 位學生辦理分期繳交學雜費，9 位學生辦理緩繳學雜費。

1 2、夜間處理校內學生傷病共計 101 人次(統計 104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8 日止)。

1 3、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事宜：

- (1) 本學期本部投保總數為 3,584 人，應繳保費為 1,272,320 元(含學生自繳 1,081,778 元，校務基金補助一般生 118,470 元，產大班補助 25,470 元，產攜班補助 46,602 元)；相關人數與金額等資料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統籌辦理。
- (2) 延修生延遲加保共計 22 人；相關人數與金額等資料已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統籌辦理。
- (3)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71 人申請，目前 160 人已完成理賠，理賠金額為 1,417,134 元。其中 111 人為車禍，16 人為疾病住院，40 人為其他意外，車禍住院 1 人，意外住院 1 人，門診手術 1 人(統計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12 月 3 日止)。

(三) 企劃組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5 年度春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等事宜。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3、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4、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生赴廠商實習媒合作業及 105 學年度新生招生宣傳、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5、辦理 104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之開班、結案及 105 年上半年之提案等相關作業，104 年度之開班率 94%，經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評核結果為 B 級單位。

6、完成校務評鑑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資料追蹤、更新、上傳。

(四) 終身學習組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7 系 20 班，提送教育部申辦 104 年度新計畫審核通過共計 5 案，分別是機械工程系(總量內 47 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總量內 50 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總量內 10 名，總量外 30 名)、電子工程系(總量內 50 名)。另 105 學年度新計畫本校提送 5 系送審。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4 系 12 班，105 學年度預計招生總量內機械系 27 名，資工系 20 名。

- 3、休閒產業管理系 E2 咖啡館與本部合作辦理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咖啡師國際資格認證研習班」第七梯次已圓滿辦理完成，共計 10 位學員；全數通過證照考試，獲得良好佳績。
- 4、與產學營運總中心合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機械研習營，已開設一梯次，未來將陸續規劃開設時段。
- 5、與大陸西安科技大學洽談陸生來台參加推廣教育專班及暑假營隊班等合作案。
- 6、提送 104 年度「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工具機產業類」據點訓練計畫書共計 5 門課，送審通過 3 門課，但因招生時間過短、學員來源未能明確掌握，不及招生最低門檻，故 3 班皆未能順利開課。
- 7、完成「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工具機產業類」據點 104 年度規定作業、經費核銷及修正審查會議提出需補充之報告。
- 8、完成勤益社區學苑 104 年夏季班各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104 年夏季班共計開課 5 班，學員數 114 人。
- 9、完成勤益社區學苑 104 年秋季班各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104 年秋季班共計開課 5 班，學員數 107 人。
- 10、辦理教育部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第 1 學期招生事宜，本學期學員人數 24 位，並進行課程規劃、經費核銷及兩次校外教學等事宜。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務組

1、課務

- (1)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2)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4)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5)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上傳作業。
- (6)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7)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8)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9)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時講義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 (10)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 (11) 辦理 104 學年度暑修作業。
- (12) 辦理 105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

2、註冊

- (1) 審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
- (2) 辦理寄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書。
- (3)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學優獎勵資格之在校生學優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 (4)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註冊。
- (5)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6)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定期報表填報。
- (7) 辦理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8) 辦理轉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9) 審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畢業資格及製發學位證書。
- (10) 辦理 104 學年度學生轉部系申請。
- (11) 辦理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3、招生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
- (2) 辦理 10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 (3) 辦理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 (4) 辦理 105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 1、辦理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未至役期之延修生兵役調查表需於開學一週內送交本組，依兵役規定新生未役者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政府及已役者須於開學二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請學生務必配合，逾期恕不受理。
- 2、辦理學生缺曠、獎懲等事宜。
- 3、彙整辦理各系(所)導師遴聘事宜。
- 4、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5、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畢業生班級輔導。
- 6、排定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聯合週會及師生座談會日期。
- 7、預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預定 105 年 3 月 28 日~4 月 11 日辦理學生幹部改選活動(以函發之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為主)。
 - (2) 預定 105 年 4 月 25 日~5 月 9 日辦理全校性體育競賽(以函發之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為主)。
 - (3) 預定 105 年 4 月上旬調查畢業班各項授證、正冠及授獎代表資格與審查。
 - (4) 預定 105 年 5 月上旬調查畢業班畢業服租借事宜。
 - (5) 預定 104 年 5 月 16 日辦理情感教育專題講座(以函發之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為主)。
 - (6) 預定 10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以函發之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為主)。
 - (7) 預定 104 年 5 月 30 日辦理聯合週會專題講座(以函發之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為主)。
- 8、依本部行事曆，配合教務組提供各學系學時數製作繳費單，請導師告知學生確實切記繳費通路及繳費期限。
- 9、受理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10、105 年 2 月 22 日~3 月 22 日，受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繳件。
- 11、105 年 2 月 22~26 日，受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繳件。
- 1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分別如下：
 - (1) 第一梯次：申請身份為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一)至 12 月 25 日(五)止；
 - (2) 第二梯次：申請身份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日期：105 年 1 月 4 日(一)至 1 月 15 日(五)止。

(三) 企劃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5 年度秋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 3、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4、辦理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生實習及 105 學年度招生宣傳、分署之開班計畫書、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 5、辦理中彰投分署相關訓練業務，包括 TTQS 持續改善資料彙整、105 年度之評核資料準備。
- 6、辦理 105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之開班、結案及 105 年下半年之提案及開班等相關作業。

(四) 終身學習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共計 12 班。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共計 20 班。
-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將進行 104 學年度評鑑作業，本校共計機械工程系、休管產業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須接受評鑑；預訂於 10 月上旬進行實地評鑑作業，詳細時間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
- 4、預計與校內各單位及老師合作開設推廣教育非學班系列課程，如機械原理研習班、茶藝推廣研習班、3D 列印實務班等。
- 5、持續溝通聯繫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的配合，落實與大陸西安科技大學陸生來台參加推廣教育專班及暑假營隊班等合作案，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 6、規劃 105 年度「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工具機產業類」據點工作甘特圖與前置作業：確認工作小組成員、找尋有合作意願廠商、提案訓練計畫書；根據課程訓練計畫，利用多元招生管道，將目標學生(失業者)找出來上課。
- 7、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5 年春季班之課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8、辦理教育部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其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 104/8/1~105/1/31 止，各界現金捐款，85 筆捐贈共計新台幣 1,737,928 元整；實物捐贈共 1 筆，分離式冷凍機及變頻式冷凍機各一台。
- (二) 拍攝創辦人記錄片，於 103 年 5 月 14 日開拍，並於 104 年創辦人紀念音樂會(104/11/27)是撥放 10 分鐘初片；40 分鐘之完整記錄片將於 105 年校慶時完整呈現。
- (三) 辦理 104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與表揚，選拔出五位傑出校友，已於 44 周年校慶公開表揚。
- (四) 協助校友總會辦理 44 周年校慶邀請校友回娘家活動，共計 45 桌的校友回娘家。
- (五) 104 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提供本校各項獎學補助案共計 35 位同學獲獎，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1 萬元整。
- (六) 勤益創辦室電子報，第三期已於 104 年 11 月出刊，希望大家能踴躍提供相關資訊刊出讓校友了解學校發展狀況。
- (七) 勤益校友總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理監事大會改選出新任理事長，由電機系第五屆校友張梓祥校友擔任校友總會理事長。
- (八) 104 年第 1 學期創辦人辦公室獎助學金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審核完畢，有 16 位同學，共計發放新台幣 96,000 元整。
- (九) 勤益人物誌，第二輯已在訪談與編撰執行中。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協助彙整 2016 年全國大學檔案聯展資料。
- (二) 勤益校友典範人物誌，第二集持續訪談與編撰中，預定 106 年 1 月出版。
- (三) 繼續收集整理校史文物典藏、電子化處理、導覽業務標準化與重新規劃校史館與佈展。
- (四) 創辦人紀錄片已進入尾聲，會在 3 月份試撥 40 分鐘，全部款項計新台幣 220 萬元，由創辦人辦公室及校友總會共同募款。
- (五) 勤益創辦室電子報持續發刊，預計每季發刊一次。
- (六) 繼續協助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對本校各項業務推展。
- (七) 對校友相關服務事宜努力加強中。

圖書館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技術服務組

- 1、104 學年度上學期收到贈書共 1,433 冊，其中校內贈書 462 冊、校外贈書為 971 冊；新增圖書共 3,151 冊(中文 2,645 冊、西文 506 冊)、視聽資料 338 件。
- 2、整理 104 年過期期刊移至書庫區；整理待裝訂期刊，加工上架，完成 105 年全校期刊續訂及新訂調查及採購案執行。
- 3、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4、完成 104 年度各系所教師圖書薦購及圖書館經費圖書視聽購案執行。
- 5、完成 104 年卓越計畫各項購案、圖書館各項設備及業務經費購案執行。
- 6、辦理 104 年度西文圖書書展活動，提供全校師生各類西文專業新書訊息。

(二) 讀者服務組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151,714 人次，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42,047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24,531 人次。
- 2、104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34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15 件；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目前共 173 人申請。
- 3、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計有：「傳書・二手書」活動、「奇幻影展」、「革命影展」、「生活美學-手作達人_主題書展暨實作教學」。主題書展：「100 種生活」、「這樣寫小說」、「瘋運動」等活動。
- 4、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0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考核作業。
- 5、完成辦理 104 年教學卓越計畫 B-4-3「課聯閱讀 U 化學習」。
- 6、發行 26 次每週一書及每週一片、11 次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介紹 71 則臉書訊息、4 次圖書館簡訊；維護更新圖書館部落，統計至十二月累積瀏覽人次為 11909 人次。
- 7、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收錄 887 段落影片，點播人次已達 30,745 人次。虛擬光碟伺服器系統供讀者於館內收看影片時使用，目前系統影片共計 757 部。
- 8、辦理 2 場電子書推廣活動；4 場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13 場各類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與活動；51 個班級網路利用及資訊檢索應用指導；16 場次圖書館導覽活動。
- 9、完成 105 年各項電子資源訂購程序；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八年西文電子書採購、驗收相關程序。
- 10、完成館藏查詢系統升級等相關事宜(Web2.0 館藏查詢)。
- 11、完成圖書館門禁系統更新等相關事宜。
- 12、完成圖書館自助借書機採購等相關事宜。
- 13、完成建置圖書館行動版 APP 服務應用程式。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技術服務組

-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辦理 105 年全校中、日、大陸、西文期刊之新訂與續訂調查。
- 2、預計完成 105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及視聽資料書目查核整理及採購工作。
- 3、持續進行 105 年度新出版圖書、讀者薦購書目等圖書購案之書目查核及購案執行。
- 4、預定 105 年 3 月份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5、配合 105 年度卓越計畫進行各項購案執行。

(二) 讀者服務組

- 1、公佈借閱排行、進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資料轉檔、招訓志工。持續推廣「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跨校借書，提供 24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校借書名額，中區技專共有 16 所合作學校。

- 2、持續發行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報；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更新與維護網頁、櫥窗、臉書及部落格；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 3、理 VOD 隨選視訊系統主題影展暨有獎徵答活動；每週公播影片節目安排。持續發行每週一書、電子報並更新與維護部落格、櫥窗、臉書及播客系統；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 4、持續推動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及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提昇館藏資源使用率，強化校園讀書風氣。
- 5、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志工訓練及管理考核作業。
- 6、持續擴充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內容，宣導虛擬光碟及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使用方式，提昇館藏資源使用率。
- 7、持續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講習及師生實施資訊檢索研習。
- 8、持續加入各項共建共享計畫，進行各項電子資源採購、驗收，及推廣相關活動，以增中西文電子書的利用率。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全校行政單位通過 PIMS 個資管理制度國際認證。
- 2、電算中心通過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國際認證。
- 3、建置完成校園網路平衡負載器。
- 4、建置完成校園公共 5G WIFI 無線網路。
- 5、完成校務系統與學生網路郵局帳號異動（含新生、休學、退學、延畢、畢業、年級升級）自動同步。
- 6、完成學生網路郵局與 SSO 單一入口網站整合。

(二) 校務資訊組

- 1、完成擴充外字管理系統字庫及全校授權，並導入外字轉檔支援工具。
- 2、教師請假系統於 104 年 8 月 1 日上線。
- 3、學生請假系統於 104 年 9 月 9 日上線。
- 4、單簽 E 化平台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上線。
- 5、自行開發系統資料庫升級並集中管理。
- 6、104 學年第 1 學期資訊能力檢定共開考 42 場次，603 人次通過；本學期共計有 250 人申請資訊證照抵免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其中 250 人通過抵免。

(三) 視聽多媒體組

- 1、配合單一簽入系統，進行數位學習平台帳號整合。
- 2、數位學習平台行動 APP 開放使用。
- 3、數位課程認證送件申請。
- 4、建置各單位專屬影音平台頻道並舉辦教育訓練。
- 5、首頁行動瀏覽建置改版，提供各單位網站行動化建置服務。
- 6、支援活動海報印製、攝錄影及校慶等大型活動轉播工作。
- 7、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資訊教育研習活動、數位課程等相關研習。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辦理校內各單位 IP 使用調查。
- 2、教職員工網路郵局帳號異動自動同步系統規劃及辦理教職員網路郵局與 SSO 單一入口整合。

- 3、規劃 105 年上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 4、國秀樓 E 化講桌控制面板及設備更新。
- 5、持續辦理 105 年全校行政單位 PIMS 個資管理制度評鑑及電算中心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評鑑。
- 6、辦理教職員網路郵局與 SSO 單一入口整合。
- 7、辦理校園公共 5G WIFI 無線網路及網路平衡負載器流量監控。

(二) 校務資訊組

- 1、新校務行政系統開發測試驗收，包含學籍、開課、選課、系科預選、學生篇等系統。
- 2、執行教師出國報告上傳系統並輔導上線。
- 3、持續辦理自行開發系統資料庫升級並集中管理。
- 4、辦理資訊能力檢定及資訊證照抵免。
- 5、規劃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第二期計畫。
- 6、規劃單簽 E 化平台優化相關功能。
- 7、開發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系統。

(三) 視聽多媒體組

- 1、校園入口網互動 APP 系統建置與功能擴充。
- 2、數位學習平台與行動化功能調整。
- 3、影音平台儲存容量擴充及活動影音檔案隨選化。
- 4、虛擬伺服器硬體升級及備援架構調整。
- 5、持續推廣輔導各單位網頁行動化瀏覽建置。
- 6、支援活動海報印製、攝錄影及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轉播工作。
- 7、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資訊教育研習活動、數位課程等相關研習。

諮商輔導中心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潛能發展組：

- 1、預防推廣
- (1) 10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心輔導手札及性別平等教育手冊編輯與印製，分送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與進修學院新生，共計 3,050 本。
- (2) 辦理日間部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進行 5 場次，共計 33 班、1,472 人參與。
- (3) 104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3 日及 12 月 3 日舉辦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 3 場次，探討生命教育主題，播放影片為「逆轉人生」、「心靈鑰匙」及「這一生至少當一次傻瓜」，共計 48 人參加。
- (4) 104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2 日及 12 月 10 日辦理輔導講座三場，共計 11 個班級 329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89%。
- (5) 每月由諮商師撰文，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專欄，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 (6) 104 年 12 月 3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日間部與進推部兩場次 2015 年第 22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探討家庭暴力與婚姻關係及跨性別議題，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共計 275 人參與。
- (7) 10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心理衛生講座，外聘中山醫學大學謝珮玲副教授主講，主題為「北風太陽誰勝出：談關係經營與溝通技巧」，共計 58 人參與。

2、同儕輔導

- (1) 104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2 日及 12 月 10 日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四場次，主題為「做個有效的同儕助人者」、「如何做生涯抉擇」、「你知道你被情緒勒索了嗎？」與「心理

師教你讀心術～談人際關係的覺察與正向人際互動」，各班輔導股長共計 296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89%。

- (2) 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 5 週 2 組心輔義工學員自我成長團體，共計 76 人次參加。
- (3) 10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工作坊 2 天，及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8 日進行 5 週督導團體，共計 29 人次。
- (4) 104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農會休閒綜合農牧場辦理心輔義工幹部訓練營隊活動，共計 42 人次參與。
- (5) 10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心輔義工成果展活動。
- (6)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於日南國中辦理「航向勤日夢幻島」性別教育成長營活動，計 148 人次參與。

3、導師業務

- (1) 103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日間部導師點數核算及彙整。
- (2) 104 學年度班級與主任導師名單彙整、聘任及公告。
-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 (4) 104 學年度導師時間班會教室調查、公告及出借管理事宜。
- (5) 依據教務處提供名單通知各班導師該班轉部系及轉復學生事宜。
- (6) 卓越計畫：104 年 9 月 3 日邀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周志宏教授蒞校演講「從工業 4.0、生產力 4.0 及產業問題談—計算智慧與系統整合」，總計 202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 85%。
- (7) 103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之初審工作。
- (8) 104 年 10 月 29 日期中導師會議：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邱瓊慧兼任諮商心理師演講「陪他走一段-如何回應與協助學生的困境」，共計 183 位導師參與聆聽，整體滿意度達 95%。
- (9)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改善、維護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舉辦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3 次炬光自助會、4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3 次定向工作坊及 1 次校際聯合迎新活動，總計 201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 (2) 資源教室共計 718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 (3) 11/1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邀請家長、學生、副校長、系主任、導師共同針對學生學業、生活、生涯、適應等各方面進行討論與互動，共計 82 人參與。
- (4) 9/10 召開資源教室協助同學期初工作會議，讓協助同學清楚新學期工作應該注意之事項，並說明學習型、勞務型及相關投保事項，共計 9 人出席；12/17 召開資源教室協助同學期末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協助同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狀況並感謝協助同學耐心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上協助，共計 13 位協助同學出席。
- (5) 10/7 召開資工系個案輔導會議，邀請參與學生的導師、任課老師或家長，共同商討學生在校學習狀況，以利學生有更好的適應與學習。
- (6)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會議：9/3 召開腦性麻痺類~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會議，邀請復健科醫師進行專業評估與建議。
- (7)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1)8/26 起開始發放 103-2 通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鑑定證明，於 6 週內發放完畢。(2)9/1 開始提報 104-1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工作，提報鑑定截止日為 10/14。(3)9/5 函請教育部換發 103-1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1 份。(4)10/14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上傳截止，並已於 10/20 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清冊函送分區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10/15 函請教育部換發 103-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1 份。(6)11/13 輔導員陪同家長、學生至臺中教育大學出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審會議，本校親師生共計 6 人出席會議。

- (8) 7/6 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蒞校訪視輔導，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無障礙環境、輔導員編制...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建議。會議紀錄已於 8/10 簽核完畢，核可後影本已分送秘書室、總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及電算中心。
 - (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1)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案 11/11 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2/3 核定補助新台幣 42 萬，12/9 檢附正式領據報部請款，補助款項於 12/16 撥付本校。(2)1/15 函送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完成結報工作。
 - (10)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案於 11/20 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1/12 核定補助新台幣 249 萬 4,237 元。
 - (11) 於資管系、企管系、電子系、文創系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討論學生需求及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師生參與共計 105 人次。
 - (1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04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10/15 由召集人李鴻濤副校長召開完畢，會議中頒發委員聘書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方案、105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身心障礙經費運用、鑑定安置提報及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等議題進行審議與審查。(2)會議紀錄於 10/30 完成簽核，並於 11/4 函發會議紀錄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委員。
-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9/24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順利完成推選新任主席及調查小組成員。
 - (2) 12/16 受理 104 學年度第一件學生申訴案件(進推部)，於 12/24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105 年 1/6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已順利完成評議。
- 6、其他：執行教育部補助本校 104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問卷調查表設計與調查。
- (二) 心理諮商組：
- 1、個別諮商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個別諮商服務計 525 人次。
 -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計 298 人次。
 - 2、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
 - (1)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B-3-2 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53 名、次關懷學生 118 名。
 - (2) 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B-3-2 針對 32 節以上之優先關懷學生 49 人、25-32 節之次關懷學生 8 人。
 - (3) 適應困擾學生追蹤輔導：(1)辦理卓越計畫 A-1-1：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新生 30 個班級，實施身心適應量表篩選與追蹤輔導，總計輔導高關懷學生 70 人、次關懷學生 136 人。(2)轉學生 44 人、復學生 44 人進行書信關懷。
 - (4) 各單位及導師轉介個案 42 人。
 - (5) 學務處申請急難慰問金學生共 12 人。
 - 3、危機與特殊個案
 - (1) 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約 22 位，問題類型包括：自我傷害、精神疾病、嚴重情緒困擾、性別議題、生活與學習適應等，與相關人員聯繫的次數為 191 人次，轉介來源為教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社福機構等。
 - 4、個案研討會：針對特殊個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督導以深化對學生問題之輔導處遇，本學期特聘許宗蔚師擔任督導，參與成員共 11 人次、滿意度達 100%。
- 5、心理測驗

- (1) 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66 人次。
- (2) 團體心理測驗的部分於 10 月 20 日、11 月 18 日、12 月 17 日，辦理房樹人投射測驗、生涯興趣量表、賴氏人格測驗共 3 場次，計 19 人次；導師申請之班級團體測驗(賴氏人格測驗、生涯興趣量表)，共 1 場，24 人次參加。
- (3) 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共 5 場次、33 個班級，1465 人次參加。

6、團體輔導

- (1) 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連續六週週二晚上舉辦【擁抱自己，幸福來臨】—自我療癒成長團體，共計 33 人次。
 - (2) 於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3 日，連續六週週三晚上舉辦六場【心靈紓壓藝起忘憂】—情緒探索與滋養團體，共計 48 人次。
 - (3) 【來一趟潛意識之旅】—內在心靈的探索工作坊，於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3 日兩個整天舉行，共計 20 人次。
- 7、教職員成長工作坊：11 月 6 日邀請中華禪繞藝術學會孫安臻老師帶領「禪繞畫心境~遇見創意自我」工作坊，共 53 人次教職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100%。

(三) 生涯輔導：

- 1、辦理 2 場「給未來的自己~生涯體驗園」生涯電影欣賞。
- 2、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C-3-2 就業職能平台(UCAN 平台)介紹說明會，共計 33 班、1465 人參與，並完成卓越管考與成果報告。
- 3、大三 UCAN 測驗補測共 7 人。

(四) 院諮商師：

- 1、文創學院：參加 10 月 8 日人文創意學院院週會。
- 2、工程學院：參加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11 月 18 日進行冷凍系碩班講座：學習策略與壓力檢測。
- 3、管理學院：參加 10 月 14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 4、電資學院：10/22 參加電資學院院週會進行中心業務宣傳。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潛能發展組：

1、預防推廣

- (1) 繼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性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討論等，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概念及增進同學之心理健康。
- (2) 進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之班級輔導規劃，安排日間部大二班級實施「生涯輔導」與大三班級實施「情感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以增進其對生涯定向與性別關係的瞭解。
- (3)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專欄，提供教職員工生輔導相關資訊。

2、同儕輔導

-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 (2) 辦理心輔義工助人專業同理心訓練團體。
- (3) 舉辦心輔義工「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活動。
- (4) 舉辦心輔義工授證暨送舊與薪傳典禮。
- (5)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輔導服務營隊活動。

3、導師業務

-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導師異動調查、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用核算工作。
- (2) 105 年 2 月 18 日辦理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演講主題為學思經歷分享，講者為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及薄膜中心專任講座薛敬和教授。

- (3) 105 年 4 月 14 日辦理期中導師會議。
- (4) 104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點數核算。
- (5)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維護。
-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定期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活動與定向工作坊活動，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等，確實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 (2) 針對即將畢業或延修之身心障礙學生，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導師討論，並依其需求進行轉銜服務。
 -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與召開相關會議。
 - (4) 辦理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 5、其他：執行教育部補助本校 104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問卷調查表發放調查與回收統計，及撰寫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 (二) 心理諮商組：
 - 1、個別諮商：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 2、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 3、心理測驗：持續進行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服務，並提供老師預約班級測驗。
 - 4、團體輔導：舉辦人際與愛情關係、家庭、生涯等多樣主題之成長團體，預計 2 場週間團體及 1 場工作坊。
 - 5、其他
- (1) 辦理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 (2) 全校生命教育微電影創作比賽。
- (三) 職涯輔導：
 - 1、持續辦理 2 場院系職涯探索體驗活動。
 - 2、提供大三大四、碩士班學生「職涯適性測驗」主題之班級輔導服務，供班級導師預約服務時間。

體育室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學組
 - 1、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2、104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於本學期第 5、6 週實施，對象為：日間四技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體適能檢測；地點：本校田徑場時間：依課程表排定的時段(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6 日止)；改線上可查詢學生資料；網址: http://sim.nchu.edu.tw/ncut_hfms/index.php、附上教師操作手冊；帳密為老師教師代碼；補充教師操作手冊列入學生可以自行查看成績分析、運動處方。
 - 3、辦理本學期體育課抵免，加退選作業。
 - 4、游泳補救教學集中於第 11、12 週實施加強班輔導(加強輔導時間星期一~五 下午 17 時~19 時)由 3 位 TA 協助指導；對游泳學習成效不佳之同學，設有預警輔導機制，開設加強班，由體育教師徐國陽與 TA 擔任義務指導老師，進行補課及加強輔導至每位同學均能通過測驗，參加補救人數共計 12 人次(8 位男生、3 位女生)。
 - 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特殊班(必修課)一年級參與課程人數 9 人、二年級人數 4 人共計 9 人次。

- 6、辦理 103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 7、香港培僑書院-運動團隊蒞臨本校辦理暑期海外體育集訓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8 月 22 日止一連八天。
- 8、辦理下學期體育課預選，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 點~11 月 15 日晚上 21 點。
- 9、辦理專案人員徵選，應徵截止日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一) 救生員專案人員聘用結果:黃任賢老師於 11 月 11 日就職。
- 10、新校區運動場新建規劃設計第 2 次討論會，訂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假青永館 3 樓會議室。
- 11、辦理本室報廢作業。
- 12、游泳與自救能力檢測班級共有 9 班，7 班日間部學生:2 班進推部學生，測驗上傳 380 人；通過人數 169 人；通過率 44.47%。(應填達人數 380 人)。

(二) 活動組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分別為
 - (1) 體育績優生：7 人，獎金 35,000 元。
 - (2) 校慶競賽績優(含啦啦舞補助)：946 人，獎金 866,200 元。
 - (3) 校外競賽績優：11 人，獎金 123,000 元、大專盃合氣道錦標賽 6 人(75,000 元)大專國術錦標賽 2 人(30,000 元)(3)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3 人(18,000 元)、總計：964 人，獎金共計 1,024,200 元。
- 2、9 月 24 日(三) 下午 16 時 10 分舉辦校慶啦啦舞競賽規則講習，地點：工程館 B1，主講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張育銓主任，共計 14 系 45 位同學參加。
- 3、由本校擔任之大專體總合氣道委員會舉辦 104 年度合氣道 C 級裁判講習，時間：104 年 10 月 24 (星期六) 起至 25 日 (星期日) 地點：潮洋里活動中心(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400 號)。
- 4、新成立之中區大學運動聯盟辦理第一屆男子籃球聯賽，賽期自 9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本校為聯盟成員，主客場共計 12 場。
- 5、10 月 21 日(三)辦理教師盃(全校教職員工)桌球賽，地點：青永館 4 樓桌球教室，共計 32 人報名參賽；12 月 23 日(三)辦理教師盃(全校教職員工)槌球趣味競賽，地點：管理館後方新校區大草坪，共計 53 人報名參賽。
- 6、104 學年度大專國術錦標賽日期：12 月 18-20 日，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 (1) 四化四乙李峻宇同學、四工四甲陳彥廷同學獲器械對練第一名。
 - (2) 四工三丙莊智宇、四電三丙賴佑儒、四電三丙葉家成、四化四乙李峻宇、四工四甲林彥廷同學獲拳術團練第四名。
 - (3) 四工四甲林彥廷同學獲棍術第五名。
 - (4) 四電三丙賴佑儒同學獲刀術第八名。
 - (5) 四機二丙陳宗佑同學榮獲男子組散打(80 公斤級)第 4 名。
 - (6) 四景一甲李品穎同學獲女子組散打 52 公斤級第 4 名。
- 7、104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日期：12 月 21-25 日，比賽地點，台南市。
 - (1) 職二子一甲廖凱翊同學獲一般男生組個人賽第三名。
 - (2) 職二子一甲廖凱翊、工精大職四李育昇、生管大職三謝承恩同學獲一般男生組三人賽第四名。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學組

- 1、105 年 2 月份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作業及辦理體育課加退選事宜。
- 2、105 年 3 月份辦理 105 學年度全校體育課程之編排。
- 3、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4、辦理體育特殊班申請作業。

- 5、辦理游泳補救加強班輔導。
- 6、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 7、辦理 105 年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上傳作業。
- 8、辦理 105 游泳課程游泳與自救能力檢測上傳作業。
- 9、修正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辦法」。
- 10、修正本校「游泳池營運管理辦法」。
- 11、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12、辦理本室財產盤點作業。
- 13、辦理各項會議及其他交辦事宜。

(二) 活動組

- 1、因應工具機大樓施工，分二階段辦理校長盃賽事，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止辦理室外場地部份，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室內場地部份。
- 2、受理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案。
- 3、105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預定 104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報名，3 月參加桌、羽、網球中區資格賽，4 月底參加會內賽，各代表隊正積極練習，以為校爭光。
- 4、辦理教師盃競賽活動。
- 5、規劃辦理長官指示舉辦之活動。
- 6、105 年 7 月份規劃 105 年 11 月校慶運動會競賽項目。

語言中心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外語教學組:

- 1、完成 104 學年度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新生/轉學生申請英文抵修審核作業。
- 2、完成 104 學年度英文抵修申請複試測驗作業。
- 3、完成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學前測驗作業。
- 4、完成 104 學年度新生「初級英文」加強輔導課程活動。
- 5、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開設課程：英語類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等 16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日語類日語五十音入門、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等 14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1 門。[\(附件 7\)](#)
- 6、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轉學生大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抵免相關審核作業。
- 7、完成協同教務單位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人工加退選作業。
- 8、完成日間部四技學制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9、完成進推部四技學制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英文課程期中及期末紙本會考施測作業。
- 10、協助中心教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教學大綱及數位學習平台資料上傳作業等課務與相關庶務作業。
- 11、辦理語言教室 A、語言教室 C、自學教室、國際語言培訓室教學區域及行政區域設備管理及維護作業。
- 12、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
- 13、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14、辦理全校性大一必修英文課程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課程教材評選。
- 15、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開設課程共計 37 門：英語類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等 17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日語類日語五十音入門、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等 14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1 門。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104 年第 1 學期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持續進行，共計 322 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 2、104 年第 1 學期外語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共計 353 位同學申請補救教學修課，320 人通過課程輔導。
- 3、104 年第 1 學期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共計 560 人合格獲得補助，21 人不符合補助資格。
- 4、本學期辦理一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與一次多益及多益普級校園考：
 -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計 1091 人應考，其中 272 人通過初級標準；129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6 人通過中級標準，共計 407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其中 135 位同學達英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
 - (2) 多益及多益普級校園考計 258 人應考，其中 59 人通過初級標準；95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48 人通過中級標準；10 人通過中高級級標準，共計 212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其中 109 位同學達英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本中心並已協助 4 位低收入戶或失業子女完成優惠報名。上述校園考，共計 1349 人應考，其中 331 人通過初級標準；224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54 人通過中級標準；10 人通過中高級級標準，共計 619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其中 244 位同學達英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
- 5、完成本學期 104 教學卓越 D-2-3 計畫，外語課程包括「ESP 實用商用英文」課程、「ESP 實用商用英文(進階)」課程、「實用日文(入門)」課程及「實用基礎英文(CSEPT)」課程。
- 6、完成本學期 104 教學卓越 D-2 計畫一場「外語學習－Fun 鬆學英語-增進英語力背包渡假英文趣」講座及一場英文字彙競賽活動。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外語教學組:

- 1、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2、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4、辦理進推部四技學制必修英文課程期中及期末會考施測作業。
- 5、協助中心教師進行教學大綱及數位學習平台資料上傳等課務與相關庶務作業。
- 6、辦理語言教室 A、語言教室 C、自學教室、國際語言培訓室教學區域及行政區域設備維護作業。
- 7、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
- 8、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9、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賡續完成規劃英語畢業門檻預警輔導制度，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 2、賡續規劃執行卓越計畫外語加強課程，培訓學生取得外語證照，並舉辦校內英檢測驗，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 3、賡續規劃執行卓越計畫英語輔導班，持續精進學生外語能力。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協辦 9 月 2 日工具機振動量測與分析研討會。

- 2、協辦9月25日精密機械研討會。
- 3、發文至全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邀請參訪本校多功能實習工廠。
- 4、薦送作品參加2015年臺南國際生技綠能展。
- 5、協助於多功能實習工廠開設工具機繪圖分析、MasterCAM課程。
- 6、10月3日辦理機械原理及實作訓練營(自費課程)。
- 7、試量產中心接單、加工生產並完成交貨(佰機實業)。

(二) 創新育成中心

- 1、9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蒞臨訪視，集結全年績效進行簡報及被稽核。
- 2、10-12月進行「我是CEO創意呖夢想專題製作比賽」共3大組別，分別選拔出1、2、3名及2名佳作。
- 3、培育進駐廠商10家。
- 4、促進廠商申請政府資源件數為4件。
- 5、促進廠商取得政府資源件數為2件。
- 6、申請經濟部工業局4G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草悟創業坊輔導計畫。
- 7、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化妝品級氧化鐵合成修飾與應用開發。
- 8、執行104年經濟部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及結案簡報(延續案)。
- 9、執行104年經濟部台中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及結案簡報(新申請案)。
- 10、申請教育部區產中心-全國戰國策創業計畫。
- 11、辦理105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計畫簽約。
- 12、10月27日至11月7日辦理「2015第67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榮獲囊括1大會首獎3金1銀1銅。
- 13、11月24日至12月1日辦理「2015第11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榮獲5金2銀1銅1特別獎。
- 14、辦理五大發明展榮耀分享記者會。

(三)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1、8月17日辦理「AN INTERFACE WITH UNIVERSAL SERIAL COMMUNICATION」專利授權。
- 2、9月22日辦理「石墨烯聚合材料電池技術」技術移轉。
- 3、10月1日至10月3日辦理「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計榮獲1鉑金3金2銀2銅。
- 4、10月1日辦理「內藏型高速主軸永磁無刷馬達設計技術」技術移轉。
- 5、10月15日辦理「中央監控環境控制技術」技術移轉。
- 6、分別於10月16日、12月23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2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及9月7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共計審查78件專利申請案。
- 7、11月4日辦理「A control module for gas lubricated bearing system」技術移轉。
- 8、11月10日辦理「高速永磁無刷發電機設計技術」技術移轉。
- 9、11月15日辦理國際發明展之創新研發大樓一樓展櫃展示作品更新。
- 10、11月20日辦理「化妝品色膏製程」與「化妝品級氧化鐵合成修飾」技術移轉。
- 11、12月9日辦理「熱泵污泥乾燥處理技術」技術移轉。
- 12、12月10日辦理「單機版洗牌機時軸控制器」技術移轉。
- 13、12月29日辦理「冷凍循環蒸發冷板均熱技術」技術移轉。
- 14、1月8日函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訂。
- 15、1月20日辦理「具主從架構之電池管理系統」技術移轉。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彙整 104 年特色計畫結案報告。
- 2、辦理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 3、工具機精密機械檢測中心申請國際認證。
- 4、與兩岸現代職業教育協會赴大陸進行招生、招商等業務。
- 5、推動 105 年度工具機及綠能特色計畫，進行計畫甄選。
- 6、整建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建立自動生產線、推動工業 4.0 機台整合。
- 7、完成小型檢驗案法規制定。

(二) 創新育成中心

- 1、預計 3-4 月舉辦全校性創業競賽講座與師生創業比賽。
- 2、預計 5-6 月配合教育部「U-START」全國創業比賽進行宣傳、集訓與演練。
- 3、執行甲幼工業區-彩麗公司-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化妝品級氧化鐵合成修飾與應用開發。
- 4、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草悟創業坊輔導計畫。
- 5、預計培育進駐廠商 12 家。
- 6、預計促進廠商申請政府資源件數為 5 件。
- 7、預計促進廠商取得政府資源件數為 3 件。
- 8、執行教育部區產中心-夥伴學校創新創業計畫。
- 9、執行教育部區產中心-全國戰國策創業計畫。
- 10、(若提案成功)執行 105 年經濟部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及台中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
- 11、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次子計畫 C-1-3。
- 12、辦理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 13、預計 2 月辦理「2016 年第 44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4 月辦理「2016 年第 31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14、預計 3 月辦理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作業。
- 15、辦理 105 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計畫期中報告事宜。

(三)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1、預計 3 月 31 日辦理「2016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
- 2、預計 3 月及 6 月召開 104 學年度第 3、4 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專利審查會議)。
- 3、預計 3 月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4、預計 5 月份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講座。
- 5、預計 5 月辦理「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報名事宜。
- 6、持續協助教師辦理專利申請案件。
- 7、隨時辦理技術移轉案媒合、相關會議召開、合約簽訂事宜。

人事室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等事宜。
- (四) 辦理教育部全面授權本校自審相關法制修正及建置。
- (五)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獎懲等事項。

- (六) 辦理 104 年職員考績、年終獎金等事宜。
- (七) 辦理 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 (八) 辦理新進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九) 辦理 104 年度教師節酒會慶祝活動。
- (十)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十一)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 104 年下半年度月退休金及春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 (三) 辦理本校 105 年春節團拜事宜。
- (四)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事宜。
- (五) 辦理教職員進修、獎懲等事宜。
- (六) 辦理行政人員講習。
- (七)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 (八) 辦理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主計室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編製 104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二) 因應 104 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經費結報，及年度預算經費報支結算等事宜。
- (三) 依限編送 104 年度決算書
 - 1、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2、簽奉校長核定 104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固定資產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案。
- (四) 籌編本校 106 年度概算業務：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調查各單位 106 年度概算編列需求數額。
- (五) 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校內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 (六) 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依據本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於 104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實地查核完竣，預計 105 年元月底前將查核結果陳核。
- (七) 本校 104 年度各項收、支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 1、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8,886 萬 8,401 元，業務總支出為 14 億 4,305 萬 3,502 千元，產生短絀數 5,418 萬 5,101 元，較預算短絀數 4,913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505 萬 1,101 元，主要係教師鐘點費調高等致教學訓輔用人費用成本增加所致。
 - 2、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5,773 萬 5,539 元，執行率 93.44%。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為有效資源分配，辦理 105 年度各部門經常性及資本門預算分配。
- (二) 編製 105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三) 編送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四) 籌編本校 106 年度概算
 - 1、於 105 年 2 月前完成 106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完成各項概算編列數額簽奉校長核定。
 - 2、依限編送 106 年度概算報表至教育部審查、並依該部核列額度彙編 106 年度預算案送教育部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

- (五) 賡續辦理校內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 (六) 擬訂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
 - 1、查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 清查收據之使用情形。
 - (2) 抽查收款之作業情形。
 - (3) 抽查付款之作業情形。
 - (4) 抽盤出納組經管之零用金。
 - (5) 查核銀行存款情形。
 - (6) 查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及運動場館使用卡之核發情形。
 - 2、預計 105 年 5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陳核。

進修學院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 1、104 學年第 1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 2、填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完成。
- 3、配合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更新，網路報送 103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4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 4、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統計、未註冊學生通知與學籍異動完成。
- 5、10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 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與簽核優秀學生獎勵名單、印製學優獎狀及獎學金敘獎作業完成。
- 7、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畢業資格審核及畢業證書分發作業完成。
- 8、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及期中預警報表統計與相關作業完成。
- 9、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單獨招生成績作業完成。
- 10、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新生報到暨入學作業完成。
- 11、104 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建檔、校對及相關表冊印製完成。
- 12、辦理 103 學年度作廢學位(畢業)證書銷毀作業完成。
- 13、103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學籍表與歷年成績單印製完成。
- 14、配合本校進行行政單位 104 學年度個資保護制度認證稽核作業完成。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
- 2、轉系(科)生抵免學分資料送各系科(中心)審核後結果鍵入系統。
- 3、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 4、教師授課鐘點費製作，印領清冊核對完成。
- 5、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6、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7、通知授課教師、導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8、印製下學期學生行事曆小卡。
- 9、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10、彙整下學期各系(科)學分學時數統計表，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 11、核對每月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三) 總務組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學生共計 90 人。

-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 66 人，通過學生 57 人，未通過學生 9 人。
- 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共計 877 人。
- 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物品採購及設備費與業務費核銷。
- 5、辦理各項財物維護及報廢等工作。
- 6、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7、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 次校務會議、3 次行政會議及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 8、辦理註冊繳費單核算、製作與上傳。
- 9、辦理學生加選之收費與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及統計核對等相關工作。
- 10、填報主計室 106 年度概算調查表。

(四) 學務組

- 1、完成 104 學年度導師聘任與聘書發放相關作業(共 30 班)。
- 2、104/09/03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104/10/29 辦理導師會議。
- 3、104/09/05 辦理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 4、本學期共安排 22 班班級輔導，「性別平等教育」(13 班)、「人際關係」(9 班)。
- 5、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含延修生及復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
- 6、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11 名、原住民學生獎助金 8 名、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 2 名、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 5 名、社團服務績優學生獎學金 2 名)。
- 7、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44 名，金額 923,722 元。
- 8、104/11/28 辦理 44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進修學院「學生同心協力趣味競賽」，錄取前五名頒發獎金、前十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報名隊伍共 20 隊。
- 9、104/11/09-104/12/06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共抽出 20 名，每名獲得禮券 200 元。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 1、審查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審核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同學核對累計修習學分並據以辦理重補修加退選。
-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學生獎勵作業。
- 4、彙整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報表及統計表予各系科及各班導師。
- 5、核對註冊學生名單、註冊人數統計、休學逾期學生退學通知及相關表冊印製。
- 6、104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相關程序擬訂、通知與執行。
- 7、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畢業生資格審查、學位證書印製與證書發放作業。
- 8、104 學年度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彙整與畢業典禮上台受獎代表調查，並配合相關單位需求提供學生成績與人數統計等相關資料。
- 9、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招生簡章、招生成績與新生報到流程等相關作業撰擬與執行。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檔；網路加退選作業及跨系(部)申請作業。
- 2、抵免學分審查建檔作業、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3、教育部技職課程資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與統計處大專定期統計報表填報；配合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填報。
- 4、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時數與核對印領清冊。
- 5、新學期排課作業、預估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 6、彙整 105 年度各系(科)學分學時數統計表，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三) 總務組

- 1、承辦學生減免學雜費之業務。
- 2、承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業務。
- 3、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各項事務。
- 4、承辦各項收費與退費之業務。
- 5、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6、辦理工讀生徵聘與管理。
- 7、辦理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8、辦理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試務工作組與會計組相關招生作業。

(四) 學務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缺曠課、獎懲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 3、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繳件日期 104/02/23-104/02/27。
- 4、辦理 105 學年度招生報名工作。
- 5、配合校本部辦理 105 級畢業典禮。
- 6、辦理第 13 屆學生自治團體改選及協助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拔河比賽。
- 7、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班級輔導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8、健康照顧工作、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 9、加強菸害防治、反毒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工程學院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本院教師代表選舉、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作業。

(二) 辦理典範科大計畫：

- 1、辦理典範科大計畫國際性競賽，邀請馬來西亞、蒙古、日本、泰國等國師生，於 8 月 3 日至 4 日到校參與。
- 2、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規畫辦理 2015 年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
- 3、參加 2015 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展出地點為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出日期為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展出作品 3 件，管衍德老師-Phoenix、許智能老師-攜帶型氣動發電裝置、蔡貴義老師-車用蓄電池壽命監控裝置。
- 4、104.10.13 召開典範科大 B 分項補助創新事業、綠能研發團隊會議。
- 5、提報典範科大第二期計畫設備費需求。
- 6、彙整 104 年典範科大 B 分項綠色科技研發聯盟、補助創新事業團隊期末報告。
- 7、104 年典範科大成果展，由 B 分項綠色科技研發聯盟管衍德老師作品展出。
- 8、查核 104 年典範科大計畫本院控管之經費，俾利達成經費執行率。

(三)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 1、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D-3-3 國際學生營隊，邀請馬來西亞、蒙古、日本、泰國等國師生，於 8 月 5 日至 8 日到校參與。
- 2、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D-3-1 國際學程師資外語能力培育計畫，邀請日本群馬大學志賀聖一教授於 8 月 6 日至 9 日，進行師資暑期培訓課程共計 22 小時。
- 3、填報辦理 104 年卓越計畫 D-3-1、D-3-1 成果報告。
- 4、104.12.10 辦理卓越計畫 E-3-3-2 強化專業跨域領航辦理特色實驗室成果展示，並邀請 4 位產學業界人士出席與會。

(四) 辦理國合計畫：

- 1、辦理國合計畫精密機械綠色能源教育交流，邀請馬來西亞、蒙古、日本、泰國等國師生，於8月8日至12日到校參與。
 - 2、申請104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 3、提報104年國合計畫精密機械綠色能源教育交流、學生日本移地教學，期中、期末報告。
- (五) 辦理技職再造計畫：
- 1、104.12.14 召開技職再造成果報告討論會。
 - 2、彙整教育部技職再造-再造技優工業4.0技術提昇計畫書。
- (六)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 1、機械系：
 - (1) 張子欽老師著作送審教授資格。
 - (2) 新聘專案教師候選人林主恩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3) 兼任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化材系：
 - (1) 呂旭東老師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2) 駱安亞老師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3) 謝淑枝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
 - (4) 兼任甘淑貞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3、冷凍系：
 - (1) 蔡貴義老師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資格。
 - (2) 客座教授-根津辰行(游天貴)博士送審教授資格。
 - (3) 兼任張志彰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4) 兼任宋旻峰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5) 兼任黃正杰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講師教授資格。
- (七) 辦理國際交流：
- 1、辦理印尼 Bandung state or polytechnic 4名交換生至校事宜。
 - 2、104.12.18 配合國際事務處，協助香港官立中學蒞院參訪事宜。
- (八) 辦理招生宣傳：
- 1、104.10.14 新營高工師生機械科72人、製圖科56人、模具科83人，共210人來訪，安排介紹本院特色及參觀本院各系。
 - 2、104.11.03 召開105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第1次籌備會議。
 - 3、籌辦本校105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郵寄海報、Email活動通知、受理報名。
- (九) 辦理學生/教師活動：
- 1、104.09.10 召開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
 - 2、104.09.21 辦理本院104年度進推部四技學生就業媒合會。
 - 3、104.10.01 辦理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院週會，邀請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曾憲中院長院長蒞臨演講，講題：工程學院學生應有的學習態度。
 - 4、104.10.28 辦理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共同時段專題演講，邀請金屬中心林志隆副執行長蒞臨演講，講題：數位牙體發展趨勢及口內掃描機介紹。
 - 5、104.11.12 配合人事室辦理本院104年度特聘教授經驗傳承座談會。
- (十) 院務發展：
- 1、104.10.01 辦理本院第四任院長駱文傑博士續任民意意向調查。
 - 2、104.11.13 召開本院104年度專案人員考績會議。
 - 3、召開5次主管會議、1次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 4、召開5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及各系所提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等事宜。

5、召開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所學分計畫表修訂及課程抵免案。

6、賡續辦理本院網頁及工程館東側川堂 LCD 看板展示內容製作更新。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二) 配合卓越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三) 配合學校主辦 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四) 辦理 104-2 跨領域學程說明會。

(五) 辦理 104-2 工程學院學生院週會。

(六) 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等事宜。

(七) 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八)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11 件，金額達 898,900 元。

(二)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技部計畫共計 5 件，總金額 3,642,054 元。

(三) 本所配合辦理「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待改善事項追蹤」改善事宜。

(四) 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置 2 位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行政事宜。

(五) 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六) 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5 名，報到人數 3 名，註冊人數 3 名。

(七) 本所遴聘「典範科大計畫」3 位業界專家至校進行實務教學。

(八) 本所辦理 11 場分析軟體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共計 423 人次參加。

(九) 本所於本學期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共計六場，分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劉素娟副處長、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林志哲教授、工研院工具機中心彭達仁經理、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系暨研究所郭昭霖副教授、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兼任精密機械研發中心戴子堯主任、皮托科技公司鄭志孝博士，蒞校演講。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二) 本所持續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且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

(三) 本系預計 105 年度 6 月底完成本所財產、物品盤點工作。

(四) 本所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子計畫事宜。

(五) 訂定 105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及修業辦法。

(六) 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事宜。

(七) 賡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八)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九) 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置 2 位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十) 本所配合辦理「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待改善事項追蹤」完成。

(十一) 本所配合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機械工程系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本系新聘專案教師林主恩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報到。

(二) 本系蔡明義主任獲通過 104 年度科技部小產學研究計畫，計畫經費為 822,940 元；蔡明義主任、陳聰嘉老師、張子欽老師等 3 位老師獲通過 104 年度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3 件計畫

總經費為 2,304,000 元。

- (三) 本系上張子欽老師及陳紹賢老師獲通過 104 年度科技部第二期小產學研究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分別為 928,000 元及 650,000 元。
- (四) 本系 104 年 7-12 月份產學合作案共 5 件，總計合作金額為 125 萬元。
- (五) 本系 104 年 7-12 月份獲通過發明類專利 3 件、新型類專利案 4 件、設計類專利 1 件，總計專利案件 8 件。
- (六) 本系蔡明義主任參與中興大學機械工程系陳政雄老師主持之 104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混合加減法製造之智能化五軸複合加工機技術，獲計畫經費 60 萬元。
- (七) 本系蔡明義主任、陳志明老師、陳聰嘉老師、鄭文達老師、張子欽老師、姚威宏老師、洪瑞斌老師等 7 位老師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的殊榮。
- (八) 本系蔡明義主任指導研究生蔡哲誠參加「第十二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獲科技大學特別獎，獎金 10 萬元。
- (九) 本系蔡明義主任指導研究生劉文晃以主題「XXY 對位平台用於單晶碳化矽加工前後量測之研究」論文，參加 2015 第五屆全研科技論文獎-對位平台創意應用實作類活動，榮獲銀研獎，獎金 7 萬元。
- (十) 本系蔡明義主任榮獲程泰集團第四屆中興大學「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競賽研究生組-中科產學訓獎。
- (十一) 本系蔡明義主任指導研究生張盛嘜，參加國立中興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所舉辦之 2015 年第一屆旭泰科技論文競賽，榮獲科技論文競賽類別佳作。
- (十二) 本系蔡國銘老師、謝忠祐老師指導學生張誌峰，以作品「具高透光效能車燈之近光燈裝置」；謝明珠老師指導學生蘇柏誠、魏玉樺，以作品「利用模組化結構組裝之機台」，參加 2015 美國匹茲堡第 30 屆國際發明展與新產品展，分別榮獲金牌獎及銀牌獎。
- (十三) 本系鄭文達老師以作品「具無線充電之太陽能行動電源」及「太陽能淨水與供電手提箱」，參加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分別榮獲最高獎項鉑金獎及金獎。
- (十四) 本系鄭文達老師以「具無線充電之太陽能行動電源」之作品，參加 2015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銅牌獎項。
- (十五) 本系陳永銓老師指導碩士生周品全參加 2015 全國住商與運輸節能創意實作競賽榮獲運輸節能組金獎。
- (十六) 本系邱俊智老師指導四機四乙學生陳介嫻、高維汝及四機三丙學生陳冠宇、蔡峻宏等，參加 201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第 2 名及兩項佳作。
- (十七) 本系於 104 年 9 月 2 日完成 CNC 銑床乙級證照考試場地實地評鑑，並且也在 9 年 22 日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准通過並核發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合格之證書。
- (十八) 本系於暑假 7、8 月期間及 10、11、12 月份夜間，開設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並聘請專業師資輔導學生考取 CNC 銑床乙級證照。
- (十九) 本系於 11 月份期間，開設機械專業繪圖 Solidworks(CSWA)A 級國際證照輔導班，並由本系系上老師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且於 12 月 10 日在電繪教室舉辦 SolidWorks (CSWA)A 級國際認證考試，共有 19 名同學報考通過。
- (二十) 本系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於 1 月 24 日假本校機械館 1 樓綜合工廠，舉辦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考試，本系共有 27 位學生參加。
- (二十一) 本系於 12 月 20 日(日)假國秀樓 409、410 教室舉辦 104 學年度第二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共計 50 名同學報考。
- (二十二)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專業科目校外專家課堂演講，共計 16 場。
- (二十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 TA，協助課程共計 34 門，輔導人次共計 182 人。

- (二十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課輔，輔導課程共計 6 門，輔導時數 20 小時，輔導人次 489 人。
- (二十五) 本系於 105 年 1 月底已向教育部提出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專班。
- (二十六) 本系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銀泰科技訓練生工作崗位調整方案已正式啟動，維持現有培訓模式者 57 位，留職停薪者 17 位，轉廠 4 位，共 78 位；其中留職停薪之訓練生已安排 12 月 8 日起接受學校專業電腦繪圖課程訓練。
- (二十七) 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30 日完成 104 年度技職再造「工具機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赴教育管考及計畫成果報告。
- (二十八) 本系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成 104 年度教育部技職再造工業 4.0 計畫，計畫名稱「子計畫 - 工程科技 4.0 A.機電技職科技 4.0」申請案。
- (二十九) 本系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完成申請技職再造實務增能第二階段計畫。
- (三十) 本系 103 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人數共 20 人、8 家廠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人數共 30 人、12 家廠商。
- (三十一)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預計錄取名額 20 名，實際報到人數 20 名。
- (三十二) 本系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於系會議室辦理系主任與電機類及技優入學新生座談。
- (三十三) 本系於 11 月 16 日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辦理工程繪圖精熟人才初階選拔，並頒發獎勵金禮券，另於 12 月 21 日(一)在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辦理中高階人才選拔及頒發獎勵金。
- (三十四) 本系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30 日辦理大一學生「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聯合會考及大二學生「氣壓學」聯合會考。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預計錄取名額 20 名，並於 1 月 30 日開始報名，預計於 3 月 26 日進行面試。
- (二)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預計錄取名額 13 名，並於 2 月 1 日開始報名，預計於 3 月 27 日進行面試。
- (三) 本系預計於 3 月進行「106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申請作業」。
- (四) 本系預計於 3-5 月份陸續舉辦校外實習宣導說明會、媒合前說明會與媒合面試活動，將針對實習內容與同學說明，並邀請廠商與同學進行面試。
- (五) 本系預計於 3、4 月進行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相關宣傳活動，5 月進行甄選調查確認上課名單，並於 7 月暑假期間開班授課。
- (六) 本系預訂 5 月上旬，開始 105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作業。
- (七) 本系預訂於 5 月 27 日辦理 104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示。
- (八) 本系預計於 6~7 月準備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新班招生。
- (九) 本系預計於 6~7 月準備產攜合作計畫新班招生。
- (十) 教育部技職再造「工具機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設備採購、每月會議管考、證照輔導班開課作業、實習課程開課協調。
- (十一) 教育部技職再造「子計畫-工程科技 4.0 A.機電技職科技 4.0」設備採購，計畫成果報告。
- (十二) 教育部第二階段實務增能計畫執行與成果報告。
- (十三) 本系預計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05 年度工程科技教育認證期中審查報告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師獲獎：
 - 1、張惠玲老師、錢玉樹老師、呂旭東老師、蔡美慧老師、歐珍方老師獲頒 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
 - 2、歐珍方老師參加 2015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

(二) 舉辦活動：

- 1、104 年 7 月 10 日、17 日(五)舉辦策略聯盟計畫-化工與材料實務專題製作學生科學營暨教師研習營，邀請中彰投地區高中職師生參加。
- 2、8 月 9 日~12 日配合 2015 國際學生營隊進行精密機械，綠色能源教育交流。
- 3、8 月 30 日舉辦 104 學年度本系新生親師座談會。
- 4、8 月 31 日舉辦 104 學年度新生教師課程輔導。
- 5、11 月 10 日與 13 日協助綠能與工程材料研究中心，辦理 18 小時輻射受訓認證課程。
- 6、12 月 7 日苗栗農工蒞臨本系參訪。
- 7、12 月 9、10 日辦理本系綠能與工程材料研究中心，貴重儀器-XRD 教育訓練。
- 8、已於 9 月 25 日召開 104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暨本位課程產學座談會議，討論 103 學年度評鑑委員意見、待改善事項及系(所)課程規畫檢討。

(三) 校外參訪：

- 1、10 月 22 日辦理 104 學年度學期型校外實習-微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試會。
- 2、10 月 29 日辦理 104 學年度學期型校外實習-智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試會。
- 3、11 月 13 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合作廠商，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拜訪，洽談學生校外實習合作事宜。
- 4、104 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有 7 間合作廠商，共 21 名學生實習，分別為伸煖 6 名實習、微相 6 名實習、塑發中心 5 名實習、合力生 1 名實習、辛達 1 名實習、啟圓 1 名實習、興農 1 名實習。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主辦 2016 綠色工程與科技研討會。

(二) 105 年 07 月底前需繳交工程教育認證，期中審查報告。

(三) 配合中區教學資源中心，於 105 年辦理一系列貴重儀器教育訓練。

(四) 105 年 2 月 2 日、3 日舉辦 104 學年度策略聯盟-化工與材料實務專題製作計畫學生科學營及教師研習營。

(五)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及招生宣傳。

(六) 協辦實務增能計畫及典範科大-業界教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04 學年度上學期產學合作案：12 件,共 4,738,669 元。

(二) 104 學年度上學期科技部計畫：10 件,共 9,987,650 元。

(三) 105 年 1 月辦理 104 年度第 3 梯次「冷凍空調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報檢人數:41 人。

(四) 104 年 08 月 30 日於本校工程館 B1 演講廳舉辦「新生親師座談會」，人數約 64 人。

(五) 104 年 10 月 25 日於本校圖資大樓 6F 國際會議廳舉辦「冷凍空調狀元大會師」。

(六) 國際發明展得獎紀錄：(1)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銀牌獎，得獎師生：管衍德老師、楊昌裕同學、吳明峯同學、楊智淵同學、謝明曄同學、杜慶毅同學及張靜怡老師。(2)2015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大會首獎及金牌獎，得獎師生：管衍德老師、張靜怡老師、楊昌裕同學、吳明峯同學、楊智淵同學、謝明曄同學及、杜慶毅同學。

(七) 學生得獎紀錄：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台灣能源學會主辦- 2015 第七屆全國學生盃氫能車競賽，得獎人：嚴暉程同學、楊昌裕同學、翁嘉鴻同學、葉念綺同學、陳智堯同學、李興儒同學、楊旭陞同學、謝孟成同學、楊婉琳同學、廖士毅同學等，指導老師：管衍德老師及張靜怡老師。

- (八)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公司獎助學金共計 9 項，計有 65 人次提出申請，總發出金額計 47 萬。
 - (九) 104 年 12 月 17 日舉辦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型校外實習媒合會，參與廠家共 8 家，提供 21 位實習名額。
 - (十)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專題研討演講共計 16 場次。
 - (十一) 104 學年度本系辦理校外參訪計有：廣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凱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新聘一名專案教師及聘任客座教授徵聘作業。
 - (十三) 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舉辦 2015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技術研討會及 2015 年第二屆能源與冷凍空調「創意發明」競賽。
 - (十四) 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於本校圖資六樓舉辦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冷凍空調學術及技術交流會議。
 - (十五) 辦理本系專任教師蔡貴義老師及兼任教師宋旻峰老師、黃正杰老師送審事宜。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各項獎學金公告申請及召開會議審查作業。
 - (二) 辦理校外實習洽談廠家等各項業務。
 - (三) 辦理 10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作業，包括日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專班及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招生事宜。
 - (四) 進行各項計畫，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
 - (五) 105/03 辦理本系財產、無形資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作業。
 - (六) 繳交 105 學年度工程認證期中審查報告書。
 - (七) 繳交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報告書。
 - (八) 辦理 105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徵聘作業。
 - (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至 5 月間，安排本系教師至各高工職進行招生宣傳作業。
 - (十) 105 年度本系各專、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安排事宜。

管理學院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 (三) 辦理 104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院週會事宜。
 - (四) 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面調整各項事宜等。
 - (五)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典範教學力、全人自學力、職場就業力、國際移動力、課程實創力、資源共享力各項事宜等。
 - (六) 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 (七) 推動本院研究團隊及產學合作事宜，增進本院產學合作能量。
 - (八) 辦理管理學院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經驗分享座談會事宜。
 - (九) 辦理申請教育部 105 年技職再造計畫方案籌備計畫。
 - (十) 辦理 2015 國際資訊管理紀實務研討會及第十三屆管理學術研討會。
 - (十一) 辦理本校教師升等外審資料庫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交換教師、浙江理工大學及浙江農林大學學術參訪等。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 (三) 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院週會事宜。
- (四) 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面調整各項事宜等。
- (五)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典範教學力、全人自學力、職場就業力、國際移動力、課程實創力、資源共享力各項事宜等。
- (六) 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 (七) 推動本院研究團隊及產學合作事宜，增進本院產學合作能量。
- (八) 辦理管理學院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籌備事宜。
- (九) 辦理申請教育部 105 年技職再造計畫方案籌備計畫。
- (十) 辦理 2016 國際研討會及第十四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籌備事宜。

專案管理研究所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謝銘元助理教授辦理「產品創新與行銷企劃新思維」專題演講活動。
- (二) 本所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邀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休閒遊憩管理所王志宏教授兼所長辦理「那些年我們一起流浪的日子」專題演講活動。
- (三) 本所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邀請廣縉國際有限公司賴允祥總經理辦理「創新產業的經驗與實務」專題演講活動。
- (四) 本所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黃榮鵬教授辦理「兩岸觀光發展策略」專題演講活動。
- (五) 本所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邀請 Nottingham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Kim Hua Tan 教授辦理「Using big data to achieve supply chain innovation」大型演講活動。
- (六) 本所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邀請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林國平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辦理「直觀模糊理論發展與應用」專題演講活動。
- (七) 本所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黃宗成教授辦理「地方休閒產業人才培養應有的核心價值、能力與課程」專題演講活動。
- (八) 本所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邀請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顏昌華教授兼系主任辦理「影視觀光研究與分享」專題演講活動。
- (九) 完成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招生作業。
- (十) 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項。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規劃學生參加 IPMA 全國大學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事宜。
- (二) 訂定 105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
- (三) 舉辦專題演講活動。
- (四)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事宜。
- (五) 賡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 (六)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

下：

- 1、系務會議 4 次。
 - 2、系教評委員會會議 5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8 次。
 - 4、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會議 1 次。
 - 5、系本位課程委員會 1 次。
 - 6、系招生委員會 2 次。
 - 7、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 1 次。
- (二) 本系李國義老師參加 2015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以「汽車停車狀態車內之溫度控制裝置」榮獲金牌獎。
- (三) 本系老師參加 2015 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成果如下：
- 1、李國義老師以「氣罩導向之排油煙裝置」榮獲金牌獎。
 - 2、張嘉寶老師以「小便斗節水防臭結構」榮獲銀牌獎。
- (四) 圓滿完成辦理 2015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 (五) 本系師生參加 2015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成果如下：
- 1、陳水淙老師、陳立維同學以「應用資料探勘手法構建健保申報費稽核模式-以敗血症為例」榮獲最佳論文獎。
 - 2、曾懷恩老師、黃國庭同學以「以 connector 分群探討釋放圖及產品拆裝規劃」榮獲最佳論文獎。
 - 3、古美玉老師、莊文坪同學、楊少文同學以「登山步道設施之滿意度、需求度之研究—以台中市登山步道為例」榮獲最佳論文獎。
 - 4、楊旭豪老師、金志榮同學以「應用 EWMA 預測模式結合 MCEWMA 管制圖監控風力發電機」榮獲最佳論文獎。
 - 5、林文燦老師、蔡丞翔同學以「應用田口方法和反應曲面法於自行車花鼓軸心車削製程參數最佳化」榮獲最佳論文獎。
 - 6、林文燦老師、張嘉寶老師、王歷鉉同學以「運用 TRIZ 創新理論於壓配機形式之研究」榮獲最佳論文獎。
 - 7、廖麗滿老師、康博智同學以「應用模糊 AHP 於精密螺帽公司之 ERP 系統適合性評估」榮獲最佳論文獎。
- (六) 本系日四技饒紫恩、賴怡汝、倪薇芳、曾筱真、鍾宜澐等同學參加第十屆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榮獲第二名。
- (七) 本系日四技饒紫恩、賴怡汝、嚴婕如、李俗慧、林欣璉、陳晏晨、鍾宜澐等同學參加 2015 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業管理個案專題競賽榮獲佳作。
- (八) 本系日四技曾宥瑋同學考取 104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工業工程類科。
- (九) 本系嚴婕如同學、饒紫恩同學、賴心瑀同學及鄭曉玫同學參加 2015 年兩岸青年創客邀請賽(臺灣站)以「富涵哲理支鼓器系列產品創新與行銷專案」榮獲文化創意設計組第三名。
- (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約 370 張。
- (十一)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共計 13 場，進推部專題演講 1 場。
- (十二) 本學期典範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共計 13 門課程。
- (十三) 協辦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之工業工程師等相關證照考試。
- (十四)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及著手進行兼任老師聘任作業。
- (十五)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準備工程認證期中審查作業。
 - (二) 執行產業學院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

- (三) 持續推動本系 4+1 一貫修讀方案。
- (四)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 (五) 持續推動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
- (六)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 (七)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服務網建置。

企業管理系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課程及系務

- 1、本系通過教育部 104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 2、本系通過教育部 104 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
- 3、本系配合管院與工管系和流管系課程整合申請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
- 4、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興華高中、私立興華高中、振聲高中等學校師生至本系參訪。
- 5、感謝本系教師參與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經驗分享座談會。
- 6、8/24 舉辦本位課程座談會，邀請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甘淑慧經理、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慧賢課長、財團法人研究發展中心林澤宏副管理師、禾旬科技有限公司廖世凱總經理、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明村副總經理出席參加。
- 7、8/30 舉辦本系 104 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由劉晉宏主任進行簡報說明及系學會學生協助帶領大一新生。
- 8、10/1 召開校外實習座談會。
- 9、10/12 本系辦理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10、10/15 本系舉辦產業學院校外實習面試。
- 11、11/19 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 12、11/26 舉辦實習媒合會。
- 13、12/19 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面試。
- 14、12/24 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 15、本系專題演講舉辦之場次如下：
 - (1) 9/16 邀請大屯稽徵所王圓織小姐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電子發票各項載具推廣說明會。
 - (2) 9/21 邀請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孫德修副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物流管理教材製作研習。
 - (3) 9/30 邀請藝康公司陳裕中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台灣清潔消毒產業的創新思維。
 - (4) 10/3 邀請宏景智權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蔡志雄所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第一次創業就上手。
 - (5) 10/19 邀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周宗南助理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物流管理教材製作研習。
 - (6) 10/17 邀請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桂樟組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台灣的驕傲-工具機及邀請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光雄設計部副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台灣工具機人才之培育。
 - (7) 10/21 邀請旭禾醫藥企業有限公司/上禾醫藥企業有限公司鄭永南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尋找臺灣下一個兆元產業：生技醫療產業。
 - (8) 10/24 邀請亞洲通訊社張俊明總編輯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新興亞洲企業倫理議題課程主題～兩岸企業論理與職場文化及邀請亞洲通訊社張俊明總編輯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組織領導管理課程～專案團隊的合作領導模式。

- (9) 10/31 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林尚平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人力資源管理目前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及 11/5 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陳振燧院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經驗分享座談會。
- (10) 11/11 邀請普蘭公司賴榮祥董事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台灣民生工業的挑戰與未來。
- (11) 11/17 邀請基因國際生醫公司陳宛瑱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如何具備良好網路素養及邀請基因國際生醫公司陳宛瑱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關件三件事造就好人緣。
- (12) 12/9 邀請恆鈦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蕭麒陣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台灣工具機產業的經營困境與契機。
- (13) 12/12 邀請台中商業銀行賈德威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台中商業銀行目前現況和未來發展趨勢(含顧客服務管理)。
- (14) 12/14 邀請德明管理顧問公司邱得銘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叢林的生存法則。
- (15) 12/24 邀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李志雄處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以顧客價值趨動商業模式的競爭：殯葬業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二) 師生榮譽、證照輔導及國際交流

- 1、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本系獲獎教師鄧美貞老師、王雅慧老師、吳淑鶯老師、曹文琴老師、陳瑞龍老師、林裕凌老師、劉晉宏老師。
- 2、本系曹文琴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毛子旗榮獲崇越論文大賞最優論文獎，論文名稱「網路口碑的商業化操作與行銷道德」。
- 3、林水順老師研究團隊以「建構不銹鋼產業的綠色供應商評選模式」為主題，獲「2015 國際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 4、104 學年度青永勤學愛校獎學金本系推薦日間部蔡宜真同學及進修推廣部陳宛宜同學。
- 5、104 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本系推薦王貫宇同學。
- 6、林裕凌老師考取微電影行銷企劃師-乙級證照及微電影拍攝剪輯製作師-乙級證照。
- 7、本系學生考取 MOS PowerPoint2010 共計 31 張。
- 8、本系學生考取會議展覽活動規劃規劃師—進階級/乙級共計 30 張及考取會議展覽活動規劃分析師—標準級/丙級共計 29 張。
- 9、本系學生考取會議管理策略規劃師 CMSP—進階級/乙級共計 60 張。
- 10、本系學生考取溝通談判策略規劃師 CNSP—進階級/乙級共計 12 張。
- 11、本系學生考取市場行銷策略規劃師 MSP—進階級/乙級共計 53 張及考取市場行銷策略分析師 MSA—標準級/丙級共計 53 張。
- 12、本系學生考取會議展覽活動規劃規劃師—進階級/乙級共計 30 張及考取會議展覽活動規劃分析師—標準級/丙級共計 29 張。
- 13、本系學生考取溝通談判策略規劃師 CNSP—進階級/乙級共計 12 張。
- 14、本系學生考取市場行銷策略規劃師 MSP—進階級/乙級共計 53 張及考取市場行銷策略分析師 MSA—標準級/丙級共計 53 張。
- 15、大陸濟源職業技術學院共計七位交流學生至本系修課。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 1、本系榮獲 104 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六件：
- (1) 吳淑鶯老師指導江雅瑱等學生，計畫名稱：需求動機相關因素對台灣高鐵搭乘滿意度及忠誠行為的影響。
- (2) 曹文琴老師指導葉宗軒等學生，計畫名稱：企業贊助揭露和揭露位置對於消費者受騙程度及後續行為影響之研究-以消費者報復人格為干擾變數。
- (3) 鄧美貞老師指導鍾郁焄等學生，計畫名稱：是迷思?或事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財務績效

之關聯性分析。

- (4) 林裕凌老師指導詹淳昕等學生，計畫名稱：社群商務消費者價值結構之探討：以 Facebook 粉絲專頁為例。
- (5) 林裕凌老師指導鐘若瑜等學生，計畫名稱：探究網頁遊戲式學習與行動遊戲式學習之學習者價值認知差異。
- (6) 王雅慧老師指導陳俐媽等學生，計畫名稱：知覺價格、知覺價值、知覺風險、購買情境與購買意願關聯之研究—以廉價航空為例。

2、本系榮獲 104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計二件：

- (1) 吳淑鶯老師計畫名稱：事件行銷、地區形象與實體環境對地區發展之影響關聯模式建置與比較。
- (2) 劉晉宏主任計畫名稱：旅遊網站服務業科技接受模式、計畫行為理論、企業社會責任與其影響綠色消費意願因素研究(I)。

3、本系通過教育部 104 學年度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及 104 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
- (二) 持續加強本系研究生電腦設備改善。
- (三) 持續精進教學成效管理工作。計畫開授業師授課課程 10 門，證照輔導課程 2 門，舉辦專題講座至少 6 場，舉辦校外參觀至少 3 場。
- (四)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達標 7 件。
- (五)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資訊管理系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證照輔導：

1、104 年 08 月-105 年 01 月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 (1)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16 張；
- (2) 「MTA 國際認證」90 張；
- (3)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140 張；
- (4) 「ITF 國際認證」40 張。

(二) 榮譽及競賽獲獎：

1、104 年 09 月 2015 台北國際發明展：

- (1) 翁國亮老師，風管連接機構，榮獲銀牌獎；
- (2) 翁國亮老師，工具機溫度控制系統，榮獲銅牌獎；
- (3) 黃俊明老師，發酵槽快速加熱系統，榮獲銅牌獎。

2、本系黃嘉彥老師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3、本系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4 年度 E 化教學優良獎優等獎」。

4、本系范振銘、曹文瑜、劉宜菁、張定原等四位老師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4 年度 ERP 認證推廣優良教師獎」。

(三) 重大工作事項：

1、學生校外實習：

- (1) 105 年 01 月完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一)」課程：參與學生共 28 人。
- (2) 104 年 08 月完成執行學生「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參與學生共 8 人。

2、證照檢定就校認證：

- (1) 105 年 01 月辦理「Strata+™ IT Fundamentals 就校認證」：1 場次。
- (2) 104 年 12 月辦理 MTA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2 場次。
- (3) 104 年 12 月辦理 ERP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1 場次。
- (4) 104 年 12 月辦理 CRM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3 場次。
- 3、105 年 01 月辦理「12 年國教-技職教育宣導-多媒體體驗營」：1 場次。
- 4、104 年 12 月完成辦理「實務增能計畫-課程座談會議」：1 場次。
- 5、104 年 12 月完成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課程座談會議」：1 場次。
- 6、104 年 10-12 月完成辦理碩士班、碩專班-專題講座：5 場次。
- 7、104 年 11 月完成辦理「AACSB 認證經驗分享座談會」：1 場次。
- 8、104 年 10-12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活動：5 場次。
- 9、104 年 10-11 月完成協助高中(職)學校學生師長蒞校參觀導覽相關作業：共計 3 場次。
- 10、104 年 11 月完成辦理「2015 第二十一屆國際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及第十三屆管理學術研討會」。
- 11、104 年 10 月完成學生申請核心證照獎勵：共計 413 張/人次，證照取得期間 104 年 02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 12、104 年 10 月完成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審核：共計 417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04 年 02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 13、104 年 08 月完成辦理碩職班、產碩班師生至大陸進行海外研習課程。
- 14、104 年 08 月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碩職班、碩士班、日四技-入學新生座談會。
- (四) 104 學年度承接產學及研究計畫案件
 - 1、科技部研究計畫案：1 件；
 - 2、建教合作案：3 件。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積極辦理本位課程相關作業。
 - (二) 積極辦理教育部評鑑結果建議事項檢討相關作業。
 - (三) 配合執行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四) 配合執行 105 年度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五) 積極辦理 105 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 (六) 積極辦理 105 年度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
 - (七) 積極規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八) 持續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召開產學座談會。
 - (九)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 (十)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 (十一) 配合規劃及辦理 105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項、產碩班 105 年秋季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二) 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 (十三) 持續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
 - (十四) 持續辦理學生海外研習活動。
 - (十五) 持續規劃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國際、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瑞士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競賽。

流通管理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5 次；系設備委員會議 0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3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7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議 2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議 1 次。

- 2、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協助辦理五次蒞校招生宣傳，包含中壢家商、新營高工、興華高中、振聲高中及彰化高商。
- 3、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轉知教育部函文，本系產業學院計畫流通服務深耕型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專班人數未達標準（標準設定碩士班為 10 人成班，本系碩士班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共 8 人），第二期款暫不予補助，本系擬針對產業學院計畫執行情形行文對教育部進行說明。

（二）課程規劃

1、本系日四技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積極與合作企業續約及簽訂新約，目前與本系合作之企業計有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和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家福鞋業、群義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鼎泰豐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共 24 家。
- （2）本系於 105 年 01 月 07 日舉辦校外實習企業座談會，計有 9 家企業共 11 位企業代表蒞臨參加，進行企業、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三方進行溝通、交流，活動執行圓滿完成，會後並邀請實習企業與本系教師一同針對未來合作方向之意見進行交流。
- （3）本系於第 10 週至第 16 週每週四班/週會時間邀請簽約企業蒞臨，針對大三學生進行 21 場校外實習企業簡介。

2、產業學院-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

- （1）積極與合作企業續約及簽訂新約，目前與本系合作碩士班校外實習之企業，計有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域科技有限公司、京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4 家；原大學部合作企業有意願提供 105 學年度碩士班實習機會者有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鼎泰豐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家福鞋業，共計 5 家。
- （2）本系於第 11 週至第 17 週陸續舉辦碩士班校外實習企業簡介，邀請簽約企業蒞臨，對本系碩士班學生進行 6 場校外實習企業簡介。
- （3）本系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舉辦碩士班校外實習企業座談會，共同商討有關本系碩士班校外實習相關議題，計有 6 家企業共 7 位代表參與，本系計有 7 位教師出席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三）師資結構與素養

- 1、本系配合本校典範計畫「師徒制業界教師與師傅級教師計畫」遴聘業界專家朱承鴻老師、陳陞仲老師、柯新進老師及陳志明老師，協助本系教學及輔導學生。
- 2、本系專任教師詹益慶老師、陳秀華老師、林宏澤老師、賴建榮老師、彭國芳老師及陳啟東老師榮獲本校 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 3、本系專任教師陳秀華老師、林宏澤老師及賴建榮老師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優秀特殊人才。
- 4、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聘任 24 位兼任老師，7 位具博士學位，17 位具碩士學位；其中含 1 位教授，2 位副教授，8 位助理教授、13 位講師及 2 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於 104 年 8 月 30 日(日)假管理館 M328 教室，舉辦日四技新生親師座談會，共 28 位新生及家長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2、本系於 104 年 9 月 1 日(二) 假管理館 M403 教室，舉辦日四技新生座談會，共 100 位新生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3、本系於 104 年 9 月 5 日(六)假管理館 M403 室，舉辦進專院新生入學輔導，共 80 位新生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4、本系碩士班於 104 年 9 月 8 日(二)假管理館 M110 碩士班研究室，舉辦碩士班迎新活動，計有 9 位新生及 10 位二年級研究生共同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5、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舉辦校慶系友回娘家籌備會，共 6 名系友撥冗參與會議，討論活動流程、未來系友聯繫平台、組織之建立及運作方式等議題，會議討論圓滿完成。
- 6、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44 週年校慶當天，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共計有 40 名系友返校共襄盛舉，活動圓滿完成。
- 7、本系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三)舉辦 104 學年度外籍及外島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座談會，共有 4 位老師及 11 位學生出席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8、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7 場專題講座，均圓滿執行完成。
- 9、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場校外參訪，均圓滿執行完成。
- 10、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教師課後輔導，計有行銷管理(兩班)、電子商務、統計學(一)及服務行銷等課程，共計輔導 20 小時，輔導學生 145 人次。
- 11、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一師一 TA」教學助理，計有統計學(一)兩班、人力資源管理、供應鏈管理、金融機構與市場、服務行銷(兩班)、網際網路程式設計、行銷管理及電子商務等科目，詳如下表。

項次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教學助理	協助內容	輔導人次
1	統計學(一)	陳秀華	趙偉倫	協助監考、改考卷及課堂點名	--
2	統計學(一)	詹益慶	張明瑛	課後駐點排班	1
3	人力資源管理	賴建榮	李紫妍	依課程進度協助準備資料及作業批改	--
4	供應鏈管理	陳秀華	張書婷	隨班跟課	--
5	金融機構與市場	邱素伶	張立瑩	固定時間輔導，包含複習及作業檢討、小考	321
6	服務行銷	吳文明	郭峻志	收、改及檢討作業	--
7	服務行銷	吳文明	顏伯欣	收、改及檢討作業	--
8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吳世光	陳盈仟	教材編製助理	--
9	行銷管理	陳彥廷	陳岳琳	課後駐點排班	--
10	電子商務	彭國芳	張慈晏	隨班跟課及課後駐點排班	87

(五) 學生成就與發展

- 1、本系學生參與第 44 屆校慶啦啦舞決賽榮獲第二名。
- 2、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103 級學長宏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銘寬董事長，榮獲「2015 鄧白氏中小企業菁英獎 TOP 1000」五金工具類企業菁英獎。
- 3、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林俊宏、蕭志豪、許淑琪、劉雅筑以「建構雲端穿戴式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以遇健心身活 APP 為例」參加 2015 4G 無線寬頻校園應用程式設計競賽榮獲佳作。
- 4、本系彭國芳老師及陳素芬業師指導本系學生蘇昱菱、林雨萱、王儷臻、古孟加、黃子彥、黃釋輝，以「單車自助服務電子休息站」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增值創新競賽榮獲季軍。
- 5、本系彭國芳老師及譚欣宇業師指導本系學生呂雅筑、張慈晏、陳家珮、王品琇、黃雅萱、張育溶，以「大陸遊客中台灣電子商務行銷互動機」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增值創新競賽榮獲季軍。

- 6、本系陳彥廷老師指導本系學生張詩敏、鄭佩宜、林欣慧、洪潔貽、徐聖茹、繆語喬，以「牽起兩顆慢熱的心」參加 2015 全國賣吶炬達人創新行銷競賽榮獲優勝。
- 7、本系陳彥廷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林慈芳、林正剛、黃亞婷、李珮君、游惠雅，以「勤於禮自慢・益翔新文藝」參加 2015 全國賣吶炬達人創新行銷競賽榮獲佳作。
- 8、本系陳彥廷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林慈芬、吳禹萱、陳貴貞、賴巧玲、周靖慧、許芳菱，以「慢調思禮」參加 2015 全國賣吶炬達人創新行銷競賽榮獲佳作。
- 9、本系陳彥廷老師指導本系學生宋盈慧、姚依婷、陳栢文、呂誼君、林昱葶，參加 2015 Photoply 微電影行銷競賽榮獲第一名。

(六)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4 年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計 2 件計畫，總金額為 1,064,800 元。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4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1 次。
- 2、辦理 105 學年度招生，預計招收日間部碩士班 1 班、碩士在職專班 1 班、日四技 2 班、二技進修學院 1 班與二專進修專校 2 班，共 7 班。

(二) 課程規劃

1、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 預計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24 日舉辦校外實習媒合作業。
- (2) 預計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辦校外實習家長座談會。
- (3) 預計於 105 年 5 月 5 日舉辦外實習經驗分享暨職場倫理座談會。
- (4) 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2、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

- (1) 預計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碩士班研究生履歷自傳收件並協助投遞。
- (2) 預計配合日四技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規劃舉辦媒合作業。

3、實務專題課程

- (1) 專題報告評審時間擬訂於第 10 週至第 13 週進行，由專題老師邀請至少二位老師共同審核，審核時採公開的方式進行。
- (2) 預計於 105 年 06 月 08 日舉行系專題競賽決賽。
- (3) 預計於 105 年 06 月 24 日前請依規定裝訂修正完成書面報告。

(三)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預計於下學期辦理 10 場專題講座。
- 2、本系預計於下學期辦理 2 場校外參訪。
- 3、持續推動一師一 TA 教學助理制度，並請專任教師依據學生學習不佳狀況開設相關輔導課程。
- 4、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下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四)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4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 2、本系教師 104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

- 1、完成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2、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座談會，共計 2 場。
- 3、辦理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作業(含雙軌專班)共計 7 次。
- 4、辦理學生賃居訪視作業共計 17 次。
- 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下：
 - (1)「亞瑪迪斯訂位系統」共計 41 張。
 - (2)「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調配師」共計 12 張。
- 6、辦理學生專題演講講座共計 10 場。
- 7、10/27 由羅友志老師帶領學生舉辦萬聖節二手商品義賣活動，拍賣所得全數捐助瑪利亞文教基金會，幫助身心障礙的慢飛天使圓單車環島夢。
-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長：
 - 1、本系教師完成教師課輔時數共計 20 小時，輔導人次共計 83 人次。
 - 2、本系羅友志老師受邀擔任 12/11 創新課程種子教師培訓之執行經驗分享演講者。
 - 3、教師承接科技部、教育部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共計 4 件。
- (三) 辦理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經驗分享講座，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陳振燧院長擔任演講者。
- (四) 104 年度實習旅館—國際學人舍入住率達 55.4%。
- (五) 完成 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期中返校檢討會。
- (六)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習生主管滿意度調查結果：
 - 1、日四技及進修部四技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9.19 分。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5.86 分。
- (七) 完成招生宣傳活動共計 4 場。
- (八) 完成教育部 12 年國教體驗營活動。主題：飲料調製體驗營，指導教師：徐欽賢老師。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檢討修訂系內相關法規。
- (二) 承辦政府推動之相關計畫二件以上。
- (三) 舉辦專題演講活動二場以上。
- (四) 辦理校外實習期中返校座談會一場。
- (五) 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 (六) 提升實習旅行社輔導人次達 200 人以上。
- (七) 持續推動實習生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達 4.0 以上。
- (八) 提升實習旅館入住人數達 200 人以上。

電資學院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3 日本院電子系黃國興老師與國際事務處李安悌組長奉派前往蒙古國拜訪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IDER University 以及 Global leadership university 共三所大學，辦理校際教學宣導活動，藉此建立良好資源共享合作關係。
- (二) 104 年 10 月 14 日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約 453 人蒞校參訪，本院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規劃，負責接待該校電機科學生 90 位至本院參訪，並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及參觀圖書館、特色實驗室。
- (三) 10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資學院週會」宣導跨領域學程，並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工室賴忠裕主任進行「雲端化的資訊管理」專題演講，透過畢業校友經驗

傳承幫助本院學生對於畢業後之職涯發展能有更多啟發。

- (四)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協助本院資工系 IEET 工程教育認證訪評相關事宜，並協助回覆訪評委員與行政主管會談問題。
- (五) 配合教務處撰寫「創新自造教育基地」105 年度推動計畫，協同本院三系規劃「跨域飛行船--ICT 資通訊區」主題場域空間及設備配置。
- (六) 配合教務處規劃國秀樓 Design Thinking 創意教學基地 501 教室壁貼內容並提供設計素材。
- (七) 配合人事室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第一群組單位會議，討論該群組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相關事宜。
- (八) 10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104 年典大計畫技術研發團隊執行會議」，討論 104 年 11 月 28 日典大成果展事宜、檢視 KPI 及經費使用進度。
- (九) 104 年 11 月 12 日舉辦「104 年度電資學院特聘教授經驗傳承座談會」，邀請本院榮獲 104 年度特聘教授殊榮的教授出席座談會，並於會中與本院教師共同分享豐富的學術研究與教學經驗。
- (十) 104 年 11 月 13 日舉辦「104 年度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心得競賽暨成果展」，邀請 3 位校外學者擔任評審，本次活動共計 31 件作品參賽。
- (十一) 104 年 11 月 13 日舉辦「104 年度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檢討暨打造職場就業力座談會」，邀請產學界共 15 位校外學者與校友代表出席與會，並於會中討論本院跨領域學程「工業 4.0 科技學程」的規劃方向及提升本院學生職場就業力的建議。
- (十二) 104 年 11 月 16 日舉辦「104 年度電資學院社群成果展暨檢討會議」，邀請本院 6 大社群指導老師、學生代表及三系主任共計 36 位師生出席與會，並於會中提出邀請業師參與及社群間互相交流與觀摩等建議。
- (十三)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由本院帶隊前往中國常州工學院參加「2015 第九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另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檢討會。
- (十四)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9 日，邀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王敬文教授、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授馬亞尼 Ioannis MANOUSAKAS 等四位學界代表，進行「短期技術課程暨體驗營」講座共 4 場次，參與師生約 200 人次。
- (十五) 10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跨校產學聯盟座談會」，邀請產學界及校友代表出席與會，本次會議就「業界對科技大學之產學合作建議」、「人才培育」、「跨校研發團隊之建議」等議題進行討論，參與人數約 38 人。
- (十六) 104 年 12 月 17 日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資群師生合計 403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及參觀特色實驗室、圖書館。
- (十七) 104 年 12 月 18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香港中學參訪團(九龍工業學校、梁文燕紀念中學、將軍澳官立中學、粉嶺官立中學)共 5 位教師及 36 位學生，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十八) 104 年 12 月 18 日舉辦「高職-技專課程銜接討論會議」，邀請中部地區高中職科主任及專任教師蒞臨參加會議，期望透過會議廣納各代表之建議，強化本院各系專業課程教學規劃，進而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力。
- (十九)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6 日常州工學院機械與車輛工程學院肖華星院長等 3 位教授蒞校拜訪，委由本院規劃參訪行程及接待作業，並與本校商談科研合作、教師與學生交流等相關事宜。
- (二十) 完成 104 年度國合計畫期末報告彙整與裝訂等作業，並依表訂期程提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 (二十一) 撰寫「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104 年度成果報告書，並依表訂期程提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 (二十二) 協助籌組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本院教師代表選舉作業，以及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作業。

- (二十三)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 105 年樂高機器人冬令營，邀請新民高中雙語國中部共 38 名師生報名參加，活動內容為：認識電資學院、樂高機器人設計原理簡介、機器人實作與競賽。
- (二十四) 本學期召開十七次院務主管會議、五次院教評會議、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及二次院務會議。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舉辦「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院負責承辦電資領域組賽程。
- (二) 訂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舉辦「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資學院週會」。
- (三) 訂於 105 年 5 月 7 日舉辦「第七屆全國崧騰盃遊戲暨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
- (四) 舉辦「105 年度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 (五) 舉辦「第三屆電腦、消費電子與控制 IEEE 國際研討會(IS3C 2016)」。
- (六) 辦理本院第四任院長遴選作業。
- (七) 選派本院教師前往高中職學校參加升學博覽會等相關活動進行招生宣導。
- (八) 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開設碩士班與大學部兩類輔導課程。
- (九) 持續推廣智慧生活科技國際期刊(IJ3C)。

電機工程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
- (1) 系務會議 5 次。
- (2) 系教評會議 1 次。
- (3) 系經費委員會議 1 次。
- (4) 系課程委員會議 5 次。
- (5) 招生小組委員會 1 次。
- (6) 獎助學金委員會 1 次。
- (7) 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 4 次。
- (8)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1 次。
- (9) 本系本位課程檢討暨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議 1 次。
- (10) 104 學年度電機系系友會 1 次。
- (二) 各項系務活動：
- 1、教務、學務、課務：
- (1)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待改善事項追蹤。
- (2) 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錄取 14 位。
- (3) 辦理研究所一般生及產碩畢業論文口試共 3 位。
- (4) 104-1 教師課輔：課輔教師共 4 位，課輔課程共 4 門，課輔學生共 410 人。
- (5) 104-1 數位教材上網率 100%。
- (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共 11 位申請，合作廠商公司共 13 間，講授課程共 12 門。
- (7)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6 位、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 9 名。
- (8) 產學專班：i.105 春產碩專班共計 7 人報名、錄取 6 人。
- 2、系上活動：
- (1) 校外參訪：i. 104.9.25：台灣路德電子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52 名學生參與。 ii. 104.10.5：

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55 名學生參與。 iii. 104.10.5：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55 名學生參與。 iv. 104.10.8：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29 名學生參與。 v. 104.11.11：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46 名學生參與。 vi. 104.11.17：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42 名學生參與。

- (2) 證照獎勵申請：中華民國技術士-電力電子乙級共 33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工業配線乙級共 19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工業配線丙級共 1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乙級共 1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共 3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共 8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共 1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數位電子乙級共 7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機電整合丙級共 1 件、自動化工程師 Level1 共 26 件、(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170~240) 共 2 件、(BLS)基本救命術共 1 件。
- (3) 校外實習：期型共計 23 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 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5 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新虎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人)。
- (4) 104.9.24 辦理本系暑期校外實習心得分享座談會。
- (5) 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i.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演講，共 6 場：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郭政謙教授、建國科技大學-許釗興教授、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丁暉教授、國立暨南大學電機系-郭耀文副教授、中山大學電機系-黃國勝教授、TAIROA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陳文貞秘書長。 ii. 辦理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暨自動化證照考試說明會。 iii. 辦理上銀、大銀微系統研替、產業訓儲說明會。 iv. 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業師授課共 15 小時。

3、各項研發產能、競賽成果：

- (1) 獲核准專利： i. 發明專利共計 4 件(趙貴祥教師 1 件、卜文正教師 1 件、謝錦聰教師、姚賀騰教師 1 件、陳鴻誠教師、王孟輝教師 1 件)。 ii. 新型專利共計 1 件(林正乾教師 1 件)。
- (2) 國外競賽得獎："常平杯"2015 年首屆兩岸四地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暨學界研發成果展：榮獲銀獎 1 件、銅獎 1 件、2015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銅牌 1 件。
- (3) 國內競賽得獎： i. 2015 TIRC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二名共計 1 件、第三名共計 2 件。 ii. 2015 全國儲能應用專題創意競賽：榮獲金獎共計 1 件。 iii. 2015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二名共計 1 件、第三名共計 1 件、佳作共計 5 件。 iv. 第 23 屆環保節能車大賽：榮獲第 4 名共計 1 件、第 6 名共計 1 件。 v. 2015 第二屆能源與冷凍空調『創意發明』競賽：榮獲佳作共計 1 件。 vi. 萬潤 2015 創新創意競賽：榮獲佳作共計 1 件、最佳應用獎共計 1 件。 vii. 2015 中部地區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榮獲第一名共計 1 件、最佳創新獎共計 1 件。 viii. 2015 Panasonic 綠色生活創意設計大賽：榮獲第二名共計 1 件。
- (4) 國際交流： i.104.9.28 勞動部安排 2015 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暨 104 年度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共 14 國計 44 位外籍學員至本系參觀 6 間特色實驗室。
- (5) 104 年 12 月 17 日「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至本系參訪。
- (6) 104 年 9 月 18 日「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之外國學員至本系參訪。
- (7) 舉辦 10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愛寶盃智慧機器人全國賽」。
- (8) 舉辦 104 年 12 月 19 日「2015 亞洲機器人競技大賽」。
- (9) 舉辦 104 年 1 月 21-22 日「104 學年度 12 年國教技職教育宣導 8 年級體驗營-NXT 樂高機器人育樂營」。
- (10) 舉辦 10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Scratch & Arduino rule_控制機器人技術種子教師研習班」。
- (11) (執行「104 年電控研發聯盟計畫」「104 年技職再造計畫」、「103 年、104 年產業學院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105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陸生招生。

- (二) 105 學年度四技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甄選招生。
- (三)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士及碩士申請入學招生。
- (四)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招生。
- (五) 105 年度研究所畢業口試。
- (六)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七) 預計辦理校外參訪日四技共 3 班級。
- (八) 持續辦理特殊專班(機電控制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攜手專班等)各項相關事宜。
- (九) 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各項相關事宜。
- (十) 安排專題演講及共同演講事宜，預計共 5 場。
- (十一) 安排第 13 屆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 (十二) 統籌、規劃 105/11/9-11 辦理 CACS 2016 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Automatic Control Conference)。
- (十三) 104/12/05 辦理 2015 亞洲機器人競技大賽。
- (十四) 持續執行「103 年、104 年產業學院計畫」、「105 年技職再造計畫」、「實務增能計畫」。

電子工程系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完成第一週期(94~99 學年度)，暨通過第二週期六年(100~105 學年度)，合計 12 年。
- (二)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系聘有一位客座教授，為西北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院/王彩芬教授，聘期一年。
- (三) 國際交流：
 - 1、交換教師二位：丁暉教授、李明明副教授。
 - 2、國際招生：黃國興赴蒙古招生宣傳。
 - 3、國際參展：陳文淵、林熊徵參加 2015 EMO 義大利米蘭世界工具機展。
 - 4、國際交流：陳文淵、劉正忠、游信強至大陸參加「第九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
- (四) 專業競賽師生佳績：
 - 1、老師及指導學生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曾振東(兩件)、林熊徵、洪玉城、黃國興。
 - 2、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5 第六屆國際創新發明競賽：一金一銀(陳柏穎)。
 - 3、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5 高雄 KIDE 國際發明展：二金一銀一銅(陳柏穎)。
 - 4、老師指導學生教育部 104 年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競賽獲：優等(洪玉城)。
 - 5、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慶/全國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與成果展示：工程類第一名(林熊徵)。
 - 6、學生簡文逸，獲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學習心得競賽」：第一名。
- (五) 招生活動：國立新營高工蒞臨本系參訪。
- (六) 舉辦親師座談會議、系友回娘家、校外實習宣導會、校外實習成果與心得分享座談會、與校外實習廠商媒合會。
- (七) 至產業參訪，收獲良多：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覽會、飛絡力電子、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路德電子、台中火力發電廠。
- (八)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系聘有 15 位業界專家來校協同教學。
- (九)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劉正忠、陳柏穎、陳啟鈞至智勝科技深度研習。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ET 國際工程認證，104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週期認證。及繼續推動本位課程工作。
- (二) 落實系所自我評鑑
- (三) 每月執行洽公滿意調查
- (四) 節約能源之自主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推動與執行
- (五) 達成設備費執行率 100%
- (六) 標準作業流程(SOP)—增列「控制重點」及「風險分布等級」
- (七) 協助推動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
- (八)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九) 專題製作事宜：公開評審、系比賽、參與院比賽
- (十) 製作各項比賽活動花絮集、舉辦全國性比賽
- (十一) 製作研討會活動花絮集；暨辦理各項全國性、國際性研討會
- (十二) 製作策略聯盟成果、活動花絮集；暨辦理策略聯盟活動
- (十三) 製作校外實習活動集、暨辦理校外實習事宜

資訊工程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相關資訊：
 - 1、共計召開 6 次系務會議(104 年 9 月 3 日、10 月 8 日、11 月 5 日、12 月 10 日、12 月 24 日、105 年 1 月 14 日)。
 - 2、共計召開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11 月 4 日、11 月 10 日、105 年 1 月 6 日)。
 - 3、共計召開 9 次招生會議(104 年 8 月 10 日、9 月 7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12 月 19 日二場)。
 - 4、共計召開 18 次系行政會議(104 年 8 月 3 日、8 月 19 日、8 月 26 日、9 月 16 日、9 月 21 日、9 月 30 日、10 月 7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105 年 1 月 7 日、1 月 13 日)。
 - 5、共計召開 2 次系發會議(104 年 12 月 9 日、105 年 1 月 6 日)。
 - 6、共計召開 1 次系經費會議(104 年 9 月 1 日)。
 - 7、共計召開 2 次碩士學位考試會議(104 年 11 月 18 日、105 年 1 月 6 日)。
- (二) 辦理 104 年度經費結案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104 年度計畫相關核銷事宜。
- (四)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5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甄試生相關事項。
- (六)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課程預選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實務專題評審相關事宜。
- (八) 辦理各項高中職招生宣傳：104 年 11 月 6 日市大里高中、104 年 12 月 31 日竹山高中。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展會議、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系經費稽核會議、招生委員會議)。
- (二) 辦理 105 學年度入學之各招生相關事項(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技優、四技甄選)。
- (三) 辦理 106 學年度系專業選修排課相關事宜。
- (四) 辦理 105 級畢業生之畢業門檻審查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5 年度經費預算編列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5 年度計畫相關核銷申請。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四次、院主管會議四次，院務會議三次以及院課程會議一次。
- (二)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院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學界代表、產業界代表等名單彙整與投票作業。
- (三) 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創新教學基地牆面美化素材。
- (四) 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招生業務，協辦本校 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
- (五) 協助接待桂林理工大學貴賓來訪、香港官立中學參訪。
- (六) 配合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教師升等全面自審，進行本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最低門檻標準草案初步討論，並同時建置審查委員資料庫。
- (七) 配合執行教育部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並規劃於 104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辦理「2015 勤益暑期國際夏令營」，分別邀請到蒙古國立大學、泰國程逸皇家大學師生，共計 17 位蒞臨本校，會後協助進行期中、期末報告撰寫
- (八)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 1、景觀系：
 - (1) 兼任陳雲鵬老師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2、應英系：
 - (1) 兼任謝孟成老師送審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 兼任李媛玲老師送審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九)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案，本院文化系 13 張、景觀系 25 張、應英系 27 張，共 65 張證照合於獎勵要件，完成新台幣 64,500 元登帳事宜。
- (十) 104 年 11 月 24 日擬配合人事室辦理本院 104 年度特聘教授經驗傳承座談會。
- (十一) 辦理本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開課事宜，並填報教務處 104-1 開設課程調查表。
- (十二) 協助本院應英系、文化系辦理 104 年度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
- (十三)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4-3 學習卓越校友典範(文創)：
 - 1、104 年 11 月前由本院景觀、文創、應英三系辦理完成至系友/校友就業公司參訪活動。
- (十四)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E-3-3-4 強化專業跨域領航：
 - 1、104 年 10 月 8 日利用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週會活動時間，邀請豐境建設有限公司邱名仕總經理蒞臨本校專題座談，演講題目：「破立」，並配合諮商輔導中心進行業務宣導活動。
 - 2、104 年 11 月 9 日邀請神殿音樂文創有限公司彭季康執行長蒞臨本校專題座談，演講題目：「雲世代的音樂文創產業」。
- (十五) 協辦與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文化創意事業系執行創新產品研發：「富涵哲理之敲器產品開發設計」。
 - 2、由文化創意事業系執行本校創新研發大樓東側展櫃設計與擺設。
 - 3、104 年 11 月 4 日本院召開 106-109 年典範科大計畫第 2 期計畫討論會。
 - 4、提報典範科大計畫 106-109 年第二期計畫設備費需求。
 - 5、辦理生產力 4.0 學程相關課程彙整。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二) 配合本校持續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及執行。
- (三) 協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
- (四) 協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交流與合作計畫。
- (五) 執行跨領域學程、生產力 4.0 學程課程選課事宜。
- (六) 協助安排本院海外招生宣傳活動，並籌備辦理暑期夏令營。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 1、9 月 10 日舉辦暑期校外實習期末成果發表會。
 - 2、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型校外實習媒合及簽約工作。
- (二) 國際交流：
 - 1、8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舉辦「2015 年勤益國際夏令營」，由蒙古與泰國程逸大學共計 17 名師生（4 名老師、13 名學生）參與。
 - 2、10 月 3 日至 10 月 12 日陳英偉老師前往義大利進行研習交流。
- (三) 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1、12 月 9 日舉辦「業界夥伴關係座談會」，邀請上順旅行社—李南山董事長、百繪設計公司--周君政總監及華奧博岩品牌創研有限公司--林聰裕總監蒞臨參訪。
 - 2、12 月 23 日本系 9 位教師前往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界參訪。
- (四) 舉辦校外教學：
 - 1、10 月 5 日胡志佳、高瑞陽兩位老師帶領 15 名碩士生前往古坑--福祿壽觀光酒廠校外參訪。
 - 2、10 月 13 日李泰山老師帶領 3 名碩士生前往和美--宏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校外教學。
 - 3、10 月 17 日游惠遠、高瑞陽兩位老師帶領 42 名大學部學生前往雲林--北溪里彩繪剪紙意象村進行校外參訪。
 - 4、11 月 3 日李泰山老師帶領 3 名碩士生前往薄伽梵國際有限公司校外參訪。
 - 5、11 月 23 日胡志佳老師帶領 10 名碩士生前往新竹大山北月、劉興欽紀念館校外參訪。
- (五) 舉辦教師成長活動：
 - 1、8 月 6 日舉辦「互動多媒體 APP 開發設計師- Interactive Multimedia Apps Design」教師研習營，總計參加人數：28 人(本系 4 人、校外 24 人)。
 - 2、12 月 17 日(星期四)舉辦「教學增能研習講座」，邀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鍾松晉主任演講「共創教與學的美好新境界」。
- (六) 辦理招生考試工作：
 - 1、7 月 13 日至 21 日辦理轉學考招生工作。
 - 2、12 月 19 日辦理碩士班甄選考試面試審查工作。
- (七) 辦理新生輔導工作：
 - 1、8 月 30 日舉辦新生親師座談會，參加人數共計 32 人。
 - 2、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舉辦「胖虎妹夏令營—新生課業輔導」，參加新生人數共計 18 名。
- (八) 教師研發成果：
 - 1、10 月 15 日李泰山主任出席「第五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論壇暨兩岸文創本科學術聯盟會議」發表論文一篇。
 - 2、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陳英偉老師前往中國大陸杭州參加「海峽兩岸文化創意產業高校研究聯盟第十二屆論壇」，並發表「台灣文創事業現況與大學人才能力養成」論文一篇。
 - 3、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胡志佳老師前往中國大陸北京參加「草原絲綢之路考古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唐代寧夏吳忠地區塔式獸面罐分析」論文一篇。

4、本系胡志佳老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共 2 件，計畫金額共計 1,550,000 元。

(九)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1、9 月 30 日舉辦「文化創意事業系本位課程會議」，邀請華奧博岩視覺形象設計公司林聰裕總監、細心設計工作室洪旭新負責人、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陳冠勳主任、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學系彭立勛副教授蒞臨指導。

2、11 月 26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參賽作品共計 23 件。

(十) 11 月 28 日於文化休閒館 CR107 專業繪圖教室舉辦「系友座談會」，邀請系友人數共計 18 名。

(十一) 12 月 7 日至 20 日於台中文創園區雅堂館 D 棟舉辦「開·天窗—第六屆畢業展」。

(十二)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共舉辦 3 場碩士生研究計畫審查。

(十三) 12 月 31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師生座談會。

(十四) 105 年元月 20-21 日執行「教育部-策略聯盟-子計畫 2-6 體驗活動」，舉辦「2016 文創體驗營」。

(十五) 持續進行評鑑改善工作。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執行 104 學年度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二)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

(三)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後續自我改善工作。

(四)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五) 舉辦「2016 第八屆青春音樂季—全國數位音樂詞曲創作暨表演大賽」。

(六)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七) 協助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八) 辦理招生工作。

(九)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應用英語系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 5 次、系教評會議 5 次、系課程會議 4 次、本位課程會議 1 次。

(二)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1、104 學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17 名，實習單位共計 14 個。

2、本系專任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三) 10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2015 語文與教學暨英國劍橋大學考試院英語認證研討會」。

(四) 辦理卓越計畫相關活動：

1、104 年 10 月 1 日辦理卓越計畫 C-4-3 學習卓越校友典範計畫，至宏全國際集團校外參訪。

2、104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卓越計畫 D-2-2 職涯情境及英文學習講座，邀請中興大學行銷系渥頓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 Using the Cloud to Lower Writing Errors。

3、104 年 11 月 5 日辦理本位課程座談會。

4、104 年 11 月 12 日執行卓越計畫 D-2-1，舉辦多益王拼字競賽。

5、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14 日舉辦英文戲劇心得寫作比賽，共有 42 位同學參加競賽。

6、104 年 12 月 1 日辦理卓越計畫 A-3-1 英語教學教師研究社群專題演講，邀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兼語言中心主任張玉玲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拼圖式英語課程軟體設計及應用。

7、104 年 12 月 25 日辦理 A-3-1 英語教學教師研究社群專題演講，邀請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羅春琳教授，蒞校演講。

(五) 辦理應用英語系教學活動：

- 1、10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舉辦「新生入學輔導」課程。
 - 2、104 年 9 月 2 日舉辦新生親師座談會，與會新生及家長約 20 人。
 - 3、104 年 9 月 3 日舉辦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教育訓練。
 - 4、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韓語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5、104 年 10 月 14 日舉辦「系週會」活動。
 - 6、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應用英語系報佳音活動相關事宜。
 - 7、辦理應用英語系一至四年級多益會考。
- (六) 辦理招生事宜：
- 1、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私立興華高中蒞校參訪行程。
 - 2、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振聲高中蒞校參訪活動。
- (七) 師生榮譽：
- 1、本系陳媛珊副教授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
 - 2、104 年 12 月 11 日本系劉韋辰同學參加「2015 Spelling Bee 第 5 屆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拼字競賽」榮獲第 13 名。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系各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 (二)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三) 辦理系上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次子計畫－國際移動力（外語培育）「英劇真有趣」案經費編列與工作執行。
- (四) 協助辦理 105 年 3 月 13 日舉辦「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五) 105 學年度學士一般生、陸生，四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甄選事宜，及進修推廣部招生。
- (六) 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景觀系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師競賽榮譽方面
- 1、本系宋文沛教授、張淑貞副教授及歐文生副教授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
 - 2、本系方智芳老師、韓可宗老師、謝翠玲老師及張淑貞老師榮獲「2015 景觀論壇」優秀論文獎。
- (二) 學生競賽榮譽方面
- 1、本系進修專校二景二甲葉文賓同學、楊朕端同學、王新谷同學、陳燕貞同學及蔡美慧同學考取造園丙級技術士。
 - 2、本系四景三甲呂晨瑞同學及詹景安同學榮獲「2015 第十屆學生景觀設計競圖」競賽第三名。
 - 3、本系四景三甲彭星誌同學及賴昱呈同學榮獲「2015 第十屆學生景觀設計競圖」競賽優選。
 - 4、本系四景三甲尤家駿同學榮獲「2015 第十屆學生景觀設計競圖」競賽佳作。
 - 5、本系楊家緯同學、李宗憲同學、李昭慶同學、劉峻豪同學及尤家駿同學榮獲「TAIPEI LA EXPO-綠屋頂設計」學生組佳作獎。
 - 6、本系四景三甲鄭銘宏同學、范瑜軒同學及劉峻豪同學榮獲「綠空鐵道學生競圖競」競賽貳獎。
 - 7、本系四景三甲尤家駿同學、王思惟同學及賴昱呈同學榮獲「綠空鐵道學生競圖競」競賽參獎。
 - 8、本系四景三甲陳怡樺同學、吳麗卿同學、李昭慶同學及鍾文龍同學榮獲「綠空鐵道學生競圖競」競賽優選。
 - 9、本系四景三甲彭星誌等同學、古家瑜等同學、楊博安等同學、周呈臻等同、黃瓊萱等同學及呂晨瑞等同學，共六組榮獲「綠空鐵道學生競圖競」競賽佳作
- (三) 競賽及演講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舉辦「水岸花都景觀競圖學生說明會」活動。
 - 2、本系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景觀學系郭瓊瑩主任辦理「雲端世代景觀人的挑戰與責任」專題演講。
 - 3、本系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辦理「2015 第十屆學生景觀設計競圖 地景的翻轉機制」競賽活動。
 - 4、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邀請六國景觀設計公司蘇瑞泉辦理「景觀創業的未來性」專題演講。
- (四) 其他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4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8 日期間於管理館頂樓等場地辦理景觀實務實習課程。
 - 2、本系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舉辦「系週會」活動。
 - 3、本系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舉辦「本位課程」會議。
 - 4、本系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國中生景觀體驗營活動」。
 - 5、本系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協辦「臺中市行道樹移植作業規範暨提升樹木管理品質計畫」研討會活動。
 - 6、本系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2015 景觀論壇」活動。
 - 7、本系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舉辦「師生座談會」活動。
 - 8、本系於 105 年 1 月 7 日舉辦「期末大總評」活動。
- 二、104 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討論系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 (二)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案。
 - (三)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四) 舉辦景觀系成果展暨實務研討會活動。
 - (五) 舉辦景觀系畢業展活動。
 - (六)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七)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八) 辦理卓越計畫相關活動事宜。
 - (九) 辦理典範科大相關計畫活動事宜。
 - (十) 辦理「水岸花都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圳 流域掀蓋再造 景觀競圖競賽」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次院務會議、2 次院課程會議、3 次院教評會議及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
 - (二) 自 104 學年度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實施之通識課程將全面進行校外專家審查。
 - (三) 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通識教育學院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創意思考、產業概論共 2 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 (四) 本院於 104 年 09 月 02 日召開「104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檢討本院近日政策變革及開課相關議題，參加人數共約 90 人。
 - (五) 研擬本院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及技術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六) 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4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性別平等海報設計比賽，透過性別平等海報設計競賽，引導學生思考良性的兩性互動之有效策略，並站在「美」的基礎上來思考問題，以此鼓勵全校師生一起營造親切、無性別偏見的教育環境。
 - (七) 本院將於 105 年 1 月 14 日舉辦「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國立暨南

- 大學經濟系教授-陳建良、逢甲大學榮譽教授-李威熊、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黃俊儒、北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雙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政勇，擔任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八)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B-4-1 深耕書院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 80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九)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E-0 課程實創力計畫，本院共辦理 20 場講座與活動，以增進通識與專業課程之學習效果。
 - (十)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自 101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本次將依序推薦「10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師-基礎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呂小燕老師」及「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師-基礎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劉淑如老師」參與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
 - (十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十二) 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 (十三) 執行教學卓越 E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十四) 設置博雅通識課程卓越教學網 <http://liberalart.ncut.edu.tw/index.php>，提供對通識課程有興趣之師生分享的平台。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進行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
- (四)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以及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五) 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整合。
- (六) 推動與各專業系所合聘師資制度。
- (七) 執行教學卓越 E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八)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次中心課程會議及 2 次中心教評會議。
-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共計開設 87 門課程；其中新開設課程共計 16 門（四技日間部 10 門、夜間部 6 門）。
-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工作（職場）倫理課程共計 7 門。
- (四)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舉辦 6 場次「明秀科技人文講座」，主題有：從〈愛的希望愛的福阿〉紀錄片談親情裡的性別(陳正勳導演)；看見機會，展現態度，增強能力，擁抱夢想！(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巫有崇總經理/巫有捷執行副總經理)；翻滾吧！夢想與人生~如何創造生命的價值！(陳國亮教授)；用創意創造成功機會(劉大潭教授)；認識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陳建平教授)；認識自己與決定自己(北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李雙鈺董事長)。
- (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作教育計有 15 個班級 856 人參與，達成率 99.77%。
- (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15 個班級 830 人參社會服務，達成率為 93.73%。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明秀科技人文講座」。
- (二) 整合校內外師資，廣開通識領域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與服務學習課程。

- (三) 持續推動校內勞作教育內涵環保課程，並全面推動 74 小時服務學習，協助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持續宣導服務學習認證平台系統。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劉柏宏老師榮聘為校內 103 學年度特聘教授。
- (二) 童宏民老師榮升副教授。
- (三) 陳東賢老師參加大學教師優良課程及教學競賽榮獲優等。
- (四) 洪國智老師與張天任老師榮獲校內 104 年推動研究獎勵。
- (五) 劉淑如老師榮獲校內 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六) 倪玉珊老師受邀擔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評審委員及彰化縣政府 10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評審委員。
- (七) 劉柏宏老師受邀擔任臺南大學教育學系「2015 教育高階論壇：全球化教學觀點的轉化」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
- (八) 劉淑如老師與創辦人辦公室一同完成 104 年創辦人紀念音樂會「情憶響飛」。
- (九) 完成開設 103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共 9 班，第二階段共 10 班。
- (十) 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辦理 9 月 3 日「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專兼任教師座談會」，邀請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共同參與。
- (十一) 完成 103 學年度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成效評估作業，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與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作業。
- (十二) 完成建置教師升等外審資料庫名單共 475 筆。
- (十三) 完成本學期各部學生加退選課與學分抵免作業。
- (十四) 配合推動一師一 TA，進行教師教學助理遴選與登記作業。
- (十五) 完成本學期多元入學新生微積分輔導及微積分期末考前課業輔導班。
- (十六) 完成 103 學年微積分表現卓越獎學金發放作業。
- (十七) 完成本學期課程大綱外審作業共 109 門，邀請校外專家謝明勳教授、蔣俊岳教授、孫隆基教授、李仁淼教授、陳一凡教授及姚世澤教授審閱。
- (十八) 完成本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活動，共邀請業界專家 8 名配合 12 班教學。
- (十九) 完成下學期各部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二十) 完成本學期各項教學社群、研究社群、卓越計畫等演講活動。
- (二十一) 推動美學護照之發放實施等事宜，共計發放 442 份，評選出美學護照心得優秀 15 名同學，頒發獎勵。
- (二十二) 完成本中心所屬四間特殊教室設施整建，使教學環境更趨完善。
- (二十三) 完成 104 年度財產報廢、各項經費採購及年度經費結算作業。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新聘歷史組專案教師壹名遴選活動。
- (二) 持續辦理本中心本學期課程大綱外審作業。
- (三) 持續執行本中心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案。
- (四) 持續督促與輔導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
- (五) 支援本中心各教學社群及各組所規劃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相關活動。
- (六) 辦理 105-1 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七) 辦理本中心 105 年度各項採購、維修及經費報支作業。
- (八) 執行本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活動。
- (九) 開設 104 學年度暑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重修班。

- (十) 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本年度財物盤點作業。
- (十一) 開設期中考、期末考考前微積分課業輔導班，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十二) 遴選各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相關教學活動。安排國文及微積分教學助理晚上於圖書館駐點，解答學生學習問題。
- (十三)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相關講座，持續推動美學護照之發放實施事宜。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4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3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41A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討論將教學評量有效問卷的比例三分之二向下調修的可行性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學意見審議小組」及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教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有效問卷向下調修為：填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 2016/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 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5 年 1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600007 號函發委員聘任函並副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委員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6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期限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553 號函報教育部。復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14 號函補陳校務會議紀錄。 2016/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6 學年度申請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期限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553 號函報教育部。復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14 號函補陳校務會議紀錄。 2016/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01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09 號函報教育部。 2016/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改版案

決 議：採用 A 款，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錄案辦理，並依原提案議決事項，俟現有空白學位證書用罄時，再改版印製(約 105 學年度)。 2016/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在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016-A~D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轉知在案。 201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 1、第 28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051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在案。 201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份規定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047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轉知在案。 201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4 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在 105 年 1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038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轉知在案。 201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簽奉鈞長核定後由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034 號函公告。 2016/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11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函頒，函頒文號為勤益科大產字第 1054000001 號。 2016/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12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第十四條修正案

決 議：本案待釐清「提出升等」明確定義，詳加周延考量後，另行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請提案代表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學校進行新校區開發時，避免拆除原訓練中心司令部等歷史建築物，可加以整修並妥善保存」，會後請總務處進行瞭解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分邀集人文創意學院(於圖書館四樓秘書室 6 人會議室)召開新校區既有舊營舍拆除與整修保存討論會議。 2016/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簡稱：各類代表)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之選務監察人員產生案，提請討論。 ([附件 8](#))

說 明：

- 一、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作業，訂於本(105)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5 時止。依其推選作業說明，本次選務工作之監察員至少 6 人，由本日校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
- 二、請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於選票中勾選 1 人，並依其得票順序高低取前 6 位為本次選務工作之監察員，同票數者以抽籤定之，再由該 6 位監察員互推 1 人為主任監察員。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 94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附件 9\)](#)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55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教育部建請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為行政指導，不宜列為本校學則第 94 條彈性放寬該類學生修業機制之法源，本校既已將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修訂於學則相關條文，建議第 94 條第 1 項刪除。
- 三、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 10\)](#) [\(附件 11\)](#)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附件 12\)](#) [\(附件 13\)](#)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 [\(附件 14\)](#)
 - 1.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 2.建議第 12 條第 5 款增加「情節嚴重」等文字。
- 三、另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誡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附件 15\)](#)
- 四、本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附件 16\)](#)
- 五、本案如蒙核可，將依行政程序函報教育部。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審議。 [\(附件 17\)](#)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6 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2 億 8,278 萬 9 千元，總支出 13 億 7,013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8,734 萬 4 千元，設備費 3 億 2,119 萬 8 千元，無形資產 1,528 萬 9 千元，遞延費用 250 萬元。 [\(附件 18\)](#) [\(附件 19\)](#)
- 三、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5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 億 8,003 萬元，資本門補助 9,799 萬 8 千元，惟確定後將依核定金額修正。
- 四、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2,900 萬元、資本門 1,000 萬元估列，另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及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因教育部補助政策尚未明朗，故暫不納編，未來俟教育部政策確定後依核定金額修正。

五、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請同意授權主計室依規定修正。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illegible]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 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提報事項：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提報事項：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經費稽核委員會
 - （1）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2）學校重要建設暨儀器設備採購經費之審查事項。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一、法案增訂、廢止或修訂，共 8 案

	案 由
1	國際事務處：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2	國際事務處：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3	休管系：修訂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4	進推部：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5	進推部：提請審議 105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6	研發處：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7	研發處：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8	研發處：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二、105 年度自籌收入收支計畫，共 8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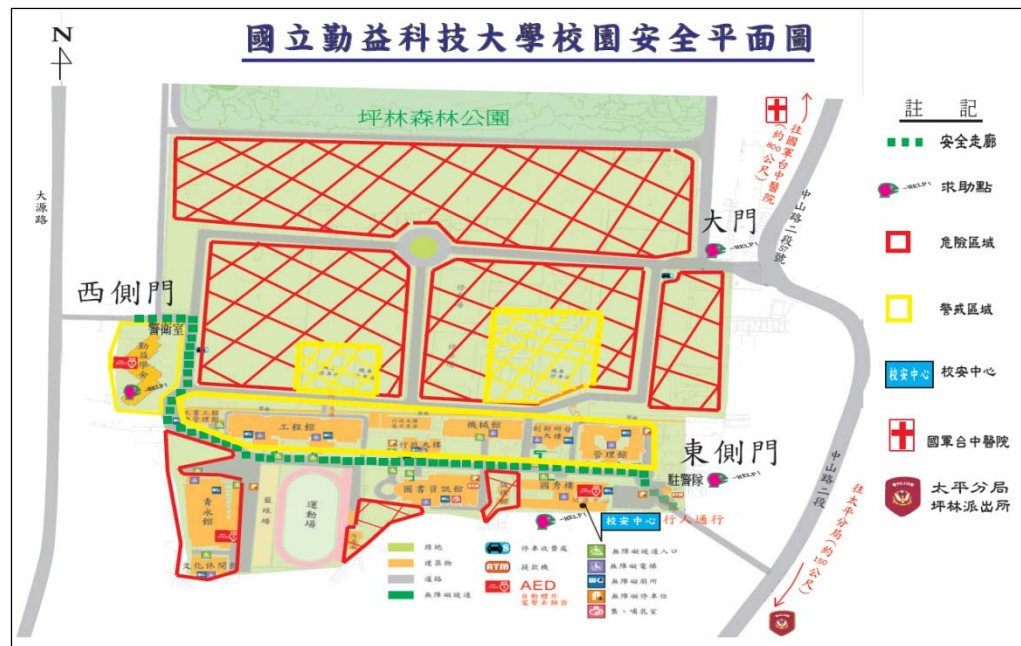
	案 由
1	電算中心：電算中心「105 年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05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2	體育室：105 年體育室為有效運用運動場、館設備收支之合理運用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3	創辦人辦公室：有關本室捐贈收支管理業務之收支情形，擬訂定 105 年度收支計畫表乙份，提請審議。
4	休管系：休管系實習旅館、實習咖啡廳與國際咖啡調配師 105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 審議。
5	進推部：105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 審議。
6	學務處：有關本校勤益學舍 105 年度經費預算案及 104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7	總務處：105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8	研發處：105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三、年度預算案補提、追認及分配案，共 4 案

	案 由
1	人事室：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薪酬以相關預算科目超分配及實際支出併決算追認案。
2	研發處：104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追加五項自籌統籌款 405,500 元，提請追認。
3	主計室：有關本校 104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B 版)購建固定資產擬先行辦理補辦預算 370 萬元，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乙案，簽請核示。
4	主計室：本校 105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暨經常費超分配數 6,226 萬 6 千元，提請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事件處理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24	124	0	
警報鈴（誤報）	56	56	0	
電梯故障	69	69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75	75	0	
一般糾紛	236	236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634	634	0	
兵役折抵服務	970	970	0	
車禍事件	116	116	0	
一般事件	214	214	0	
調閱監視器	102	102	0	
活動支援	226	226	0	
社團輔導	164	164	0	
宿舍輔導	214	214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786	786	0	
合計	3, 986	3, 986	0	

校園安全平面圖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製

目 錄

壹、緣起	1
貳、計畫內容概述	1
參、試辦情形	2
肆、檢討意見與具體建議	4
附錄	
1. 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7
2. 本校性別統計資料項目表	11
3. 本校性別統計分析資料	
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性別統計分析	13
3-2 103 學年度教師性別分析	15
3-3 103 學年度學生性別分析	16
3-4 103 學年度社團領導人性別分析	17
3-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一覽表	18
4. 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4-1 103 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執行情形表	19
4-2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20
5. 計畫與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	
5-1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	21
5-2 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	24
6. 103 學年度性別主流化—績效目標評估成果報告	26
7. 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問卷調查	32
8. 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3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成果報告

壹、緣起

依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函辦理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申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試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提經 103 年 5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試辦計畫申請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計畫補助，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獲教育部同意補助在案，遂依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錄 1)辦理。

貳、計畫內容概述

為逐步推動本校各單位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環境，爰訂定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二、實施情形：執行期間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三、辦理內容：

(一)成立「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二)建立各單位聯絡窗口。

(三)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四)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

(五)規劃性別影響評估。

(六)問卷調查。

四、分工：

(一)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二)性別預算編列：主計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教職員工部份由人事室主辦、學生部份由諮商輔導中心主辦。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諮商輔導中心主辦，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協辦。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參、試辦情形

依實施計畫規定，試辦階段辦理時間為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 一、**成立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為規劃並推動本校性別主流化業務，成立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目前小組置委員 9 人，由行政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性平會委員推選 8 人擔任小組成員，含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1 人，其中女性 6 人，占委員總數 66.67%。
- 二、**建立各單位聯絡窗口**：各一級行政單位指派 1 名擔任該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聯絡窗口，以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
- 三、**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統計與分析包含本校職員性別結構、本校成立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學生就讀科系及各學院學生性別統計、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以及其他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附錄 2）。

(二)另依據本計畫為提供評估本校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成效之需要，本校除掌握各學院學生、教師性別結構資料外，並自 103 學年度開始蒐集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之性別資料加以分析，將其結果客觀的呈現出來，提供本校各單位做為決策分析之重要參據（附錄 3）。

(三)各項校級委員會性別比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學校考績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外，尚有法規審查委員會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另其他校級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除有特殊理由者，建議各項委員會主政單位修訂相關法規，以達各項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四、 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

103 學年度試辦階段已辦理相關研習、演講，臚列如下：

- (一)本年度本校行政人員訓練中，開設「性別主流化研習班」，採專班訓練，計開設 2 班，邀請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楊芳婉理事長講授「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計 215 人參訓。
- (二)針對本校各單位主管以上高階主管人員，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邀請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楊芳婉理事長演講「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 (三)加強學生性別意識培力，辦理相關講座臚列如下：
 - 1. 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一），播放影片為「備胎女王」，探討情感教育議題，共計 20 人參與。
 - 2. 104 年 3 月 26 日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二），播放影片為「對換冤家」，探討情感教育議題，共計 21 人參與。
 - 3. 104 年 4 月 27 日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講座，外聘葉冠伶心理師主講，共計 142 人參與。

辦理上述講座以協助本校學生瞭解性別關係，學習如何經營情感生活及尊重的相處之道，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五、 性別預算執行：

本校各單位針對預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預算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103 年度總計編列 879,898 元，實際執行經費共計 853,831 元(附錄 4)。

六、 規劃性別影響評估與推動績效：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係首度試辦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對於性別影響評估之內容及如何進行計畫及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之做法及觀念尚待加強，故主辦單位選定一計畫及一法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聘請校外專家做書面審查意見，其目的為瞭解法規條文及計畫訂定過程是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 (二)承上，本學年乃選取「現代公民素養與社會責任培養計畫」及「國

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辦法」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兩項業務承辦單位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所制訂之「法案及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邀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曼麗常務監事、以及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研究員何碧珍老師，擔任協助檢視進行書面審查，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落實將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承辦單位依據書面審查委員所提之建議事項，進行評估及參採情形填寫資料後，續提本校性別推動小組審議；並依審議意見做為未來計畫及法案之修訂改善依據及方向(附錄 5)。

(三) 雖然 103 學年度僅為試辦階段，但性別平等意識之落實刻不容緩，本校將逐年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工作，擁有此次性別影響評估之經驗，相信能更順利進行爾後檢視。

(四) 為確實檢核試辦階段各項目實際推動情形，爰以 6 項辦理項目作為績效目標，擬具「103 學年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績效目標評估表」，請各相關單位填列，並於 104 年 8 月檢核辦理情形及推動績效(附錄 6)。

七、問卷調查：

為瞭解教職員工生對本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之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性別主流化問卷調查表」(附錄 7)，並請提供意見修正後，於 5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職員工進行調查線上問卷調查填寫，教職員填答人數為 117 人，其中男性 30 人(25.6%)、女性 87 人(74.4%)。另學生部分填寫後送回收、統計及分析，計回收問卷學生人數為 857 人，其中男生 543 人(63.4%)、女生 314 人(36.6%) (附錄 8)。

肆、檢討意見與具體建議

一、檢討意見

本學年度係試辦階段，從問卷調查結果可以發現，在「同仁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律的認識」、「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性別主流化

課程宣導」等三方面，仍有待改進之處。茲依本次調查結果，提出以下改進措施：

- (一) 加強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內容，及本校負責性平事件單位的宣導。
- (二) 加強性別主流友善環境的建置，尤其是如何確保夜間校園環境的安全，更是本校責無旁貸的責任。
- (三) 加強學生與教職員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每年規劃辦理訓練課程，以講座、專班訓練等方式，採取漸進式課程內容設計，有系統性推展性別主流化之概念及運用，以期學生與教職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內容，能有更深入的認識，藉以保障自己的權益不受傷害。
- (四) 本校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之意涵及相關行動策略瞭解仍待深化。惟藉由統計以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進一步分析檢討，及對統計結果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清單加以檢視分析，如法規與方案從規劃、研擬、執行、效益評估的運作過程中是否諮詢性別研究相關專家學者；有無性別平權觀點納入法令、政策、方案中；是否將運用性別統計分析所提出改進建議，納入研擬修正法規或方案之制定參據等，部份仍有待加強。

二、具體建議：

- (一) 104 學年度為第二年試辦階段，本校將更深化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除針對本年評估作業待改進之處，作為研擬本校 104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修正重點外，並持續透過性別主流化各項行動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培力以及強化教職員工性別敏感度，使其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強化本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領域中加以落實。
- (二)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推動小組會議，檢視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設施及人事政策、法制是否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以及教職員工生性別主流化之宣導、訓練與其他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事宜。藉由內部檢核機制，建置優質的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深化平權意識。

- (三) 有關本校主管之各項人事政策、法制，從規劃、研擬、執行、效益評估的運作過程中，均應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重要政策之中，經由對現況之分析及政策評估，思考如何對於不同性別的需求，規劃合理之方案及編列相關預算，以營造性別和諧之友善環境。
- (四) 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前，先行委託專業學者就推廣內容與目標制定操作手冊、標準化的流程與指標，將可減輕本校各單位爾後執行之困擾。
- (五) 持續提升本校各任務編組委員之女性比例，以落實婦女政策綱領「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之基本理念；期能藉由女性委員參與比例之提升，使本校各項業務均能納入不同性別觀點，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

附錄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3.5.1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5.29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機制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 二、落實重要方案計畫及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本校各單位之業務及預算編列均能納入性別觀點。
- 三、逐步推動各單位於分析問題、計畫研擬、制定法規、課程教學、活動規劃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環境。
- 四、強化本校各單位同仁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 二、協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推動措施：

-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

1.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級行政主管 1 名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與主持推動小組會議。
2. 成員：除召集人外，餘由性平會委員推選 4-8 人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3. 列席人員：各一級行政單位指派 1 名擔任該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聯

絡窗口，以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並參加推動小組之會議及提報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

(二) 任務：

以「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為主：

1.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諮詢規劃。
2. 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3. 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訓練事項。
4.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5. 落實學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
6. 其他促進性別主流化事宜。

(三) 集會：

1.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會議提案內容包括：本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歷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辦理情形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事宜。

(四) 推動小組成員應參與教育部人事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交流研習活動。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建置並充實性別統計資料。支援本校各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並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 (二)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全校教職員工生中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的社會處境，並進而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三) 於本校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及檢視並提供國內外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以作為各單位擬定方案計畫之參考。
- (四) 每年調查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作為修正學校政策的基礎。
- (五)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1. 教職員工生性別統計（含一/二級主管、學生社團領導人）。

2. 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3. 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4. 各項資源（包含硬體設備、空間）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5. 各項經費（包含獎勵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6.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7. 其他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

三、性別影響評估

- （一）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注意事項：作為檢視學校各項方案計畫研擬（含行政計畫及工程計畫等）、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等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參考，並據以修正。
- （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於研擬各項計畫、修訂法規及各項活動規劃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本校性平會委員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提交性平會審議，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以落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法規及活動中。
- （三）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辦理內部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四、性別預算

- （一）進行計畫、法規及活動各階段，應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且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
- （二）每年由主計室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三）逐步發展本校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
- （四）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五、性別意識培力

- （一）性別主流化研習營：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為對象，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研習訓練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及其運用與實際案例，課程內涵可結合各單位業務。

- (二) 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本校校長及一級主管為訓練對象。舉辦性別主流化整體架構、策略運用、各國推動實施情形以及對國家外交競爭力之重要性等相關研習訓練，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陸、各單位分工

- 一、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 二、性別預算編列：主計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 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教職員工部份由人事室主辦、學生部份由諮商輔導中心主辦。
-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諮商輔導中心主辦，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協辦。
-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柒、計畫擬訂及評估

- 一、擬訂辦理計畫：擬訂未來 1 學年(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本校業務狀況推動性別主流化，並需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 二、計畫評估：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本校推動小組進行檢討，推動小組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 三、獎勵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有功人員，得給予適當獎勵。

捌、經費來源：

- 一、本校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 二、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玖、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本校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活動辦理、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拾、本計畫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統計資料項目表

一、教職員工生性別結構（含一二級主管、學生社團領導人）	
項 目	彙整單位
1-1 103 年度全校教師人數	人事室
1-2 103 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表	教務處
1-3 103 學年度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比例	教職員工-人事室 學生-教務處
1-4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按性別與學歷別分	人事室
1-5 102 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科系、日夜與等級別分	教務處
1-6 103 學年度全校職員、警衛、工友數	人事室
1-7 103 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	人事室
1-8 103 學年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性別分	教務處
1-9 103 學年度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性別分	教務處
1-10 103 學年度學生社團領導人性別比例	學生事務處
二、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2-1 103 學年度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性平會
三、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項 目	彙整單位
3-1 103 年度全校學生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教務處
3-2 正式修讀學位之外籍學生人數—按國別、性別與等級別分	教務處
3-3 港澳生及畢業生人數—按性別與僑居地/國別分	教務處
3-4 境外學生留學/研習人數	國際事務處
3-5 外籍交換生、研習生及選讀生人數—按校別、國別、等級別與性別分	國際事務處
3-6 正式修讀學位之大陸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生來源別分	教務處

四、各科目任課教師之性別比例

項 目	彙整單位
4-1 103 年度全校各科系教師性別統計	人事室
4-2 外籍專任教師人數—按國別、性別與職級別分	人事室

五、各項資源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項 目	彙整單位
5-1 103 年度學生宿舍分配性別統計	學生事務處
5-2 103 年度廁所分配性別統計	總務處

六、各項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項 目	彙整單位
6-1 102-10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性平會

教師相關獎勵經費性別統計

項 目	彙整單位
6-2 102-103 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經費	研究發展處
6-3 102-103 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	教務處
6-4 102-103 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	學生事務處
6-5 102-103 年度出席國際會議各學院補助金額經費	國際事務處

學生相關獎勵經費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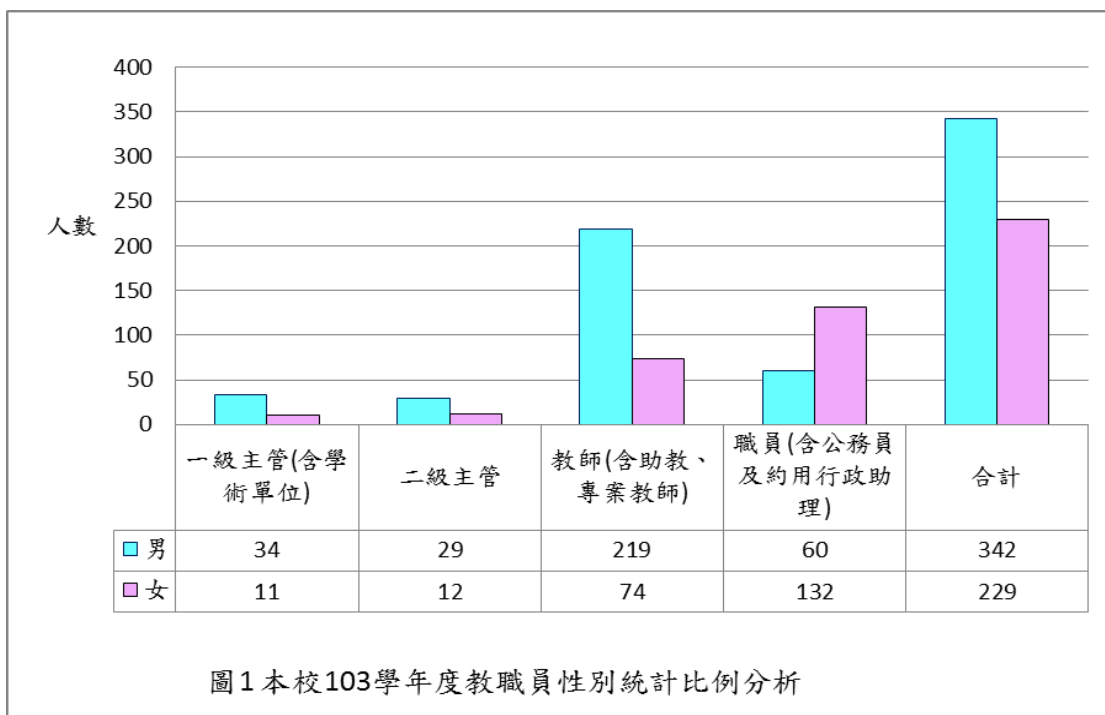
項 目	彙整單位
6-6 102-103 年度緊急紓困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
6-7 102-103 年度生活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
6-8 102-103 年度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
6-9 102-103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
6-10 102-103 年度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

附錄 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性別統計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人

職務別	合計	男	女
一級主管(含學術單位)	45	34	11
		75.56%	24.44%
二級主管	41	29	12
		70.73%	29.27%
教師(含助教、專案教師)	293	219	74
		74.74%	25.56%
職員 (含公務員及約用行政助理)	192	60	132
		31.25%	68.75%
小計	571	342	229
		59.89%	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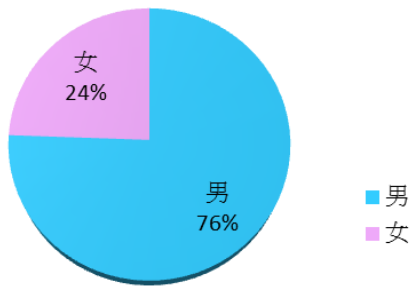


圖2 103一級主管(含學術單位)
性別比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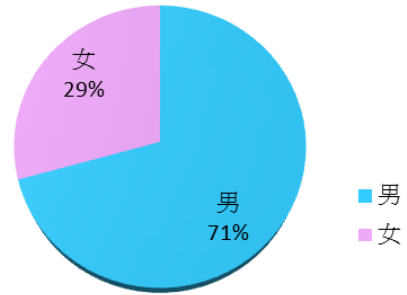


圖3 103學年度二級主管性別統計比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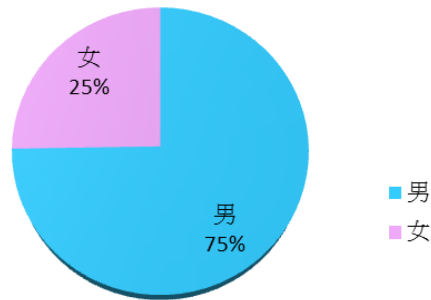


圖4 103學年度教師(含助教、專案教師)
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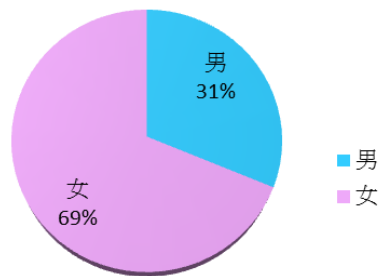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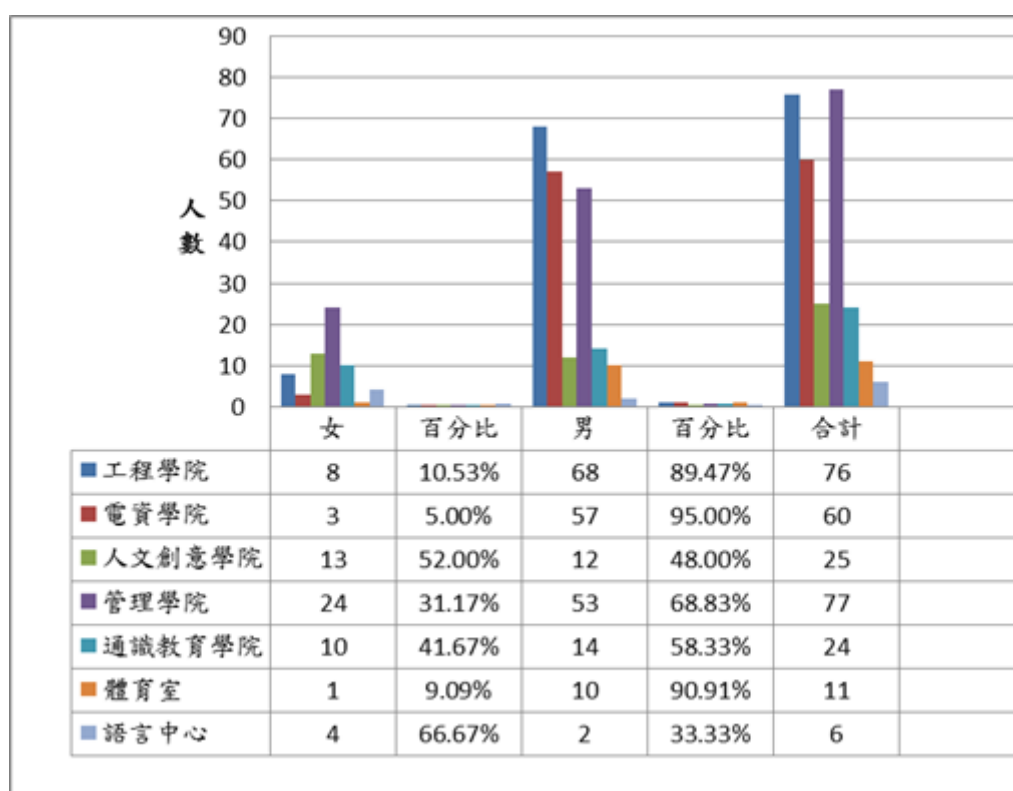


圖5 103學年度職員(含公務員及約用行政助理)
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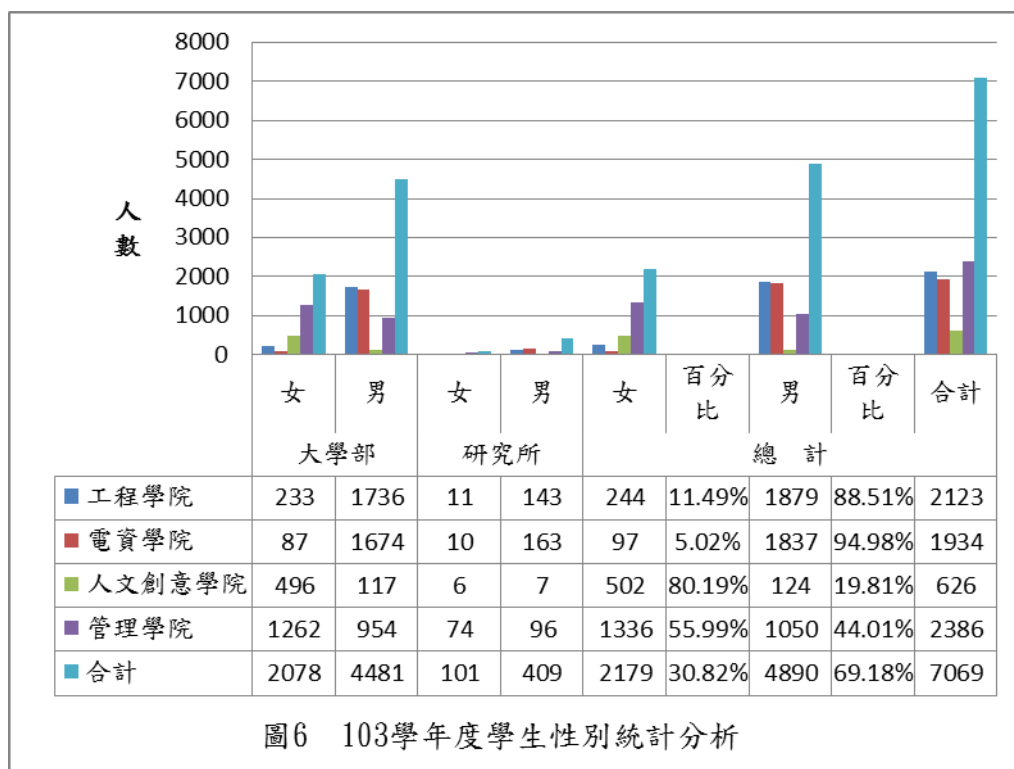
附錄 3-2 103 學年度教師性別比例

級別	正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 計				
學院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合計
工程學院	3	22	2	27	1	12	2	7	8	10.53%	68	89.47%	76
電資學院	0	16	2	29	0	9	1	3	3	5.00%	57	95.00%	60
人文創意學院	1	3	8	3	4	4		2	13	52.00%	12	48.00%	25
管理學院	7	23	11	18	5	11	1	1	24	31.17%	53	68.83%	77
通識教育學院	4	4	4	4	1	3	1	3	10	41.67%	14	58.33%	24
體育室			1	6		4			1	9.09%	10	90.91%	11
語言中心			1		1		2	2	4	66.67%	2	33.33%	6
合計	15	68	29	87	12	43	7	18	63	22.58%	216	77.42%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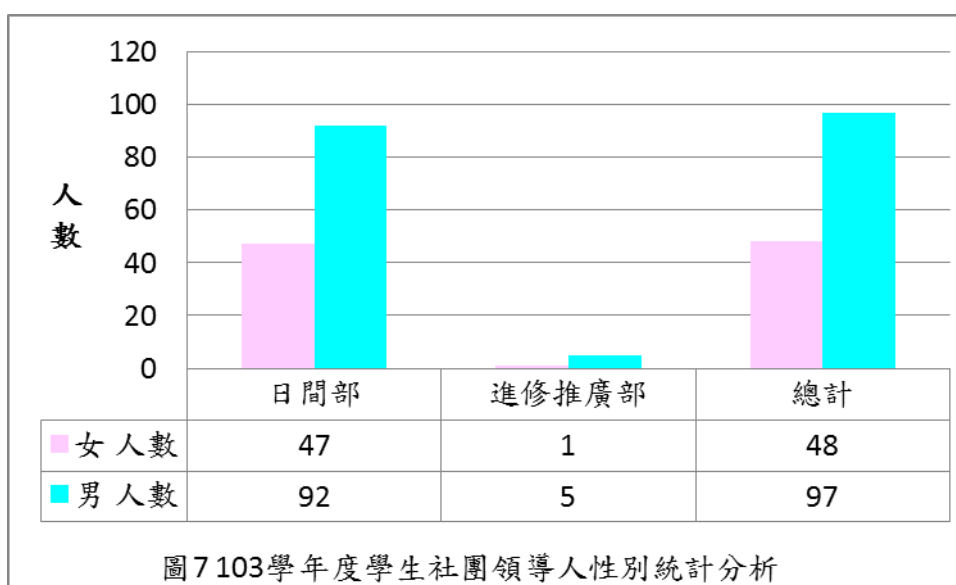
附錄 3-3 103 學年度學生性別比例(日間部)

類別 學院	大學部		研究所		總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合計
工程學院	233	1736	11	143	244	11.49%	1879	88.51%	2123
電資學院	87	1674	10	163	97	5.02%	1837	94.98%	1934
人文創意學院	496	117	6	7	502	80.19%	124	19.81%	626
管理學院	1262	954	74	96	1336	55.99%	1050	44.01%	2386
合計	2078	4481	101	409	2179	30.82%	4890	69.18%	7069



附錄 3-4 103 學年度學生社團領導人性別比例

部別	女		男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日間部	47	33.80%	92	66.18%	139
進修推廣部	1	16.67%	5	83.33%	6
總計	48	33.10%	97	66.90%	145



附錄 3-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一覽表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本屆任期屆滿日	委員人數			管考類別	備註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校務會議	104/7/31	103	25	24.30%		
行政會議	非委員制，依主管聘期	48	11	22.90%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7/31	35	6	17.10%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4/7/31	7	2	28.6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12/31	15	4	26.67%		
校長遴選委員會	本校目前尚無需籌組遴選委員會	-	-	-	-	-
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7/31	23	8	34.80%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持續追蹤管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4/7/31	20	7	35.00%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持續追蹤管考。
考績甄審委員會	104/7/31	13	5	38.50%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持續追蹤管考。
教務會議	104/7/31	40	11	27.50%		
招生會議	104/7/31	20	4	20.00%		
課程委員會	104/7/31	49	13	26.53%		
法規審查委員會	104/7/31	5	2	40.00%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持續追蹤管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7/31	18	11	61.11%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持續追蹤管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4/7/31	25	9	36.00%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持續追蹤管考。
學生事務會議	104/7/31	60	14	23.33%		
學生獎懲委員會	104/7/31	17	5	29.41%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104/7/31	18	5	27.78%		
校務諮詢委員會	104/7/31	13	1	7.70%		
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104/7/31	20	4	20.00%		
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	103/12/31	10	0	0.00%		委員任期期間係以年度為基準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4/7/31	9	5	55.55%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持續追蹤管考。

*本表資料統計基準時間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錄 4-1

103 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單位	項目	預算經費 (A)	已動支經費 (B)	執行率% (B/A)
學務處	性平會-專案業務費 (性平案件調查費)	100,000	25,478	25.48%
學務處	性平會-差旅費	20,000	3,310	16.55%
諮商輔導中心	性別教育班級輔導鐘點費	40,000	48,000	100%
	性別主題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40,000	32,470	81%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6,400	6,400	100%
	性別教育影片欣賞與討論	15,000	10,800	72%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手冊	50,000	81,000	100%
	性別主題團體諮商及工作坊	10,000	0	0%
	教育優先區學校性別教育成長營	150,000	172,420	100%
	女性影展	50,000	34,530	69%
	性別議題個別諮商鐘點費	30,000	48,240	100%
進修推廣部 學生事務組	排定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課程	10,540	9,095	86.3%
進修學院	班級活動－拔河比賽(102-2)		9,000	100%
進修學院	班級輔導－性別平等議題(103-1)		17,160	100%
人事室	性平講座鐘點費	6,400	6400	100%
	性平講座講師交通費(核實報支)	1,530	0	0%
	哺乳室維護費	500	0	0%
總務處營繕組	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程作業	349,528	349,528	100%
合計		879,898	853,831	97.04%

附錄 4-2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表

單位：元

單位	項目	經費	備註
學務處	性平業務專案業務費	100,000	
	性平業務差旅費	20,000	
	性別平等相關研討會舉辦之補助	250,000	
諮商輔導中心	性別教育班級輔導鐘點費	40,000	
	性別主題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40,000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6,400	
	性別教育影片欣賞與討論	10,0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手冊	81,000	
	性別主題團體諮商及工作坊	10,000	
	教育優先區學校性別教育成長營	172,400	
	女性影展	40,000	
	性別議題個別諮商鐘點費	40,000	
進修推廣部 學生事務組	排定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課程	10,705	104 學年第 1 學期 新生 8 班 x1 小時 x715 元 104 學年第 2 學期 畢業生 7 班 x 1 小時 x715 元
進修學院	班級輔導-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	21,450	715 元 * 30 班
人事室	性別主流化課程講座鐘點費（以本校教職員為對象）	6400	
	性別主流化課程講座鐘點費（以校長及一級主管為對象）	6400	
	性別主流化講師交通費（核實報支）	3060	
	哺乳室維護費	500	
合計		858,315	

附錄 5-1 國立勤益技大學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評估結果(5-1 中長程個案計畫)

--現代公民素養與社會責任培養計畫(學務處)

	書面審查委員綜合意見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業務承辦單位參採情形
委員一	1. 在學期或學年結束後，依性別統計分析不同性別學生的選課，是否有性別差異度。 2. 在學期或學年結束後，請講師評估不同性別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是否有性別差異。 3. 未來能針對性別教育，調整其規劃，以滿足不同性別學生的需求。	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分析，有關參與對象、參與志工、參與講師、參與工作人員等相關參與人員，建議要統計性別的參與數，以利分析其選課或學習過程差異程度；加強其本校學生特色，充實性別教育之聯結。	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 將依委員之建議先就本校通識學院所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做學期學生選課之性別人數統計及學習修課成效之分析。 (2) 對於計畫活動中，藉由回饋單方式，了解參與學生、志工、講師、工作人員之性別比例，並透過數據統計分析其差異程度，且依學生需求，調整其計畫。 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無
委員二	1. 計劃本身欠缺對性別的任何著墨及努力企圖，可思考增加過去男女學生的參與度、輔導中看到的男女學生差異現象、男女同學的喜好…，以此來訂定要達到的具體性	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分析本計畫因對於性別無法凸顯，建議可依男性學生與女性學生的參與比例，來凸顯男女學生有無差異及喜好並予以輔導，以達相關具體性別之目標及改善性別相關參與事項。	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對於計畫活動中，以製作回饋單方式，調查其男性與女性的參與數及相關資料，並透過統計分析，了解性別上之差異及影響，以落實性別參與之重要性。

	書面審查委員綜合意見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業務承辦單位參採情形
	別目標，及改善性別的參與事項。例如，要增加某一性別參加某一活動事項的比例…。性別參與人數改變或參與活動項目改變，都算是性別參與的進步，計畫應該要有具體的企圖心。 2. 計畫內容及影響評估表都未見任何性別統計的引用，如基本的年級、科別…等男女學生數，或歷年參與學生之性別統計。過去如果有任何學生社團相關活動、畢業後就業職別之性別統計調查，也都可以拿來參考及佐證運用。 3. 目前校園裡感情糾紛事件頻傳，男女同學的感情處理能力是公民教育及品德實踐很重要的一環，應多著墨。 4. 建議重新調整計畫，要訂出具體性別參與	在計畫內容及影響評估表中，尚未統計歷年參與活動之學生性別人數，例如參加學生之年級、科系、學院等學生人數。建議將學生社團相關活動及畢業後就業調查中之性別做一統計，並以此數據做為參考及佐證依據。 有關校園男性學生及女性學生之感情處理是否妥當，是近年來校園感情頻傳之原因，由此可知公民教育及品德實踐是非常重要的，建議多深入探討。 訂出具體性別之參與目標，並加入性別統計，以重新調整計畫。	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無

	書面審查委員綜合意見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業務承辦單位參採情形
	目標，並大幅增加性別統計及分析的部分。		

附錄 5-2 國立勤益技大學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評估結果（5-2 法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辦法(體育室)

	書面審查委員綜合意見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業務承辦單位參採情形
委員一	1. 透過男女學生運動收費不同，希望能鼓勵女學生使用體育館，立意良好。 2. 建議以學年度或學期為單位能進行統計和分析，以評估其效益。 3. 如果效果不彰，建議要再進行問卷，以蒐集不同性別學生的意見，加以分析，調整設施，以滿足不同性別學生的需求。	將依專家建議，以學年度為單位，建立使用運動場館之性別統計，以分析採用不同收費方式是否能達成鼓勵女性運動之成效。	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專家並未建議進行法案調整，僅建議進行使用人員之性別進行分析統計。因此未來將針對使用者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以評估採用不同收費方式，能否增進女性養成規律運動之成效。 若未因此提升女性運動人口數目，將再採行問卷方式，以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學生之需求，而進行收費或設施調整。 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因管理人力不足，統計各種不同運動器材之性別差異，目前尚無法進行。
委員二	1. 建議最好進行簡單的學生訪談及意見調查，以滿足程序正義及提供優惠的正當性，否則未來男同學的抱怨聲音應該還是會繼續存在。 2. 如時間不允許進行上述，	1. 未來將依委員建議，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並於適當時機進行使用收費調查，以了解同學對於男、女生收費不同之意見。 2. 對於性別效益合宜性部份，本辦法之收費標準表	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未來將蒐集各相關法規，進行整理，並進行現行收費標準之調查，於分析整理後，檢視現行規，若有需要修正處，則提會修正，並於收費標準

	宜在說理上再加強。 3. 建議：在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的備註欄上，宜加上收費標準不一的簡單官方說明。	中之備註已說明：凡身心障礙學生免辦卡，憑證明文件免費使用，因此肢體不便的男學生，一樣是免費使用。	表上加註男女生收費不同之說明。 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無
--	---	---	--

附錄 6 103 學年度性別主流化—績效目標評估成果報告

單位：學生事務處

日期：104 年 8 月

壹、背景說明

依據本校於 95 年 5 月 15 日擬定公布「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以 6 項辦理項目作為績效目標：

一、成立「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二、建立各單位連絡窗口

三、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校園處境，並進而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四、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

五、規劃性別影響評估

六、問卷調查

貳、辦理情形

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公布後，即辦理計畫績效目標評估工作，103 學年度試辦階段共召開 2 次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績效評估以學務處為主辦單位，本年度 6 項工作之主政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諮商輔導中心，其分工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成立「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2. 建立各單位連絡窗口。

（二）學務處：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人事室：舉辦教職員工性別主流化研習。

（四）諮商輔導中心：舉辦學生性別主流化研習及問卷調查。

二、103 學年 7 月底績效評估主政單位研擬「103 學年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績效目標評估表」，指標項目包括「試辦情形」、「成效評估」、「檢討意見」，並請本計畫工作項目之主辦單位協助填寫辦理成效。

參、試辦情形及成效評估

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各項工作試辦情形及成效評估，彙整如下表（績效目標表）：

辦理項目	具體目標（包含量化、質化資料）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試辦情形		成效評估		自評	預定未來規劃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目標值	達成率 %		104 學年度
一、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小組」	為規劃並推動本校性別主流化業務，成立「本校試辦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小組置成員 9 人（位女性），每學期固定集會 1 次，檢討、審核及修正年度辦理成效。	性平會	本校各單位	為規劃並推動本校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	1. 業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組成，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會議，研訂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訂於 104 年 9 月召開會議，檢討 103 學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成立「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小組」，訂定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0%	完成	每學期至少集會 1 次：第一學期集會 1 次，並依前 1 年度檢討工作執行情形，規劃本年度執行工作方向；第二學期集會 1 次，檢討、審核年度工作辦理情形。
二、建立各單位聯絡窗口	由各單位負責統籌規劃工作，指派 1 人擔任聯絡窗口，俾利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	學務處	本校各單位	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	各單位業已指派聯絡窗口。	建立各單位聯絡窗口。	100%	完成	各單位聯絡窗口協助推展各項業務(續辦)
三、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本校職員性別結構(含一、二級女性主管比率)	蒐集本校職員按職務別分非主管人員、主管人員之性別統計。	學務處	本校各單位	藉由性別統計資料，瞭解不同性別擔任各項職務比率。	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會簽，請人事室依設計之表格填報，資料已彙整。	100	100%	完成	續辦
(二)本校成立之委	蒐集本校現有之委員會按男	學務處	本校各單	瞭解各委員會委員	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會簽，	100	100%	完成	續辦

辦理項目	具體目標（包含量化、質化資料）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試辦情形		成效評估		自評	預定未來規劃 104 學年度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目標值	達成率 %		
員會性別統計	女分之統計。		位	男 女 之 比 率。	請各行政單位依設計之表格填報，資料已彙整。				
(三)本校各學制性別結構(含各學院)	蒐集本校各學制及各學院按男女分之統計。	學務處	本校各教務單位	藉由性別統計資料，瞭解各學制及各學院之男女比率。	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會簽，請各教務單位依設計之表格填報，資料已彙整。	100	100%	完成	續辦
(四)性別主流化業務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蒐集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概況	主計室、性平會	本校各單位	藉由預算執行情形瞭解性別主流化業務執行進度。	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會簽，請各行政單位依設計之表格填報，資料已彙整。	100	100%	完成	續辦
四、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	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人事室、諮商輔導中心	各一級單位	1. 教職員工部份：強化本校教職員工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2. 學生方面：協助本校學生瞭解性別關係，學習如何經營情感生活及尊重的相處之道，以落實性別平等教	1. 104 年 4 月 20 日邀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楊芳婉理事長擔任性別主流化研習講師： (1) 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舉辦「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 (2) 當日下午 12 時 50 分至 14 時 50 分及下午 15 時至 17 時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營」第 1 場次及第 2 場次。 2. 學生部份辦	1. 強化本校各單位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 2. 增進學生對性別溝通、相處智慧、分手與性騷擾議題有進一步認知，營造友善的校園。	100%	完成	配合計畫辦理。

辦理項目	具體目標（包含量化、質化資料）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試辦情形		成效評估		自評	預定未來規劃 104 學年度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目標值	達成率 %		
				育。	理講座場次如下： (1)3月18日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一），播放影片為「備胎女王」，探討情感教育議題，共計20人參與。 (2)3月26日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二），播放影片為「對換冤家」，探討情感教育議題，共計21人參與 (3)4月27日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講座，外聘葉冠伶心理師主講，共計142人參與。				
五、規劃性別影響評估	試辦階段辦理檢視本校一項法律條文及一項計畫案，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具體目標： 1. 預計6月份進行規劃性別影響評估。	學務處	各一級單位	試選一計畫案及一法規進行檢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以做為未來推廣。	1. 104年5月底試選一計畫案及一法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2. 104年7月上旬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表初步資料。 3. 104年7月中旬邀請主婦	2 項	100%	完成	視 103 學年度試辦期執行成果據以考量未來是否逐年檢視本校相關法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辦理項目	具體目標（包含量化、質化資料）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試辦情形		成效評估		自評	預定未來規劃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目標值	達成率 %		104 學年度
	2. 7 月份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表。 3. 7 月底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曼麗常務監事及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研究員何碧珍老師擔任協助檢視進行書面審查。 4. 104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 7 月檢核彙整後之性別影響評估表。 5. 104 年 8 月研擬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六、問卷調查	1. 3 月 11 日完成問卷調查表。 2. 3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對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實施調查。 3. 7 月底前統計分析完畢。	諮商輔導中心	各一級單位	藉由調查問卷結果，瞭解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展情形，及應改進事項。	1. 已完成問卷草案，洽請推動小組委員協助檢視。 2. 計已回收 974 份問卷，並依問卷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藉由調查問卷結果，瞭解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展情形，及應改進事項。	100%	完成	續辦

肆、綜合檢討

本計畫自 103 年 8 月起試辦，試辦階段之內容計有成立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動諮小組、建立各單位聯絡窗口、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問卷調查等 6 項重點。在此試辦階段主辦單位共召開 2 次會議檢

核相關單位辦理情形，檢核項目包括：試辦情形及預定 104 學年度規劃執行之計畫等。

從試辦情形及成效評估分析，本校相關單位均依據其既定之時程完成事項工作任務，例如：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教職員工共計有 245 人參加，學生部份共有 183 人參加；另學務處亦針對本校職員工生性別結構、委員會之性別統計資料等積極蒐集彙整中；而性別影響評估，試辦階段則擇定一計畫及一法規檢視之，檢核其條文實施是否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影響、對不同性別者的受益程度為何、對於該法案條文本於專業性評估，未來是否修正等提出修正建議；問卷調查回收學生人數為 857 份，教職員為 117 份，共計 974 份，並進行分析等。

綜上所述，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其績效顯著，未來將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以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的目的，並據以落實各項計畫、政策、方案之執行。

附錄 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問卷調查

為瞭解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主流化友善環境建置之成效，爰進行本次問卷調查，俾作為本校研擬未來改善計畫之參據。請就您所瞭解的情形詳實填答，謝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敬啟

基本資料：

- 1.性別 ☐男 ☐女
- 2.身份 ☐教職員工 ☐學生
(身分若為教職員工者請續填寫 3-5，若為學生請續填寫 6-8。)
- 3.官職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 4.年齡 ☐22~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 5.任職年資 ☐1 年以下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5 年以上
- 6.學院別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 7.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 8.學制別 ☐大學部 ☐研究所

題號	題目	選項	
		是	否
1	我知道兩性工作平等法已經在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
2	我知道本校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或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	☐	☐
3	我知道本校有設置集哺乳室供教職員工或洽公眾使用。	☐	☐

題號	題目	選項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完全同意
4	我知道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只要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廿四小時內向學校及主管機關通報。	☐	☐	☐	☐	☐
5	我清楚了解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內容。	☐	☐	☐	☐	☐
6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行後，我對性別議題的觀感或意識有所改變。	☐	☐	☐	☐	☐
7	我知道校內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專責單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	☐
8	我知道本校的廁所及地下停車場均已設置緊急求救鈴，以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的人身安全。	☐	☐	☐	☐	☐
9	我曾經收到學校所發放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自在的做自己、愛尊重與疼惜)	☐	☐	☐	☐	☐
10	我認為本校提供的硬體環境設備（如廁所）已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	☐	☐	☐	☐	☐
11	白天的時候，我可以安心走在學校的校園而不感到憂慮或害怕。	☐	☐	☐	☐	☐
12	晚上的時候，我可以安心走在本校的校園而不感到憂慮或害怕。	☐	☐	☐	☐	☐
13	我在學校上廁所時，曾經對學校的廁所環境感到煩惱、擔憂、困擾、不安或害怕。	☐	☐	☐	☐	☐

題號	題目	選項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完全同意
14	我知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公室位於青永館 6 樓學務處。	☐ ☐ ☐ ☐ ☐
15	我知道國內目前有關防治性騷擾的規定除了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還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 ☐ ☐ ☐ ☐
16	我認為本校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設有暢通及保護受害人隱私的救濟及申訴管道。	☐ ☐ ☐ ☐ ☐
17	我知道本校的緊急求救電話是 04-23928053	☐ ☐ ☐ ☐ ☐
18	我知道可以透過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座或輔導活動，提升個人性別平等意識。	☐ ☐ ☐ ☐ ☐
19	我參加過本校所舉辦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座或輔導活動。	☐ ☐ ☐ ☐ ☐
20	我認為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座或輔導活動有助於提升個人的性別平等意識。	☐ ☐ ☐ ☐ ☐

附錄 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日期：104 年 8 月

壹、調查目的

為了解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主流化友善環境建置之成效，特進行本次問卷調查，以作為本校研擬未來改善計畫之參考。

貳、調查概述

一、調查對象：

以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為對象，不含工友及臨時人員。

二、調查方法：

採問卷調查方式，以電子郵件通知教職員填寫，回傳諮商輔導中心；另以紙本方式由參加「班級輔導」及「輔導股長講座」的學生，填寫後收回彙整分析。

三、調查期間：

問卷調查填答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止。

四、調查樣本：

參與調查學生人數為 857 人，其中男生 543 人(63.4%)、女生 314 人(36.6%)；教職員人數為 117 人，其中男性 30 人(25.6%)、女性 87 人(74.4%)。

五、調查內容：

本問卷調查分為「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律的認識」、「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性別主流化課程宣導」等三面向：

(一) 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律的認識：「我知道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兩平法）已經在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我清楚瞭解有關性平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內容」及「性平法」實施後，我對兩性議題的觀感或意識有所改變。」等問題。

(二) 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我知道本校有設置集哺乳室供教職員工使

用。」及「我認為本校提供的硬體環境設備(如廁所)已考慮不同性別之需求。」等問題。

(三) 性別主流化課程宣導：「我曾經收到學校所發放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自在的做自己、愛尊重與疼惜)」及「我參加過本校所舉辦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座或輔導活動。」等問題。

參、調查結果分析

一、 本次問卷調查份數學生人數為 857 人，其中男生 543 人(63.4%)、女生 314 人(36.6%);教職員人數為 117 人，其中男性 30 人(25.6%)、女性 87 人(74.4%)。調查對象性別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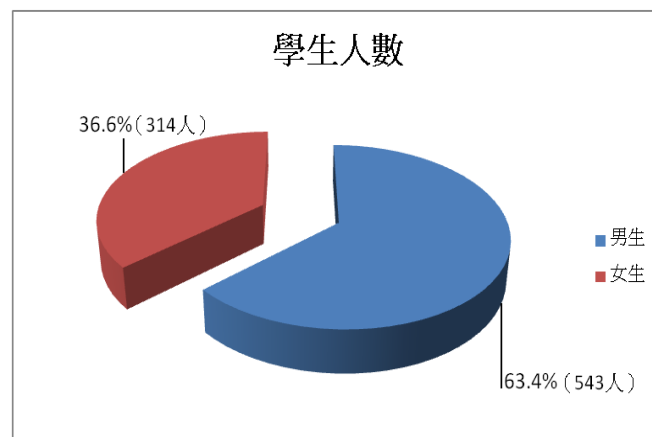


圖 1 問卷調查對象性別比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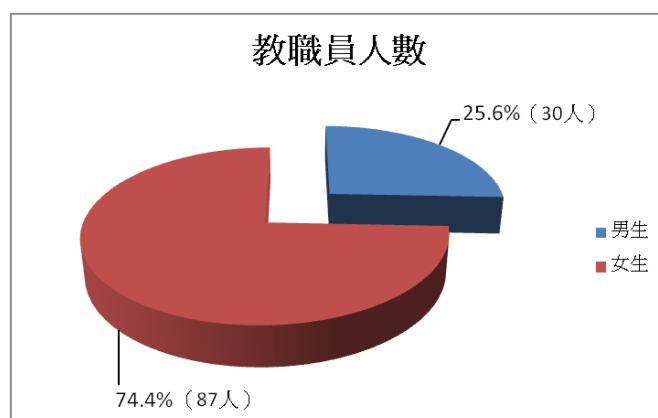


圖 2 問卷調查對象性別比例(教職員)

二、調查內容分析

(一) 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律的認識(題次 1、2、4、5、6、7、14、15、16)：

為瞭解教職員生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背景的基本認識，利用題次 1：「我知道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兩平法）已經在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2：「我知道本校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或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4：「我知道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只要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廿四小時內向學校及主管機關通報。」、5：「我清楚了解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內容。」、6：「性平法實施後，我對兩性議題的觀感或意識有所改變。」、7：「我知道校內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專責單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4：「我知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公室位於青永館 6 樓學務處。」、15：「我知道國內目前有關防治性騷擾的規定除了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還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16：「我認為本校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設有暢通及保護受害人隱私的救濟及申訴管道。」來瞭解。我們可發現，將近 65.6% 的學生及 90.6% 的教職員，已知道：「兩平法」已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74.3% 的學生及 93.2% 的教職員知道：「本校依性平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或懲戒辦法，並公開宣示。」有 77.4% 的學生及 85.5% 的教職員知道：「校園發生疑似性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與主管機關通報」；對性平法的相關條文規定內容清楚瞭解的學生有 48.8%，教職員則有 55.6%，顯示對於性平法的內容宣導，學校負責單位仍有努力的空間。有 63.3% 的學生與 73.5% 的教職員在性平法實施後，對兩性議題的觀感或意識已有所改變，由此可見性平會的努力有目共睹。另外對於本校處理性平事件的專責單位-性平會，則有 59.5% 的學生與 95.8% 的教職員知道；但性平會的辦公地點僅有 45% 的學生與 74.4% 的教職員熟悉，如果發生性平事件，學生可能求救無門。因此性平會地點的宣導可能要再加強。最後對於性平的相關法律(如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有 72.8% 的學生與 88.9% 的教職員表示了解，但有 67% 的學生與 81.2% 的教職員認為：「本校違反性平事件的申訴與保護受害人的管道暢通」，這顯示學生對本校專責單位的信心仍有不足。

表 1 學生與教職員對 1、2、4、5、6、7、14、15、16 題的意見(百分比)

	第 1 題	第 2 題	第 4 題	第 5 題	第 6 題	第 7 題	第 14 題	第 15 題	第 16 題
學生	65.6%	74.3%	77.4%	48.8%	63.3%	59.5%	45.0%	72.8%	67.0%
教職員	90.6%	93.2%	85.5%	55.6%	73.5%	95.8%	74.4%	88.9%	81.2%

如果從性別來看，有差異的(指兩者相差達 5%以上)有第 4 題，男生有 72.7%，女生則有 85.3%知道「性平」事件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另外女生有 64.9%，而男生有 56.4%知道校內處理性平事件的專責單位為性平會(第 7 題)。最後對於性平的相關法律，男生有 67.4%，女生則有 82.2%知道(第 15 題)，這些都顯示女生對於有關自我權益保障的相關法律或規定，較男生重視。

表 2 男生與女生在 4、7、15 題的百分比

	第 4 題	第 7 題	第 15 題
男生	72.7%	56.4%	67.4%
女生	85.3%	64.9%	82.2%

(二) 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題次 3、8、10、11、12、13、17)：

為瞭解本校教職員生，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情況的知覺，利用題次 3：「我知道本校有設置集哺乳室供教職員工使用。」、8：「我知道本校的廁所及地下停車場均已設置緊急求救鈴，以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的人身安全。」、10：「我認為本校提供的硬體環境設備(如廁所)已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11：「白天的時候，我可以安心走在學校的校園而不感到憂慮或害怕。」、12：「晚上的時候，我可以安心走在本校的校園而不感到憂慮或害怕。」、13：「我在學校上廁所時，曾經對學校的廁所環境感到煩惱、擔憂、困擾、不安或害怕。」、17：「我知道本校的緊急求救電話是 04-23928053」來瞭解。結果發現，有 57.3%的學生與 82.1%的教職員知道：「學校有設置集哺乳室」；有 73.6%的學生與 92.3%的教職員知道：「本校廁所及地下停車場皆設有緊急求救鈴。」；有 70.8%的學生與 76.1%的教職員認為：「本校提供的環境硬體設備，有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有 81.5%的學生與 94.9%的教職員對於白天的校園安全有信心；但對於晚上的校園安全只有 58.8%的學生與 68.4%的教職員認為安心，顯示晚上的校園安全

是學校需要注意的。只有 32.1%的學生與 26.5%的教職員對於上廁所會感到不安，顯示本校廁所環境，能顧慮到不同性別的需求。最後對於本校的緊急求救電話有 60.1%學生及 54.7%的教職員知道，顯示對於緊急電話訊息的宣導，仍有努力的空間。

表 3 學生與教職員對 3、8、10、11、12、13、17 題的意見

	第 3 題	第 8 題	第 10 題	第 11 題	第 12 題	第 13 題	第 17 題
學生	57.3%	73.6%	70.8%	81.5%	58.8%	32.1%	60.1%
教職員	82.1%	92.3%	76.1%	94.9%	68.4%	26.5%	54.7%

如果從性別來看，有差異的(指兩者相差達 5%以上)有 66.3%的男生及 85.9%的女生知道「本校地下停車場與廁所設有緊急求救鈴」(第 8 題)，顯示女生比男生更有危機意識；有 65.2%的男生與 80.2%的女生認為「本校提供的硬體環境設備(如廁所)已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第 10 題)，顯示女生對於本校總務處的努力是持肯定的態度；對於白天的校園安全(第 11 題)有 77.1%的男生與 88.8%的女生表示滿意；但對於晚上的校園安全(第 12 題)則有 65.2%的男生與 47.7%的女生感到滿意，因此如何提升女生對晚上校園安全的信心，是我們亟待努力的。

表 4 男生與女生在 8、10、11、12 題的百分比

	第 8 題	第 10 題	第 11 題	第 12 題
男生	66.3%	65.2%	77.1%	65.2%
女生	85.9%	80.2%	88.8%	47.7%

(三) 性別主流化課程宣導(題次 9、18、19、20)：

為了解本校舉辦性別主流化課程的宣導成效，利用題次 9：「我曾經收到學校所發放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自在的做自己、愛尊重與疼惜)。」、18：「我可以透過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座或輔導活動，提升個人性別平等意識。」、19：「我參加過本校所舉辦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座或輔導活動。」、20：「我認為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座或輔導活動有助於提升個人的性別平等意識。」來瞭解。結果發現有 56.7%的學生與 100%的教職員表示「有收到性平教育手冊」，顯示性平教育手冊對於學生的宣導效果比較不好；有 72.6%的學生與 87.2%的教職員表示「可以透過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

座或輔導活動，提升個人性別平等意識。」，這個意見顯示性別主流化的宣導課程，仍有繼續舉辦的必要；而對於宣導課程的參加，則有 59.1%的學生與 82.9%的教職員表示曾經參與過，由此可見如何增進學生的參與度，在活動舉辦的宣傳上仍有待加強；最後有 73.7%的學生與 89.8%的教職員肯定我們辦活動的成效。

表 5 學生與教職員對 9、18、19、20 題的意見

	第 9 題	第 18 題	第 19 題	第 20 題
學生	56.7%	72.6%	59.1%	73.7%
教職員	100%	87.2%	82.9%	89.8%

如果從性別來看，有差異的(指兩者相差達 5%以上)有 67.2%的男生與 81.9%的女生知道「可以透過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座或輔導活動，提升個人性別平等意識。」；有 70.3%的男生與 79.7%的女生認為「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講座或輔導活動有助於提升個人的性別平等意識。」這些狀況在在顯示，女生有較強參與活動的意願。因此如何回應其需求與提高男生參與活動的意願，都是相關單位需要注意的。

表 6 男生與女生在 18、20 題的百分比

	第 18 題	第 20 題
男生	67.2%	70.3%
女生	81.9%	79.7%

肆、檢討意見

本問卷調查顯示，在「同仁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律的認識」、「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性別主流化課程宣導」等三方面，仍有需改進地方，例如仍尚有 34.4%的學生不知道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上路、42.7%的學生不知道本校設有哺乳室供員工使用、51.2%學生不知道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內容。茲依本次調查結果，提出以下改進措施：

一、 加強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內容，及本校負責性平事件單位的

宣導。

- 二、 加強性別主流友善環境的建置，尤其是如何確保晚上校園環境的安全，是本校責無旁貸的責任。
- 三、 加強學生與教職員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每年規劃辦理訓練課程，以講座、專班訓練等方式，採取漸進式課程內容設計，有系統性推展性別主流化之概念及運用，以期學生與教職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內容，能有更深入的認識，藉以保障自己的權益不受傷害。

伍、結語

「性別主流化」已是各級教育、各工作機構與社會各界共同追求的目標，縱然很多地方的不同性別，今天仍須面對不平等或歧視的待遇，性別平等的目標卻已成為每個社會追求的方向。性別主流化確有其價值，並已成為政府既定之施政方向，各單位應配合國家的政策方向，以達「不同性別者應享有平等的權利」、擁有「更多選擇的自由」之目標。

(1) 本校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加保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年/月	按月加保			按日加保
	學生兼任助理(含 工讀生)月領薪資 達基本工資數額 二分之一人數 (A1)	學生兼任助理(含 工讀生)月領薪資 未達基本工資數 額二分之一人數 (A2)	合計 (A1+A2)	合計
104/10	107	61	168	52
104/11	108	70	178	103
104/12	120	105	225	199
105/01	97	68	165	105 年 1 月 底 統計

(1) 本校學習關係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單位：人次)

年/月	合計
104/10	851
104/11	857
104/12	79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開課	英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日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2	英語閱讀	陳數紅	2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3	英語閱讀	蔣蕙華	3	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	洪淑俐
4	職場英文	陳盈潔	4	初階日文(一)	馮雅蓮
5	辦公室英文	陳盈潔	5	實用日語基礎	馮雅蓮
6	情境英語	盧麗裙	6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7	音樂英文	陳樹信	7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8	求職英文	劉秉瑜	8	實用日語(一)	賴郁君
9	商用英文	劉秉瑜	9	實用日語入門	賴郁君
10	英文簡報技巧	陳數紅	10	生活日本語	謝君慈
11	電影英文	楊琇茹	11	實用旅遊日語(一)	馮雅蓮
12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12	旅遊日語(一)	賴郁君
13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13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4	餐旅英文	蔣蕙華	14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5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黃尚燦	開課	俄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6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楊秀慧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開課	法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開課	德文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5年1月2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事宜，簽稿併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有關學校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候選人名單推薦作業，前經104.12.24.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041700521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¹⁰⁵~~104~~2.5日以前將推薦名單送業管單位彙整俾利送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推選作業。
- 二、各類代表推薦名單分別經本室及秘書室彙整，茲因大學法第9條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並分別依法完成其子法之修正，為使校務會議代表能確依相關法規所定，在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前提下，順利選出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爰擬訂作業說明(如附件)，擬函知校務會議代表，以利當日推選作業。
- 三、為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在105年2月5日以前將上開推選作業說明函發校務會議代表知悉(如附稿)，並在105年2月15日農曆春節結束後之第一上班日公布選舉公報，再於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中進行相關作業說明後，隨即在當日中午12時30分起至下午15時止由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推選。
- 四、依作業說明，選務編組中之監察員，係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至少6人。爰擬在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中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案先由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推選產生，再由所產生之人員
中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以共同擔任當日之選務作業。

裝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129 1151		可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130 1305		校長 趙敏勳（甲） 0130 1447
人事室 主任 羅淑惠 0130 1310		

訂

秘書 賴貞忠 0130 1443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尹光明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ykm0410@ncut.edu.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0517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將舉行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選作業，敬請出席與會參與投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推選作業時間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中午12時30分進行推選投票，至下午15時止。
- 二、校務會議代表領取選票時請出示學校識別證、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三、茲因大學法第9條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並分別依法完成其子法之修正，為使校務會議代表能確依相關法規所定，在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前提下，順利選出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隨文併附推選作業說明，請配合辦理。

正本：104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副本：秘書室、人事室

校長 趙敏勳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9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
- 二、目的：為使校務會議代表能確依相關法規所定，在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前提下，順利選出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 三、作業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自中午 12 時 30 分起開始進行推選投票，至下午 15 時止。
- 四、地點：圖書資訊館 6 樓演講廳
- 五、推選方式：

1. 學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採無記名單記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只能圈選 1 名候選人。
2. 學校代表-教師代表 3. 校友代表 4. 社會公正人士-學界代表 5. 社會公正人士-產業界代表	各類代表推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

六、選票樣式：

(一)依前揭 5 種代表，以白、黃、紅、綠、藍五種顏色區分選票。

白色	學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綠色	社會公正人士-學界代表
黃色	學校代表-教師代表	藍色	社會公正人士-產業界代表
紅色	校友代表		

(二)選票中候選人排列：

1. 行政人員代表：依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公務人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序臚列於一張選票，並加蓋人事室戳章。
2. 教師代表：選票中依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由少至多)臚列於一張選票，並於適當欄位內增列性別欄以茲區別，且加蓋人事室戳章。
3.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學界代表、產業界代表)：依各類別所列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由少至多)分別臚列於一張選票，並於適當欄位內增列性別欄以茲區別，且加蓋秘書室戳章。

七、選務編組：

- (一)管理組：8~14 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同仁共同組成，辦理清點選票、發放選票、唱票、計票等選務工作。

- (二)監察組：置監察員至少 6 人，由當日校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以利監察選務工作之進行，並再由所推選之人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負責遴委會各類代表推選前、後選票確認(會同管理組清點)，無效票之認定，及其他選務相關工作。

八、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時注意事項：

- (一)領取選票時請出示學校識別證、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行政人員代表係採無記名單記法，每人僅能圈選 1 位候選人。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學界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產業界代表等係採無記名連記法，每人至多圈選 3 位候選人。
- (三)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除行政人員代表外，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學界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產業界代表等各類代表之推選，皆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出。
- (四)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推選投票作業，請於投票區製備遮屏內投票，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五)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次推選作業製發之選舉票。
 2. 不用本次推選作業製備之圈選工具。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
 4. 圈後加以塗改。
 5. 選票中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8. 未依規定之推選方式投票者。
 9. 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經主任監察員確認者。

九、當選與候補

(一)當選：

1. 學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應當選 1 名，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以票數最高者當選。
2. 學校代表-教師代表：
 - (1)應當選 8 名，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之比例者為 3 名，各學院所推薦人選中至少應有 1 名當選。

(2)為達到各學院推薦人員至少應有 1 名當選之規定，計票時先就候選人中列為各該學院最高票者為當選，共計 5 名。

(3)剩餘之當選名額共計 3 名，自上開當選人以外之所有候選人中，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及得票高低之順序，依序計列當選名額。

3.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業界代表：

(1)該二類代表皆為應當選 2 名，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之比例各為 1 名。

(2)此二類代表計票方式皆為就任一性別分別計票，各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以票數最高者當選。

4. 社會公正人士-學界代表：

(1)應當選 5 名，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之比例者為 2 名。

(2)先依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及得票之高低，就候選人中選出任一性別之基本應選名額各 2 名，共計 4 名。

(3)剩餘當選名額 1 名，自前開當選人以外之所有候選人中，依得票之高低順序，以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二)候補：各類代表當選人外，未當選之候選人並依得票順序，依序列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仍須依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票數相同時之處置：各類代表候選人得票數，如票數相同時，由主任監查員抽籤決定之。

(四)各類代表間當選人員相同時之處置：同一候選人分別當選不同類別之代表時，僅能擔任一個類別代表，並由主任監查員抽籤決定其當選之類別代表。

十、當日開票完成後，所選出之各類代表，除行政人員代表外，如未能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其原已符合規定當選之委員資格予以保留，並將就未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之該性別委員缺額，擇期進行推選，直至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止。

十一、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完畢後，原投票場地進行開票作業，並歡迎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同仁蒞臨會場共同參與開票。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聯絡人：王矜

電 話：02-7736-586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005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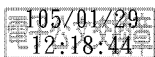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1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0000009號函。
- 二、本部104年8月28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為行政指導，不宜列為貴校學則第94條彈性放寬該類學生修業機制之法源。貴校既已將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修訂於學則相關條文，建議第94條第1項刪除。
- 三、學則相關文字請再釐明並修正後，再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四條 <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u> <u>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刪除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

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或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一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

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五、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游雯蓉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及事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建 請
			執行單位	
1040630-1	■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日間部資工系一年甲班徐 oo 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21 分)，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40630-2	■ 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 ■ 本學期本部製研職大二黃 oo 同學（操行 52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推部學務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40630-3	■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有關「導師時間」建立線上點名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40630-4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4 年 4 月 2 日 簽文號： 104000134。 (註冊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40630-5	■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草案」第七條第六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40630-6	■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 修訂本校「輔導學生校外工讀安全實施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軍訓室)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 提案討論：

案 號	1050113-1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本學期日間部機械系二年丁班廖 OO 操行成績不及格(39 分)、資工系二年乙班李 OO 操行成績不及格(48 分)，依規定應予退學。如附件 1050113-1。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113-2
提 案 單 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部職四化材延張 OO 同學(操行 49 分)、職四電一甲林 OO 同學(操行 51 分)、職四工一乙王 OO 同學(操行 39 分)、職四工一乙陳 OO 同學(操行 38 分)、職四訊一甲王 OO 同學(操行 41 分)、職四訊一甲施 OO 同學(操行 34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50113-2。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113-3
提 案 單 位	進修學院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專二電二甲：葉 OO 同學(49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50113-3。
說 明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113-4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有關本校「學生線上請假」全面實施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起由一年級新生試辦線上請假，經系統測試，其平台運作穩定度、行政時效及師生反映良好，爰此，擬於 104 學年第 2 學期 起全面實施學生線上請假，提請討論。 二、 如蒙通過本案，一併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113-5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如蒙通過「學生線上請假」全面實施案，一併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如附件 1050113-5。
說 明	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請假方式。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請假手續 學生於線上請假系統登錄請假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循權責區分辦理。	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請假時，須先將請假單(卡)逐項填妥，連同證明文件，循權責區分辦理。 二、經核准後之假單(卡)，送學務處生輔組登錄。	修改請假方式。

案 號	1050113-6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如附件 1050113-6。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 (一)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二)建議第 12 條第 5 款增加「情節嚴重」等文字。 二、另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誡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三、本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50113-6。
辦 法	本案如蒙核可，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修文內容

(105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五、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者。 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七、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1.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 (1)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2)建議原第 12 條第 5 款增加「情節嚴重」等文字。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2.餘條次變更。 1.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2.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3.餘條次變更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誠不悛者。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誠不悛者。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	1.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2. 餘條次變更。

者。 <u>十一</u>、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u>十二</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u>十三</u>、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u>十四</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u>十五</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六</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u>十七</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佔公物者。 <u>十一</u>、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u>十二</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u>十三</u>、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u>十四</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u>十五</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六</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u>十七</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u>第十四條</u>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u>第十四條</u>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第<u>十四</u>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u>十五</u>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條次變更
第<u>十五</u>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的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	第<u>十六</u>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	條次變更

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u>十六</u> 條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 <u>十七</u> 條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條次變更
第 <u>十七</u> 條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 <u>十八</u> 條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u>十九</u> 條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 <u>二十</u> 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案 號	1050113-7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為因應部份社團活動性質屬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參訪或專業才藝教學之需要，修訂指導費得以視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 如附件 1050113-7。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若社團活動性質為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或參訪等，得以依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0小時。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0小時。	為因應部份社團活動性質屬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參訪或專業才藝教學之需要，修訂指導費得以視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

案 號	1050113-8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為管理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透過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依相關規定，管理募款等事宜。 如附件 1050113-8。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50113-9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	本校「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 1050113-9。
說 明	一、依本校內部 SOP 稽核作業管制與規範辦理。 二、法規經學生行政中心修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再陳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落實行政程序規範。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定，自頒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務處陳校長核定後，自頒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經學生行政中心修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再陳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落實行政程序規範。

案 號	1050113-10
提 案 單 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 由	建議學生操行與缺曠課成績脫勾，提請討論。 如附件 1050113-10。
說 明	國內各大專校院已經將操行與學生的缺曠二者脫離，而學生的出席狀況應該與該課程的學習狀況有關，因此不應該與操行綁在一起(詳如附件)。若第一階段經學生事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再行第二階段之法規修訂。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
決 議	專簽提請法規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文稿頁面

文號：1041101088

檔 號：104/0304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學生線上請假」全面實施案，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生輔組	總 收 文 號	1041101088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問	會 畢
進 修 學 院	校務處 楊婉玲 1224 0921 學務組 林堃鎮 1224 1016 財政進修學院 徐茂陽 1224 1121				
進 修 推 廣 部	校務處 陳惠謙 1224 1327 進修推廣部 唐光輝 1225 1749 進修推廣部 呂春美(甲) 1228 1203		組員徐惠珍	1228 0847	
電 算 中 心	技正 范麗君 1230 1511 電子計算機中心 張定原 1230 1629 電子計算機中心 白能勝 1230 17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

1041101088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04年12月22日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線上請假」全面實施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係由電算中心於104年8月建置完成，並於104年8月26日由李副校長召開協調會，決議由104學年第一學期入學一年級新生試辦一學期後檢討(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經本學期系統測試，其平台運作穩定度、行政時效以及師生反映均良好，擬於104學年第2學期起，全面開放實施線上請假。

擬辦：奉核後，提案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進修學院、進修推廣部、電算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務處 李青霞 1222 行政組長 1750	
學生事務處 林志洪 1222 生活輔導組組長 1807	
學生事務處 鄭志敏 1223 事務長 1427	可 副校長 李鴻濤 0104 1046

請一併修訂相關作業流程。

輔導員 廖麗吟 1223
0840秘書 賴貞忠 1231
0836助教 許錦燕 1230
17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

1041101088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李青霞

電話：04-23924505#2323

電子信箱：stemya@ncut.edu.tw

受文者：學生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學字第1041100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進修學院、進修推廣部、諮商輔導中心、電算中心

副本：學生事務處

校長 趙敏勳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6 日（三）下午 15 時

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出席人員：徐茂陽主任、白能勝主任、林金雄主任、唐光輝組長、林志洪組長、呂雪惠、范麗君、陳鈺芬、李青霞

記錄：李青霞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有關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以 104 學年度 一年級新生試辦一學期後檢討，並請各執行單位宣導學生及導師操行方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4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8 年 10 月 26 日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勤技學字第 1166 號函修訂
 91 年 5 月 3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2281 號函修頒通過
 96 年 3 月 19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39 號函修頒
 96 年 7 月 11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362 號函修頒
 97 年 7 月 4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471 號函修頒
 100 年 10 月 25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855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總則

- 一、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學生請假分類如下：
 - (一) 公假：
 - (1) 代表學校或經師長指派辦理公務者。
 - (2) 經政府明令之義務行為者。
 - (二) 事假：婚、喪、喜、慶等一般事故者。
 - (三) 病假：個人因疾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各項集會活動者。
 - (四) 註冊假：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者。
 - (五) 考試假：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
 - (六) 產前假：因產檢不能到校上課者。
 - (七) 分娩假：個人因分娩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各項集會活動者。

第二條 准假權責

- 一、一般請假：
 - (一) 請假二日，由導師核准。
 - (二) 超過三日以上，六日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
 - (三) 超過六日，由學務長核准。
- 二、註冊、考試請假：呈請教務處核准。

第三條 請假手續

- 一、請假時，須先將請假單（卡）逐項填妥，連同證明文件，循權責區分辦理。
- 二、經核准後之假單（卡），送學務處生輔組登錄。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一、請假證件：
 - (一) 申請事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
 - (二) 因病請假，檢附相關證明。
 - (三) 申請公假，須有與公假有關之師長證明；指派辦理公務，應由組長以上負責人證明，其屬於政府明令之義務行為者，應檢附機關之證明。
 - (四) 申請產前假及分娩假，檢附醫院證明。
- 二、扣（加）分規定：
 - (一) 曠（缺）課扣操行成績之規定：
 - (1) 每曠課一節扣學期操行總分〇・五分、各項集會、班會一節扣一分。
 - (2) 凡經核准之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等，均不予扣分。
 - (二) 全學期末請假、遲到、早退、缺席、曠課者，謂之全勤，加學期操行總成績四分。

- 三、請公假、事假，應於事先檢具證明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離校，非有特殊狀況，不得事後補假，手續須在三日內完成。[附件12]
- 四、如因突發病症或重病住院，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但須於病癒後到校三日內，檢具證明，正式補辦請假手續，逾時不予核准。
- 五、直系親屬之喪亡，得檢具證明視同公假辦理，但以六天為限。必須續假時，以事假論。
- 六、學生因產檢或分娩致不能上課，須請產前假或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證明書，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得申請分娩假四週。
- 七、銷假及續假：
- （一）凡請假期間未滿而提前返校者，可持准假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銷假，依其實際假期計算。
- （二）不能如期銷假者，應取具證明文件申請續假，得以書面行之，如係郵寄（限用掛號），其日期以郵戳為憑，惟返校後須補填假單，以備查考。
- 八、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除缺課、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九、凡各種因素之缺席扣分，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退學。

第 五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

88 年 10 月 26 日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勤技學字第 1166 號函修訂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5803 號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6518 號
91 年 5 月 3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2281 號函修頒
91 年 8 月 5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4287 號函修頒
92 年 12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20200944 號函修頒
93 年 11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30201958 號函頒
95 年 3 月 13 日勤技學字第 0950200313 號函頒
96 年 5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237 號函頒
96 年 10 月 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557 號函頒
97 年 5 月 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312 號函頒
97 年 11 月 2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858 號函頒
99 年 1 月 1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007 號函頒
100 年 6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23 號函頒
101 年 3 月 1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255 號函頒
101 年 6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594 號函頒
103 年 1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1034 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 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 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 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 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 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 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 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五、 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六、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七、 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九、 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第十、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 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 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七、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第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 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 不遵守秩序者。
- 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 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 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 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 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 一、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 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 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 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 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 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 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 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 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 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 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十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

一、 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 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 賭博。

五、 鬥毆。

六、 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 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 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 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 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 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四 條 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正本

檔 號：

附件一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41101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2段57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9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1258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331通函

主旨：重申本部本(104)年3月31日函，請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3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37610號函諒達(如附件)。
- 二、請學校檢視學生獎懲辦法，對於尚有限制學生集會遊行、言論自由、張貼分發文件需經學校核准、許可，或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規定者，建請依行政程序持續滾動修正，不宜限制及懲處。
- 三、另請隨時注意更新學生獎懲辦法之網路最新資料，以利資訊完整及查詢。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真理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麗華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



第1頁 共2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00891

線上簽核轉紙本列印 - 第 3 頁 (共 5 頁)

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2頁 共2頁

線上簽核轉紙本列印·第4頁(共5頁)

文稿頁面

文號：103006156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0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30185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業予備查，並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3年12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976號函。
- 二、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續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第14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請下次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185810A005A05610000Q.doc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0061567 103/12/23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2 頁 / 共 2 頁 (全文 2 頁)

修訂後全條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91 年 3 月 8 日(91)勤技學字第 911295 號函訂頒

96 年 3 月 13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99 年 12 月 13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91100938 號函修頒

103 年 3 月 4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31100096 號函修頒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70.3.5 台(70)技字第六一六二號函及 70.9.3 台(70)高字第二九九六〇號函及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

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含校外)遴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 三 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第 四 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后：

- 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 二、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
- 三、每週三課外活動時間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並於社團活動記錄表簽名。
- 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 七、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報請獎懲。

第 六 條 社團指導老師，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支給指導費，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若社團活動性質為校內(外)之實作、服務、競賽或參訪等，得以依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 10 小時。

第 七 條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在本校授課超過四小時(含)者，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

第 八 條 校內助教及職員未具講師以上資格，惟具有技藝專長且確有必要兼任該項活動指導教練或老師，得比照講師鐘點費發給指導費。

第 九 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

第 十 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

第十 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自行提出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

第十 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有效引入社會資源，提升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品質，建立學生社團經費籌措之管理機制，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募款係指以本校學生社團名義對外取得之款項，包括收取私人捐獻、廠商贊助等經費。不屬「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之公益及非營利團體之限制對象。
- 第三條 募款所得經費為該社團所有，應作為推動學生社團活動、教育、研究管理等相關業務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其他營利行為。
- 第四條 本辦法所進行之募款金額、籌募及運用方式等，學生社團需於活動前十四天詳列於活動計畫書或於年度計畫書提出說明，並填具「活動募款申請單」(附表一)，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募款活動。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應公開公布募款明細帳目及收支款項，定期公告帳目，並需於核准之募款期程結束後二週內，填具「募款所得明細表」(附表二、三)，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本校應定期派員輔導稽核，以昭公信，稽核結果得列為評鑑之參考。
- 第六條 學生社團辦理募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募款前應於活動申請表中經費來源註明募款，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二、 初次申請募款活動之學生社團，於活動申請時應提出社團帳戶證明文件(社團帳戶影本)。
 - 三、 學務處課指組審核通過，核發統一製定之收款證明單(三聯式)附表四。
 - 四、 所有捐款者(無論是否需要開立捐款收據)應據實填寫收款證明單所載資料。
 - 五、 若捐贈者需開立正式收據，應於「募款所得明細表」內，註明捐贈者必要之基本個資(個資收集必需闡明用途並經當事人同意)，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相關程序開立收據。
 - 六、 經費使用及核銷：
 - (一)不需開立正式收據之款項，納入募款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所開立帳戶管理，並需完成收支登記，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以抽查驗證。
 - (二)需開立正式收據之款項，統一納入學校專款專用代收管理，募款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需依學校規定之程序辦理核銷。
- 第七條 核准募款之學生社團，需注意勸募之禮節、觀感及受募者之意願，不可以違反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維護法或詆損校譽之方式進行勸募。凡以不當方式或未報請核備自行勸募者，經查屬實將依校規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申請單			
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話姓名)	
募款事由			
募款時程 (起迄日期)			
募款實施 (簡述)	1. 募款方式。 2. 募款地點。 3. 預計募款金額。		
自治組織或社團老師簽章	課指組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所得明細表(一)不需正式收據			
募款單位		負責人 (姓名電話)	
募款明細			
捐款人	金額	證明單號碼	備考
合計			
附註	本表不足可自行延伸。		
自治組織或社團老師簽章	課指組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所得明細表(二)需正式收據			
募款單位		負責人 (姓名電話)	
募款明細			
捐款人	金額	證明單號碼	備考 (依捐款人意願填寫)
			個資需求：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姓名 地址 電話
合計			
附註	本表不足可自行延伸。		
自治組織或社團老師簽章	課指組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附表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募款證明單 第1聯(繳課指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募款證明單 第2聯(社團自存)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募款證明單 第3聯(捐款人存)
流水號： 收入金額：	流水號： 收入金額：	流水號： 收入金額：

未蓋章戳之聯單無效

課指組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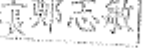
檔 號：104/030302/

保存年限：5年

便簽 日期：104年12月30日
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檢陳本校學生會修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一。
- 二、依本校內部SOP稽核作業管制與規範辦理。
- 三、本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定，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改對照表如附件二。
- 四、奉核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1230		
104.12.31		如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會財務管理，使財務運用導向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之運作，以昭公信。
特依據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管理由行政中心總務部負責，財務之處理本會計與出納分離原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經由本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戶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每屆學生會辦理移交後，即由新任會長辦理印鑑更換。每學年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提款須有本會及會長蓋章，方得提領。
- 第四條 經費來源：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校外團體之捐贈
(三)上年度之結餘
(四)利息
(五)活動收費
(六)學校補助
(七)其他
- 第五條 每學年結束前三個月，學生會應通知各社團，提報下學年行事曆及預算，並由會長召集各部會首長擬定當年度活動行事曆。依各單位執掌及活動內容，編列學年度預算。預算科目如下：
(一)經常支出：行政費用，包含 1.文具、2.印刷費、3.郵費、4.差旅費(火車只補助到莒光號，有報名費要經老師、會長同意)、5.雜支(含消耗品)。
(二)資本支出：含 1.設備採購、2.設備維修。
(三)專案計畫：以社團或全校性大型活動為主，如演唱會、社團博覽、藝文活動、文化藝術季、歌唱比賽、勤益手札等。
(四)社團補助：各社團經提報學年活動行事曆及預算，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召開審查會，依「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審查後，送學生議會審查通過予以補助部份經費。
(五)預備金：含本年度預算之結餘。
- 第六條 預算之編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各預算科目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經常支出：不得高於年度經費(收入)之 7%，本項費用不得支用於餐飲費。(原則分配之比例為：行政中心 3.5%、議會 2.5%、仲評會 1%)
(二)資本支出：不得高於年度經費(收入)之 6%。
(三)專案計畫：不得高於年度經費(收入)之 50%。由行政中心提企劃書，經議會同意後支用。
(四)社團補助：不得高於年度經費(收入)之 32%。
(五)預備金：不得高於年度經費(收入)之 5%。
為使經費運用更具彈性，於編列預算時，上述各項經費間得互相流用，惟流用經費項目，其流出、流入之比例不得超過該項經費之 20%。
- 第七條 為使財務收支透明化，行政中心總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收支月報表公告並送議會備查(寒暑假除外)。

第 八 條 本會預算以學年度為預算期間，由行政中心於每學年開始(八月一日)一個月內將預算案(含社團補助表、企劃書)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應於收到預算案後二十日內審議完畢。惟如情況特殊時，得由學生會長諮請議會縮短審議期間，並將審查之會議記錄送課指組備查。

預算案經議會審議後一週內，行政中心應將確定後之預算(含社團補助表、企劃書)送課指組備查。

第 九 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八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前一學年之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應於收到結算案後一週內審議完畢，並將審查之會議紀錄送課指組備查。

結算案經議會審議後一週內，行政中心應將審議後之結算公告並送課指組備查。

第 十 條 各社團須準時提報補助預算表至本會行政中心，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凡獲本會補助之學生社團，須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成果報告書，送交本會行政中心，逾期視同放棄該補助款。

所有支出之單據應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申請經費核銷須知」之規定處理。

第 十一 條 本會會員所繳會費，除休退學外，不予退還。

會員休退學者，應由會員主動持原繳費收據(1.)、會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2.)及退費申請單(3.)至本會行政中心辦理退費。

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予辦理退費。

會費之退還採無息退還方式辦理。

退費標準如下：

(一)凡於入學之當學期提出之申請者，所繳會費全額退還。

(二)入學第二學期(含)以後提出申請，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辦理退費，即以扣除已過學期(不含提出申請當學期)後，所餘之學期數計算應退費金額。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定，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1.請假與操行成績分開之學校

學校	操行計算方式
台灣科技大學	操行基本分數 82 一、記嘉獎一次加 1 分，記小功一次加 2.5 分，記大功一次加 7.5 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 1 分，記小過一次減 2.5 分，記大過一次減 7.5 分。 三、經銷過之學生，除懲處扣減之操行分數不予扣減外，並註銷其記過紀錄。
中興大學	操行基本分數 85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 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 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虎尾科技大學	操行基本分數 82 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記小功：一次加三分。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記小過：一次減三分。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2.操行成績中含請假扣分之學校

學校	操行計算方式
雲林科技大學	操行基本分數 82 獎懲： 1.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 2.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 1.事假一小時減零點一分，病假二小時減零點一分，曠課一小時減零點五分。因傷病住院，附醫院證明者，不扣分；生理假每月請假日數未逾一日，不扣分，其餘日數以病假計算。 2.班會、新生講習、院週會、校週會、校慶慶祝大會及系所集會等無故缺席者減一分。 3.喪假三等親以內不減分，其餘親屬視同事假。 4.特殊病假、公假、產假、陪產假檢附相關文件或醫院證明者，不予扣分。
台中科技大學	操行基本分數 85 一、出席考勤加減標準如左： （一）曠課每節減一分。（大學部一年級及專科部學生，實施課堂點名；大學部除一年級外，其他年級學生課程教學出席狀況，由各班任課教師自行列管決定之。） （二）上課遲到早退一次減 0.5 分。 （三）事假缺課者十六節減一分（因特別事故准假者得斟酌情形不予扣分）。 （四）病假缺課二十四節減一分（因重病者得斟酌情形不予扣分）。 （五）全勤不再加分，但保留畢業全勤獎。

	二、平時獎懲加減標準如左： (一) 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二) 記小功一次加三分。 (三)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四) 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五) 記小過一次減三分。 (六)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	--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1月13日(三)下午14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鄭志敏
2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呂春美	呂春美
3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徐茂陽	林望 盧代
4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姚賀騰	蔡明義
5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鄧美貞	鄧美貞
6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7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8	電資學院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9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請假
10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廖雲仙	(代理) 杜子信
11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所長	洪瑞斌	
12	專案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雲燦	請假
13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14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15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16	體育室	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17	機械工程系	主任	蔡明義	
1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1月13日(三)下午14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37	機械工程系	教師	林清福	請假
3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	嚴嘉蕙	嚴嘉蕙
39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	蔡貴義	蔡貴義
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	洪永祥	請假
41	企業管理系	教師	林麗嬌	林麗嬌
42	資訊管理系	教師	黃嘉彥	請假
43	流通管理系	教師	陳彥廷	陳彥廷
44	電機工程系	教師	張隆益	請假
45	電子工程系	教師	謝韶徽	
46	資訊工程系	教師	黃世演	請假
47	景觀系	教師	謝翠玲	謝翠玲
48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	羅友志	羅友志
49	應用英語系	教師	黃靜雲	請假
50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	陳英偉	陳英偉
51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	趙明媛	趙明媛
52	體育室	教師	伍木成	請假
53	學生會	學生	陳冠勛	陳冠勛
54	學生會	學生	江秉洋	江秉洋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1月13日(三)下午14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9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管衍德	
2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康鶴耀	
21	企業管理系	主任	劉晉宏	劉晉宏
22	資訊管理系	主任	董俊良	董俊良
23	流通管理系	主任	邱素伶	邱素伶
24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賴秋庚	賴秋庚
25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劉正忠	劉正忠
26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張毓英	謝品來代
27	景觀系	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28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
29	應用英語系	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30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31	軍訓室	主任	洪金標	
3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林志洪	林志洪
33	學務處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周聰佑	周聰佑
34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劉培熙	劉培熙
35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組長	唐光輝	唐光輝
36	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組長	林堃鎮	林堃鎮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1月13日(三)下午14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55	學生議會	學生	何曜新	何曜新
56	學生議會	學生	翁婉瑜	請假 黎芳吟(代)
57	電機系	學生	范振毅	請假
58	企管系	學生	林冠龍	請假
59	進修部學生議會	學生	李文傑	請假
60	進修學院學生 團體監察委員會	學生	連建邦	
列席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專任助理	陳惠謙	陳惠謙
列席	進修學院學務組	專案人員	楊婉玲	楊婉玲
列席	課指組	專案人員	蔡進財	蔡進財
列席	課指組	專案人員	李坤憲	李坤憲
列席	生輔組	組員	蕭綉絨	蕭綉絨
列席	生輔組	專案人員	李青霞	李青霞
列席	四訊二乙	導師	王圳木	王圳木
列席	四機二丁	導師	楊梓群	楊梓群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檔 號：

[附件13]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游雯蓉

電話：04-23924505#2322

傳真：04-23936252

電子信箱：wenjung@ncut.edu.tw

受文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 趙敏勳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06

41101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2段57號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125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331通函

主旨：重申本部本（104）年3月31日函，請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3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37610號函諒達（如附件）。
- 二、請學校檢視學生獎懲辦法，對於尚有限制學生集會遊行、言論自由、張貼分發文件需經學校核准、許可，或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規定者，建請依行政程序持續滾動修正，不宜限制及懲處。
- 三、另請隨時注意更新學生獎懲辦法之網路最新資料，以利資訊完整及查詢。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真理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06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037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320函

主旨：請各大專校院遵循憲法、相關司法院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1條規定，全面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以確保並尊重學生基本人權；若仍有違反言論自由、集會遊行等不合時宜規定，請修正後於104年7月31日前報部備查，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2年3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033574號函諒達(如附件)。
- 二、請學校檢視學生獎懲辦法，若有針對學生言論、集會遊行與張貼分發文件乙節，仍需經學校核准、許可之規定，或仍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事項，恐有限制學生言論、集會、遊行自由之虞，建請依民主程序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倘仍有前述規範內容未修正，請依法保障學生合法之言論自由、集會遊行，不宜限制及懲處。
- 三、請學校檢視網站上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是否已更新，以利最新資訊之完整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0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30185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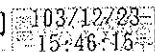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業予備查，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3年12月15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31100976號函。
- 二、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第14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請下次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修文內容

(105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u>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u> <u>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u> <u>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u>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 <u>五、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者。</u> <u>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u> <u>七、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u>	1.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 (1)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u>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 (2)建議原第 12 條第 5 款增加「情節嚴重」等文字。 2. 餘條次變更。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u>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u> <u>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u> <u>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u> <u>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u> <u>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u> <u>六、於禁煙區吸煙者。</u> <u>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u> <u>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u> <u>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u> <u>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 <u>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u> <u>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u> <u>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u>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u>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u> <u>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u> <u>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u> <u>四、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u> <u>五、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u> <u>六、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u> <u>七、於禁煙區吸煙者。</u> <u>八、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u> <u>九、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u> <u>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u> <u>十一、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 <u>十二、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u> <u>十三、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u>	1.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

<u>十四</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u>十五</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u>十六</u>、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u>十七</u>、<u>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 <u>十八</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u>十四</u>、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u>十五</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u>十六</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u>十七</u>、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u>十八</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u>建議刪除第12條第4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u>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9條新增第17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 3. 餘條次變更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u>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u> <u>一</u>、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u>二</u>、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u>三</u>、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u>四</u>、賭博。 <u>五</u>、鬥毆。 <u>六</u>、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u>七</u>、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u>八</u>、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u>九</u>、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u>十</u>、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u>十一</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u>十二</u>、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u>十三</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u>十四</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五</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u>十六</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u>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u> <u>二</u>、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u>三</u>、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u>四</u>、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u>五</u>、賭博。 <u>六</u>、鬥毆。 <u>七</u>、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u>八</u>、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u>九</u>、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u>十</u>、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u>十一</u>、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u>十二</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u>十三</u>、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u>十四</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u>十五</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六</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u>十七</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1. 依教育部103年12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185810號函，因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款，恐使申誡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14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2. 餘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u>	<u>第十四條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u>	依教育部103年12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185810號函，因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款，恐使申誡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14條恐

		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第 <u>十四</u> 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u>十五</u> 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條次變更
第 <u>十五</u> 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u>十六</u> 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條次變更
第 <u>十六</u> 條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 <u>十七</u> 條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條次變更
第 <u>十七</u> 條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 <u>十八</u> 條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u>十九</u> 條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 <u>二十</u> 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校務會議 1050217 修正草案)

88 年 10 月 26 日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勤技學字第 1166 號函修訂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5803 號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6518 號
91 年 5 月 3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2281 號函修頒
91 年 8 月 5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4287 號函修頒
92 年 12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20200944 號函修頒
93 年 11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30201958 號函頒
95 年 3 月 13 日勤技學字第 0950200313 號函頒
96 年 5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237 號函頒
96 年 10 月 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557 號函頒
97 年 5 月 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312 號函頒
97 年 11 月 2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858 號函頒
99 年 1 月 1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007 號函頒
100 年 6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23 號函頒
101 年 3 月 1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255 號函頒
101 年 6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594 號函頒
103 年 1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1034 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四 條 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簽 於 會計組

日期：105年1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06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6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2億8,278萬9千元，總支出13億7,013萬3千元，預計短絀8,734萬4千元，設備費3億2,119萬8千元，無形資產1,528萬9千元，遞延費用250萬元。
- 三、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05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5億8,003萬元，資本門補助9,799萬8千元，惟確定後將依核定金額修正。
- 四、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2,900萬元、資本門1,000萬元估列，另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因教育部補助政策尚未明朗，故暫不納編，未來俟教育部政策確定後依核定金額修正。
- 五、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修正。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校務會議先行審查，俟後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計室 李芳偉
105. 1. 30

經會討決

主計室 廖添進
主任

敬啟
0202

裝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0130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含卓越30,000千元 及典大2,765萬4千元)			105年度預算數(不含卓越30,000千元 及典大2,765萬4千元)			106年度概算數(未含卓越及典大)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業務收入	1,180,885	155,596	1,336,481	657,684	619,280	1,276,964	600,030	619,280	1,219,310	609,030	626,656	1,235,686
教學收入	510,814	155,596	666,410	0	612,722	612,722	0	612,722	612,722	0	620,308	620,308
學雜費收入	567,137		567,137		530,177	530,177		530,177	530,177		535,763	535,763
學雜費減免(-)	-56,323		-56,323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50,000	-5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26,002	126,002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8,000	118,000
推廣教育收入		29,594	29,594		16,545	16,545		16,545	16,545		16,545	16,54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36	0	736	0	650	650	0	650	650	0	650	650
權利金收入	736		736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其他業務收入	669,335	0	669,335	657,684	5,908	663,592	600,030	5,908	605,938	609,030	5,698	614,72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0,414		580,414	580,030		580,030	580,030		580,030	580,030		580,030
其他補助收入	82,140		82,140	77,654		77,654	20,000		20,000	29,000		29,000
雜項業務收入	6,781		6,781		5,908	5,908		5,908	5,908		5,698	5,6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33,798	182,316	1,416,114	841,983	527,255	1,369,238	784,329	527,255	1,311,584	798,548	544,913	1,343,461
教學成本	1,021,721	182,281	1,204,002	685,935	483,898	1,169,833	628,281	483,898	1,112,179	639,093	501,587	1,140,6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21,721	42,550	1,064,271	685,935	362,914	1,048,849	628,281	362,914	991,195	639,093	377,431	1,016,524
建教合作成本		123,160	123,160		106,094	106,094		106,094	106,094		110,920	110,920
推廣教育成本		16,571	16,571		14,890	14,890		14,890	14,890		13,236	13,236
其他業務成本	38,253	0	38,253	0	24,109	24,109	0	24,109	24,109	0	24,288	24,2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8,253		38,253		24,109	24,109		24,109	24,109	0	24,288	24,2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939	35	167,974	156,048	13,340	169,388	156,048	13,340	169,388	159,455	13,340	172,7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7,939	35	167,974	156,048	13,340	169,388	156,048	13,340	169,388	159,455	13,340	172,795

[附件17]

科目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含卓越30,000千元 及典大2,765萬4千元)			105年度預算數(不含卓越30,000千 元及典大2,765萬4千元)			106年度概算數(未含卓越及典大)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其他業務費用	5,885	0	5,885	0	5,908	5,908	0	5,908	5,908	0	5,698	5,698
雜項業務費用	5,885		5,885		5,908	5,908		5,908	5,908		5,698	5,698
業務賸餘(短絀-)	-52,913	-26,720	-79,633	-184,299	92,025	-92,274	-184,299	92,025	-92,274	-189,518	81,743	-107,775
業務外收入	5,850	46,538	52,388	0	47,517	47,517	0	47,517	47,517	0	47,103	47,103
財務收入	0	16,543	16,543	0	16,950	16,950	0	16,950	16,950	0	15,542	15,542
利息收入		16,543	16,543		16,950	16,950		16,950	16,950		15,542	15,5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850	29,995	35,845	0	30,567	30,567	0	30,567	30,567	0	31,561	31,5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858	26,858		24,741	24,741		24,741	24,741		25,888	25,888
受贈收入		3,137	3,137		3,435	3,435		3,435	3,435		3,243	3,243
違規罰款收入	302		302		180	180		180	180	0	230	230
雜項收入	5,548	0	5,548		2,211	2,211		2,211	2,211	0	2,200	2,200
業務外費用	8,888	18,051	26,939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8,888	18,051	26,939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雜項費用	8,888	18,051	26,939		26,672	26,672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38	28,487	25,449	0	20,845	20,845	0	20,845	20,845	0	20,431	20,431
本期賸餘(短絀-)	-55,951	1,767	-54,184	-184,299	112,870	-71,429	-184,299	112,870	-71,429	-189,518	102,174	-87,3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附件17]

10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決算數		104年決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3-105平均		106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國庫補助)	B版(自籌收入)	A版	B版	A版(國庫補助)	B版(自籌收入)	
土地改良物	一般	3,771		5,861			53,500	3,211	17,833		40,000	105年度預算編列：校區內(含新校區)道路、鋪面、路燈等設置或更新1,500千元；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整地)17,000千元；田徑、運動場工程：35,000千元。 106年度擬編列：新校區圍籬設置及景觀設施等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40,000千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12,276	239	9,507			32,500	7,261	10,913		23,400	105年度預算編列：大樓空間改善(含無障礙設施改善)150萬元；各大樓屋頂防、漏水整修工程100萬元；新校門工程100萬元；司令台工程100萬元及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給、污、排水)2,800萬元，共計3,250萬元。 106年度擬編列：新校區電力管路埋設工程2,000萬元(新增)；各大樓屋頂防、漏水整修工程300萬元；課指組會議室隔間工程40萬元。
	工具機學院大樓					38,346	120,000	12,782	40,000		120,000	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決標價為2億9,953萬元，興建期程為104-106年度，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支應6,020萬元及餘由自籌收入支應。104年實際支付工程款(不含設計規劃費)3,000萬元，105年預算編列工程款1億5,846萬元，106年擬編列1億2,000萬元。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90,607	14,150	98,001	9,844	80,343	23,451	89,650	15,815	82,500	22,50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4,721	414	3,386	247	254	2,718	2,787	1,126	250	2,80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30,841	916	20,530	360	17,401	4,484	22,924	1,920	15,248	4,50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其他-工具機學院大樓規劃設計費				10,000								
合計	一般項目	142,216	15,719	147,285	10,451	136,344	236,653	138,615	87,608	97,998	213,200	
	典大計畫資本門補助(不含工具機大樓)			14,671								104-106年係補助工具機學院大樓工程款，106年度暫不編入，未來依教育部核定數補編列
	卓越計畫資本門補助			已納入決算數		6,803						暫不編入，未來依教育部核定數補編列
	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			14,621		10,000				10,000		
年度總合計		157,935		187,028		389,800		226,223		321,198		自105年起學雜費收入改列B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年度無形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6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電腦軟體	11,800		11,500		0	11,325	7,767	3,775		11,889	1.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虛擬化系統備份、校園導覽系統、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2. 103-105年度學雜費收入支應，惟自105年度起學雜費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改列B版。
卓越計畫補助款購置電腦軟體	4,142				3,197		2,446	0			暫不編入，未來依教育部核定數補編列
專利權	0	1,125	2,400	1,320	0	3,720	800	2,055		3,400	1. 106年度預計發明專利100件、新型專利50件，設計專利3件，其中240萬元由學校負擔，餘100萬元為老師自付額。 2. 103-105年度學雜費收入支應，惟自105年度起學雜費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改列B版。
合計	15,942	1,125	13,900	1,320	3,197	15,045	11,013	5,830	0	15,289	
年度總合計	17,067		15,220		18,242		16,843		15,28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年度遞延費用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5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遞延費用	2,000	0	2,500	0		2,500	1,500	0	2,500	0	係國秀樓一般性維護，103-105年度均由學雜費收入支應，惟自105年度起學雜費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改列B版。
年度總合計	2,000		2,500		2,500		1,500		2,5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含卓越30,000千元及典大2,765萬4千元)			105年度預算數(不含卓越30,000千元及典大2,765萬4千元)			106年度概算數(未含卓越及典大)		
科目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業務收入	1,180,885	155,596	1,336,481	657,684	619,280	1,276,964	600,030	619,280	1,219,310	609,030	626,656	1,235,686
教學收入	510,814	155,596	666,410	0	612,722	612,722	0	612,722	612,722	0	620,308	620,308
學雜費收入	567,137		567,137		530,177	530,177		530,177	530,177		535,763	535,763
學雜費減免(-)	-56,323		-56,323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50,000	-5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26,002	126,002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8,000	118,000
推廣教育收入		29,594	29,594		16,545	16,545		16,545	16,545		16,545	16,54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36	0	736	0	650	650	0	650	650	0	650	650
權利金收入	736		736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其他業務收入	669,335	0	669,335	657,684	5,908	663,592	600,030	5,908	605,938	609,030	5,698	614,72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0,414		580,414	580,030		580,030	580,030		580,030	580,030		580,030
其他補助收入	82,140		82,140	77,654		77,654	20,000		20,000	29,000		29,000
雜項業務收入	6,781		6,781		5,908	5,908		5,908	5,908		5,698	5,6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33,798	182,316	1,416,114	841,983	527,255	1,369,238	784,329	527,255	1,311,584	798,548	544,913	1,343,461
教學成本	1,021,721	182,281	1,204,002	685,935	483,898	1,169,833	628,281	483,898	1,112,179	639,093	501,587	1,140,6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21,721	42,550	1,064,271	685,935	362,914	1,048,849	628,281	362,914	991,195	639,093	377,431	1,016,524
建教合作成本		123,160	123,160		106,094	106,094		106,094	106,094		110,920	110,920
推廣教育成本		16,571	16,571		14,890	14,890		14,890	14,890		13,236	13,236
其他業務成本	38,253	0	38,253	0	24,109	24,109	0	24,109	24,109	0	24,288	24,2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8,253		38,253		24,109	24,109		24,109	24,109	0	24,288	24,2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939	35	167,974	156,048	13,340	169,388	156,048	13,340	169,388	159,455	13,340	172,7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7,939	35	167,974	156,048	13,340	169,388	156,048	13,340	169,388	159,455	13,340	172,795
其他業務費用	5,885	0	5,885	0	5,908	5,908	0	5,908	5,908	0	5,698	5,698
雜項業務費用	5,885		5,885		5,908	5,908		5,908	5,908		5,698	5,698
業務賸餘(短絀-)	-52,913	-26,720	-79,633	-184,299	92,025	-92,274	-184,299	92,025	-92,274	-189,518	81,743	-107,775
業務外收入	5,850	46,538	52,388	0	47,517	47,517	0	47,517	47,517	0	47,103	47,103
財務收入	0	16,543	16,543	0	16,950	16,950	0	16,950	16,950	0	15,542	15,542
利息收入		16,543	16,543		16,950	16,950		16,950	16,950		15,542	15,5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850	29,995	35,845	0	30,567	30,567	0	30,567	30,567	0	31,561	31,5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858	26,858		24,741	24,741		24,741	24,741		25,888	25,888
受贈收入		3,137	3,137		3,435	3,435		3,435	3,435		3,243	3,243
違規罰款收入	302		302		180	180		180	180	0	230	230
雜項收入	5,548	0	5,548		2,211	2,211		2,211	2,211	0	2,200	2,200
業務外費用	8,888	18,051	26,939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8,888	18,051	26,939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雜項費用	8,888	18,051	26,939		26,672	26,672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38	28,487	25,449	0	20,845	20,845	0	20,845	20,845	0	20,431	20,431
本期賸餘(短絀-)	-55,951	1,767	-54,184	-184,299	112,870	-71,429	-184,299	112,870	-71,429	-189,518	102,174	-87,3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決算數		104年決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3-105平均		106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國庫補助)	B版(自籌收入)	A版	B版	A版(國庫補助)	B版(自籌收入)	
土地改良物	一般	3,771		5,861			53,500	3,211	17,833		40,000	105年度預算編列：校區內(含新校區)道路、鋪面、路燈等設置或更新1,500千元；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整地)17,000千元；田徑、運動場工程：35,000千元。 106年度擬編列：新校區圍籬設置及景觀設施等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40,000千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12,276	239	9,507			32,500	7,261	10,913		23,400	105年度預算編列：大樓空間改善(含無障礙設施改善)150萬元；各大樓屋頂防、漏水整修工程100萬元；新校門工程100萬元；司令台工程100萬元及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給、污、排水)2,800萬元，共計3,250萬元。 106年度擬編列：新校區電力管路埋設工程2,000萬元(新增)；各大樓屋頂防、漏水整修工程300萬元；課指組會議室隔間工程40萬元。
	工具機學院大樓					38,346	120,000	12,782	40,000		120,000	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決標價為 2億9,953萬元，興建期為104-106年度，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支應6,020萬元及餘由自籌收入支應。104年實際支付工程款(不含設計規劃費)3,000萬元，105年預算編列工程款1億5,846萬元，106年擬編列1億2,000萬元。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90,607	14,150	98,001	9,844	80,343	23,451	89,650	15,815	82,500	22,50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4,721	414	3,386	247	254	2,718	2,787	1,126	250	2,80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30,841	916	20,530	360	17,401	4,484	22,924	1,920	15,248	4,50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其他-工具機學院大樓規劃設計費				10,000								
合計	一般項目	142,216	15,719	147,285	10,451	136,344	236,653	138,615	87,608	97,998	213,200	
	典大計畫資本門補助(不含工具機大樓)			14,671								104-106年係補助工具機學院大樓工程款，106年度暫不編入，未來依教育部核定數補編列
	卓越計畫資本門補助			已納入決算數		6,803						暫不編入，未來依教育部核定數補編列
	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			14,621		10,000				10,000		
年度總合計		157,935		187,028		389,800		226,223		321,198		自105年起學雜費收入改列B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年度無形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6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電腦軟體	11,800		11,500		0	11,325	7,767	3,775		11,889	1.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虛擬化系統備份、校園導覽系統、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2.103-105年度學雜費收入支應，惟自105年度起學雜費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改列B版。
卓越計畫補助款購置電腦軟體	4,142				3,197		2,446	0			暫不編入，未來依教育部核定數補編列
專利權	0	1,125	2,400	1,320	0	3,720	800	2,055		3,400	1.106年度預計發明專利100件、新型專利50件，設計專利3件，其中240萬元由學校負擔，餘100萬元為老師自付額。 2.103-105年度學雜費收入支應，惟自105年度起學雜費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改列B版。
合計	15,942	1,125	13,900	1,320	3,197	15,045	11,013	5,830	0	15,289	
年度總合計	17,067		15,220		18,242		16,843		15,28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年度遞延費用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5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遞延費用	2,000	0	2,500	0		2,500	1,500	0	2,500	0	係國秀樓一般性維護，103-105年度均由學雜費收入支應，惟自105年度起學雜費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改列B版。
年度總合計	2,000		2,500		2,500		1,500		2,500		